



# 经济学新论

NEW VIEWS ON  
ECONOMICS

刘国光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刘国光



## 刘国光简历

1923年11月23日 生于江苏南京。

1946年 毕业于云南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经济系。

1946年至1948年 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系任助教。

1948年9月至1951年 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

1951年至1955年 苏联莫斯科经济学院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研究生。

1955年起 在中国科学院（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经济研究》杂志主编、所长等职务。

1975年至1980年 借调到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工作。

1981年至1982年 兼任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1982年至1993年 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1982年至1992年 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1993年11月起 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特邀顾问。

1993年至1998年 任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988年5月27日 被波兰科学院选为外国院士。

2001年9月20日 被俄罗斯科学院授予荣誉博士学位。

2005年3月 获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



2006年7月 被中国社会科学院推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现任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及其评奖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兼任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大学教授。

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委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生态经济学会会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多年来，参加和领导过中国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管理、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重大课题的研究、论证和咨询，是当前中国最著名和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之一。



## 主要著作

1. 《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  
(1980年10月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 《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  
(1981年4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论经济改革与经济调整》  
(1983年12月 江苏人民出版社)
4. 《苏联东欧几国的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  
(1984年11月 中国展望出版社)
5. 《刘国光选集》  
(1986年12月 山西人民出版社)
6. 《中国经济大变动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1988年8月 江苏人民出版社)
7. 《改革 稳定 发展》  
(1991年7月 经济管理出版社)
8. 《刘国光经济文选》(1991~1992)  
(1993年10月 经济管理出版社)
9. 《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新阶段》  
(1996年1月 经济管理出版社)
10. 《中国经济走向——宏观经济运行与微观经济改革》  
(1998年11月 江苏人民出版社)



11. 《中国经济运行与发展》  
（2001年9月 广东经济出版社）
12. 《刘国光自选集》  
（2003年9月 学习出版社）
13. 《中国宏观经济问题》  
（2004年5月 经济管理出版社）
14. 《刘国光专集》（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丛书）  
（2005年10月 山西经济出版社）
15. 《刘国光文集》（全十卷）  
（2006年12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前 言

2005年，笔者就经济学教学研究等问题发表了一些看法。这些看法成为一时热议的话题。关心的同志把这些看法称作“刘国光经济学新论”，并且以此为题组织了多次研讨会进行讨论。最近有朋友建议笔者把这几年的文章集成“新论”，笔者也想将改革开放以来自己对经济学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思考整理出来请大家检阅。因此，笔者选了若干篇文章，以《经济学新论》的书名问世。笔者的已故挚友钱伯海教授，1999~2001年也曾用这个书名出过书。他的书从经济学“总论”讲起，包括“基础理论”、“市场经济”、“企业经济”、“国民经济”和“国际经济”，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完整系统的经济学著作。笔者这本《经济学新论》却不是系统讲述经济学的，而是讲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如经济模式问题、计划与市场问题、效率与公平问题、两种改革观问题、经济理论的演变问题，等等。相对于改革开放以前的文章，这些文章确有新意，并且，随着改革开放道路上出现的新问题，笔者也力求创出新意。但是，笔者认为，在创新意过程中，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笔者曾在2005年“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颁奖大会的答辞中说：“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观点和方法是要坚持的，但具体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都可以选择为我所用，为创建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用。



西方‘主流’经济学对市场经济运行机理的分析，有许多可以借鉴的东西，但是部分传播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人士，力求使其在中国也居于‘主流’地位，取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这种情况需要关注。当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能借靠官方权威来支持其主导地位，而要与时俱进，兼容并蓄，不断创新。”笔者以为，这一段话今天仍不失其现实意义。

刘国光

2009年4月1日





# 目 录

中国经济大变动中的双重模式转换·····	1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及模式转换的若干问题（节要）·····	10
在改革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38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56
宣扬“趋同论”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社会科学领域的一种反映·····	80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问题·····	84
我的经济观·····	98
——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	130
——中央机关讲座讲演稿	
对杨继绳同志《显学的危机》一文的意见·····	146
经济科学与当前形势·····	148
——《科技潮》主编专访	
实现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性转轨·····	154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笔谈	
八十心迹·····	160
——在庆祝刘国光教授80华诞暨中国经济学前景恳谈会上的讲话	
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答辞·····	163
对经济学教学和研究中一些问题的看法·····	165



在“刘国光经济学新论研讨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	179
反思改革不等于反改革 .....	184
——《经济观察报》记者专访	
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 .....	192
——读胡锦涛同志3月7日讲话有感	
略论“市场化改革” .....	197
——我国改革的正确方向是什么？不是什么？	
关于当前思想理论领域一些问题的对话 .....	211
关于分配与所有制关系若干问题的思考 .....	223
对十七大报告关于经济领域若干论述的理解 .....	254
计划与市场关系变革的三十年及我在此过程中的一些经历 .....	270
试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总结改革开放三十年 .....	280
夏小林著《为谁作嫁？——经济学、市场和改革》序 .....	297
进一步清理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 .....	301
——刘国光与杨承训的对话	
当前世界经济危机中中国的表现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的关系 .....	311



# 中国经济大变动中的双重模式转换

(1985年8月、11月)

---

## 一 略论两种模式转换\*

1978年底以来，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在两个三中全会决议和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我国经济生活经历了并在继续经历着多方面的深刻变化。这些变化概括起来可以归结为两种模式的转换，即发展模式的转换和体制模式的转换。

### (一)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

经济发展模式包含发展目标、发展方式、发展重点和发展途径等方面的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往往是以尽可能快的速度求得经济的增长，与此相应，采取了不平衡的发展方式，其重点放在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上，并采取了外延为主的发展途径。这种模式尽管在过去有着它的历史背景和缘由，但其实现往往伴随着：一方面积累挤压消费，另一方面投资膨胀又带动消费膨胀，从而反复出现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局面。这种情况使得经济效益长期上不去，人民生活的改善同付出的代价远远不相称。因此，30年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虽然

---

\* 原载《世界经济导报》。



取得不少成绩，但是也经历了几起几落，很不理想。

近几年我国出现的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首先表现在发展目标上，从片面追求高速增长开始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目的的适度增长。与此相应，采取了相对平衡的发展方式，其重点置于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基础环节，如农业、能源、交通、科技、教育等方面，并且向以内涵为主的发展途径过渡。新的发展模式的要旨，就是要使速度、比例、效益有一个较优的结合。实现这一发展模式，要求积累的适度，并与消费相协调，以保持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宽松局面，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高效的生长。

## （二）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

经济体制模式，一般包含所有制结构、决策权力结构、动力和利益结构、经济调节体系和经济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内容。我国过去的旧体制模式，基本上是实物分配型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在所有制结构上，以“一大二公”的单一经济形式为目标；在决策权力结构上，权力过度集中于国家行政机构手中；在动力和利益结构上，单纯依靠政治思想的动员，实行两个“大锅饭”制度；在经济调节体系上，主要是行政指令的直接调节；在经济组织结构上，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纵向隶属关系为主。这种旧的体制模式的形成，当然有其历史背景和缘由。但其运行，一方面遏制了企业与劳动者的积极性，影响微观效益；另一方面反复引起以预算约束软弱为基因的、以投资膨胀为枢纽的总需求扩张和国民收入超分配的紧张局面，带来宏观失控。这种僵化的体制模式，是30年中我国经济发展不够理想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几年来从农村开始，逐渐推及城市的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其实质是从实物分配型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向商品交换型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转换。它包含：从片面追求“一大二公”转向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从单一的国家决策转向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多层次决策结构；从单纯依靠政治思想动员转向重视物质利益关系的动力和利益结构；从行政指令手段为主转向经济参数引导手段为主的调节体系；从条块分割、纵向隶属关系为主转向政企分开、横向经济联系为主的组织结构。新的体制模式的要旨，是围绕增强企业的动力与压力，把微观经济搞活、宏观经济控制住。这一模式的彻底实现，既能充分调动企业和



劳动者的积极性，又能根治投资“饥渴”、数量扩张等旧模式的痼疾，有利于总需求和总供给的调控，为发挥企业活力提供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

### （三）两种模式转换密切相关、互相影响、互相制约

经济体制模式从属于经济发展模式，但两者又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以高速增长为主要目标，以外延发展为主要途径的发展模式，必然要求高度集中的、行政指令直接调节为主的体制模式。以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为目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的适度增长，和以内涵途径为主的发展模式，则要求较多的分散决策和以经济手段间接调节为主的体制模式。反过来说，传统体制模式内在的数量扩张、投资“饥渴”等痼疾，又是传统发展模式追求高速增长和外延发展的动因。只有在新的体制模式中硬化软预算约束、治愈上述痼疾，新的发展模式才有可能最终确立。

因此，目前我国经济大变动中同时进行的两种模式转换，必然是密切相关、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不应指望两种模式转换可以在短时间里很快完成，这是一个曲折复杂的、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完成的过程。传统模式和传统观念的惯性，能上难下的利益刚性，以及转换过程中的预期不确定性，都会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从而影响模式转换的进程。

### （四）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一个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即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的买方市场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即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的买方市场。这正是新的发展模式所能创造的局面。前几年，在模式转换的初期，随着经济调整方针的实行，确曾出现某些买方市场的良好势头。但是，由于旧模式中追求产值速度的惯性时不时冒头，投资“饥渴”、数量扩张的欲求仍然存在，过去长期约束消费的禁锢又一一被冲破，再加上在“松绑放权”的同时宏观调控机制未能及时配套启动，因此，前几年曾经出现的买方市场势头时起时伏，一直不很稳固。

特别是1984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总需求的猛增和经济发展的超速，国民经济重新出现过热的紧张局面。明白了它的由来，就不必大惊小怪。但是，不能不看到，发展模式转换过程中出现的这种反复，不能不影响到体制模式转换的进程。如果我们不必同时应付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威胁，



1985年我们在价格、工资以及其他方面改革的步子，是可以比实际迈得更大些的。

#### （五）目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应首先放在稳定经济上，同时进行一些国民经济能够承受的、为稳定经济所必需的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是我国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不少同志指出，解决目前经济紧张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改革而不应为进一步的改革设置障碍。从长远来看，要彻底解决反复出现的经济过热问题，就必须把改革进行到底。从两种模式互为条件、相互制约的关系来看，上述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由此认为，应当趁着目前稳定经济的时机，加快改革的步伐，全面推进改革，那就需要斟酌了。在目前经济紧张的问题尚未有效解决的情况下，如果放大改革的步子，在改革上全面出击，那就会增加国民经济本已经很沉重的负荷，不利于理顺和稳定经济，有损于改革的名誉，为进一步的改革增添障碍。所以我认为，目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应当首先放在稳定经济上，同时进行一些国民经济能够承受的、为稳定经济所必需的改革，以巩固和发展已经获得的成就，应该动用双重体制并存中一切真正有效而不是臆想有效的手段，有区别地而不是“一刀切”地把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抑制住，把过热的经济稳定下来，为进一步的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总的来看，这样做，改革的步伐会比不这样做更快一些，经济的发展会更健康一些。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经济体制模式的最终确立，必将更大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 二 试论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

### （一）发展模式 and 体制模式的双重转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把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很好地结合起来。文件中规定的发展战略和改革方针，对推进目前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六五”期间，我国的经济生活经

\* 原载《人民日报》。



历了并在继续发生着多方面的深刻变化。这些变化可以概括为双重模式转换，即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和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就是从过去以高速增长为主要目标、外延发展为主导方式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不平衡发展战略，逐步转向在提高经济效益前提下，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适度增长，以内涵发展为主导方式和合理配置资源的相对平衡发展战略。在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过程中，总的来看，“六五”期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比例关系趋向协调，经济失衡状况有所缓和，人民的需要得到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好的满足，提高质量效益和强调内涵发展的课题也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并已初见成效。

在经济体制模式转换方面，我国过去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行政指令型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过度集中的决策权力结构，直接控制为主的调节体系，平均主义的利益结构，以及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纵向隶属关系为主的组织结构，构成了旧体制模式的特征内容。几年来从农村开始，逐渐推及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其实质是从行政指令型的计划经济模式转向计划与市场结合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多层次决策结构，以经济手段间接控制为主的调节体系，把物质利益原则与社会公正原则结合起来的利益结构，以及政企分开、横向经济联系为主的组织结构，则构成了新体制模式的特征内容。“六五”期间，体制模式的转换，在农村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逐步展开，行政指令型的计划经济模式正在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逐步转化，在集中与分散、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探索着搞活经济的道路，经济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力。

## （二）双重模式转换过程中的矛盾

在充分估计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几年来取得巨大进展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才起步不久，传统模式的作用和影响远未消除，而新模式的运行机制也远未完善。因此，无论是在经济建设中还是在经济改革中，都还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由于旧的发展模式中追求产值速度的惯性时不时冒头，旧的体制模式中投资“饥渴”、数量扩张的痼疾依然存在，而过去约束消费需求的禁锢又一一被冲破，再加上宏观控制未能跟上微观放活，减少行政指令控制范围的同时缺乏必要的市场协调机制，因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不稳定的因素。1984年第四季



度以来，随着总需求的猛增和经济增长的超速，国民经济重新出现了旧模式中常见的发展过热的紧张态势。此外，虽然几年来主要比例趋向协调，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某些失衡还远未消失，跟不上消费结构从温饱型向选择型的过渡。质量效益和内涵发展问题虽已提上议事日程，但重量轻质和铺新摊子之风并未稍衰。这些结构性的因素又加重了稳定经济的难度。发展模式转换过程中出现的这种反复，不能不影响到体制模式转换的进程。如果我们不必同时应付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威胁，这一两年我们在价格、工资以及其他方面的改革上迈出的步子，是有可能比实际迈出的更大一些的。

这样看来，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是在双重模式转换的摩擦中产生的。一般地说，经济体制模式与经济发展模式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强调数量增长和以外延方式为主的发展模式，必然要求高度集中的、主要依靠行政指令进行直接控制的体制模式；而以满足多样化需求为目的、强调质量效益和以内涵方式为主的发展模式，则要求较多的分散决策和主要依靠经济参数进行间接控制的体制模式。从另一方面说，传统体制模式内在的数量驱动、投资“饥渴”等痼疾，又是传统发展模式追求高速增长和外延发展的动因。只有在新的体制模式下治愈上述痼疾，新的发展模式才能最终确立。

因此，目前我国经济大变动中同时进行的双重模式转换，是一个非常曲折的过程。这不仅是因为两种模式转换过程中存在摩擦，还由于两种模式转换各自存在内在矛盾。就发展模式说，我国当前经济正在从落后的农业经济和先进的非农业经济并存向现代化的经济转变，一方面城市经济和大工业经济已经明显出现了内涵发展的巨大潜力，另一方面以充裕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为背景，我国乡镇经济外延型增长的前景十分广阔，因而构成了经济发展模式鲜明的二元结构。同时，大量农村人口从农业经济向非农业经济的转移，将给我国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消费增长和消费结构带来巨大的变化和新的压力，从而增加了发展模式转换本身的摩擦。再从体制模式上看，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地广人众，发展极不平衡，管理人才和经验缺乏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能采取“一揽子”方式，只能采取“渐进式”和“小配套”方式，这就不可避免地在一时期内出现新老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逐步推进方式和双重体制的逐步消长可以避免改革中的大震动，但是两种不同体制的混杂，也会使经济的运行遇到一系列





棘手的问题。这种二元结构和双重体制的关联，更增加了双重模式转换过程的复杂性。

### （三）把双重模式的转换进一步推向前进

双重模式转换的全部机制及其运转的规律性，需要我国经济学界进行多方面的探讨。本文要提出讨论的是：面对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七五”期间应当如何处理经济建设与经济改革的关系，把双重模式的转换进一步推进。

“七五”时期的三条主要任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使改革顺利进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这里首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增长速度的安排不能过高。过高的速度会带来经济生活的紧张，对社会风气也有不利影响。在这种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下，经济体制改革是难以正常进行的，而且过高的速度超过国力承担能力，是不可能持续下去的。因此，按照《建议》的规定，“七五”期间要把目前过高的速度转入正常的速度。为此，必须继续解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问题，以控制社会总需求。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调整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把建设重点切实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把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地位上，坚决走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只有在经济建设上坚持上述方向，推进发展模式的转换，才能为经济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从而推进体制模式的转换。

前面说过，发展模式和体制模式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一方面，经济建设的安排要有利于体制改革的进行；另一方面，新的建设方针的贯彻和实现，也离不开体制改革的配合。并且，改革的意义不仅在于当前，更重要的是为下一个10年和下一个世纪的前50年奠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基础。因此，按照《建议》的要求，“七五”期间应当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力争在今后5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把体制模式的转换往前大大推进一步。

为此，“七五”计划《建议》在经济体制和调节手段方面，提出了一整套改革的方针和任务。“七五”期间的改革任务，归结起来，就是在进一步完善微观经济活动和机制的同时，从宏观上加强对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因此，正确处理宏观管理改革和微观机制改革的关系，可以说是进一步推



进体制模式转换的一个核心问题。

#### （四）正确认识和处理宏观改革和微观改革的关系

对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宏观管理改革和微观机制改革关系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认识，从模式转换的角度来看，至少有以下三点是需要辨明的。

第一点是，有的同志认为，微观上放开搞活是改革的前进，宏观上加强控制则是改革的后退。这是对宏观控制的误解。首先，我们的改革是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而不是“无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如果说微观上放开搞活是新模式中发展商品经济所要求的，那么宏观上加强控制则是新模式中实现“有计划的”所要求的。其次，微观搞活只能是企业或者局部搞活，而宏观控制才能保证总体或全局搞活。如果只有微观搞活而无宏观控制，整个大局就会混乱，微观搞活也只能是一句空话。所以，微观上放开搞活固然是改革，是前进，在实行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搞好宏观控制，同样也是改革，也是前进。

第二点是，有的同志认为，既然宏观管理也要改革，那么，当前稳定经济的措施，就不能采用作为旧模式特征的直接行政手段，只能采用作为新模式特征的间接经济手段。这是对新体制模式的一种误解。当然，新模式是以间接控制手段为特征的，我们在改革中应当尽可能扩大经济杠杆的作用范围。但是新的体制模式并不排除在某些场合运用直接的行政控制手段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当前模式转换过程中，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企业对经济参数（例如利率等）变动的反应还很不灵敏，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就不能不在某些范围借助于直接的行政手段（例如规定信贷额度等）。在目前模式转换过程中新旧体制并存的条件下，只有在一定范围内运用并强化某些直接控制手段，才能够达到稳定经济的近期目的。这将为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环境，对于尔后减少直接控制，增强间接控制，从而推进向新模式的转化，是有积极意义的。

第三点是，有的同志认为，微观经济改革和宏观经济改革，应当是分阶段的交叉进行的，过去阶段的改革主要是微观上放开搞活，今后要用一段时间着力于宏观上加强控制，再以后进一步搞活微观经济。其实，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宏观的总量及其变动是由微观的个数及其变动构成的，宏观管理的意图要通过微观经济活动来实现。过去我们对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水乳交融的密切关系认识不足，前一个阶段的改革



确实偏在微观搞活方面，没有把宏观控制配套跟上，因而带来某些失控现象，这主要是由于经验不足，而绝不能说是理当如此的。今后加强宏观控制，应当着力于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但是如果缺乏微观经济的灵敏反应，经济杠杆的作用就难以充分发挥出来。如果市场机制（包括商品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很不完善，经济参数（包括价格、利率、汇率等）严重扭曲，企业的财务预算约束十分软弱（旧体制中的既不盈又不亏，或者双重体制下的只盈不亏），如果这些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微观经济的灵敏反应也是难以指望的。所以，今后宏观管理的改革，必须与微观机制的改革同时进行。不仅减少直接控制微观经济的范围、程度和步骤应当同国家加强间接控制的能力相适应，而且国家加强间接控制的范围、程度和步骤也要同企业增强灵敏反应的能力相适应，否则宏观管理的改革是难以奏效的。为了解解决好宏观管理与微观机制的配套改革，不仅要在国家管理经济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转化上下工夫，而且同时要在企业经营逐步由不盈不亏或者只盈不亏向真正自负盈亏的转化上下工夫，还要在市场体系方面逐步由局部的分割的市场向全面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转化上下工夫。

正是为了促进这些转化，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七五”计划《建议》突出了企业改革、市场改革和国家控制手段的改革这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要求在“七五”期间抓紧抓好。围绕这三个方面，配套地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以形成一整套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机制和手段。这个问题解决了，就可以实现经济发展速度、比例和效益的统一，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和发展模式的最终确立，必将大大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及 模式转换的若干问题（节要）\*

（1987年7月）

改革是当代世界的潮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任务。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过八九年实践，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全面改革正在逐步展开，经济体制改革也将不断深化。在此时刻，进一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及由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途径，既是为推进改革提供必要的理论准备，又是为保证改革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实际步骤。1984年，国务院体制改革委员会委托我们“组织力量，在前一阶段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设想”。作为当时可供参考的方案之一，我们拟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的总体设想》<sup>①</sup>。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则是同一课题继续探索的又一阶段性成果。

## 一 研究目标模式的意义和依据

改革经济体制要不要择定一个目标模式，曾经历过一番有益的争论。

---

\* 本文是《中国经济体制政策的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一书的“代序”，也是全书的提要。在全书定稿后，经与沈立人研讨，由他起草一个初稿，再由刘国光修改补充定稿。此次发表有删节。

① 原稿完成于1984年8月，初次公开发表于研究报告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87年版）。



最早的分歧来自对模式概念的不同理解。起初，有的同志把模式当做固定不变的定式和依样描画的模特，这样理解的模式当然是不可取的。后来大家认识到，模式无非是“类型”、“形态”、“形式”的意思，只是研究和分析的工具，是从具体的经济体制中排除了细节而得到的理论抽象，是对某一种经济体制的基本规定性的概括，是这种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运行原则的总和，于是有了共同语言。

但是这几年来，在实际工作和人们的议论中，仍旧出现了对于择定目标模式的怀疑和否定。

一种意见是：改革无从进行总体设计，无法形成统一部署，也无须择定目标模式；不如“边设计，边施工”，先干起来再说，碰到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摸索前进，或者叫做“单项突进，撞击反射”。诚然，我们在开始起步时，由于准备不足，经验不多，不可能考虑得很仔细，也不应当要求待一切方面都有了具体规划才着手改革，那会耽误时间，踌躇不前。但是，与任何工作一样，如果只有行动而没有明确的目标，或者仅靠经验办事，就难以提高自觉性、防止和克服盲目性。这几年的改革，成绩很大，同时也碰到不少问题，有时是走走停停、进进退退，原因之一就是改革的目标还不够清晰，各个单项改革之间缺乏配套，导致某种程度的机制紊乱、时序颠倒和措施冲突。因此，在改革重点转入城市，多点试验已有几年之后，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正是当务之急。

一种意见是：为改革拟定任何具体目标都是徒劳的，从来没有按照方案进行改革的成功事例，农村的“包产到户”就不是实现什么既定规划的结果；中国的经济改革虽然作出了《决定》，将来不一定甚至不可能就这样做，只可能是一种“无确定止境的改革”（open-ended reform）；所以，按照设想进行改革，带有“天真”的性质。这是把改革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混淆起来了。改革的目标模式，为改革择定一个总的方向和基本框架，尽可能划清一些大的范围和界限，绝不是对所有细节的具体规定。在这方面，目标模式有它的确定性，区别于不要目标的改革。另外，任何设想和规划都只是一种基于当前认识程度的预期，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不断实践中得到校正、充实和提高，这又是它的不确定性，为目标的择定及其实现留下了进一步完善的余地。社会主义各国的改革，尽管还没有一个取得完全的成功，但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展，证明按方案改革有它的积极意义。我国的“包产到户”来自群众首创，而其普遍推广则是作为一种模式得到



肯定之后。因此，及时地择定方向性、总体性、轮廓性的目标模式绝不是“天真”，而是一种渐进的“成熟”。

一种意见是：改革的目标模式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无须他求。这是过于简单化的看法和想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一种高度概括，不能作为一种体制模式的表述，而且对这种概括也有不同的解释，例如有人强调“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法中的“有计划”一面，有人则强调“商品经济”一面；有的还把其具体化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而且对这种结合的运行机制在认识上有相当大的差异。在此前提下，可以有也应当有各种体制模式的分类和选择。同样，例如“小的放开、放活，大的管住、管好”或“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等，都只是择定体制模式的基本原则，不能成为具体的目标模式。

总之，体制模式体现的是经济运行的主要机制和规则，改革就是体制模式的重建和转换。当前，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重要的战略决策，它有利于坚定改革的信念，明确改革的方向，抓住改革的根本，避免和抵制由于细节的纠缠或暂时的困难可能引发的各种干扰，进而坚持不懈地把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底。

经济体制改革要有一个目标模式，在肯定这点后，就有一个如何具体择定目标模式，其依据或原则是什么的问题。

我们择定的目标模式，服从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大前提。具体地说，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相结合，坚持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相结合，坚持经济改革与政治、文化、教育、科技改革相结合。所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经济领域来说，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模式；二是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模式。发展有赖于改革，改革是为了发展。择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们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首先应当是社会主义的，不能离开这个基本的方向和道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在改革的目标模式中必须坚持。但是，我们目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说，既是社会主义的，又是经济不发达的，于是带来某些具体情况。我们坚持公有制，不是只承认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而排斥其他所有制形式或片面追求公有制的比重，也不是主张越公越好或片面追求公有化的程度，而是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



的前提下，允许和适当发展包括诸如私营经济等若干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因素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形成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并对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我们坚持按劳分配，不是只承认一种分配原则和分配形式，而是在保持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的前提下，允许一定范围的非按劳分配，并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防止出现不合理的差距过大，争取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必须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上和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的分配制度上，划清改革的目标模式同资本主义的界限。但同时必须看到，作为社会化生产的商品经济，目标模式又要吸收与资本主义相似的东西。例如经济的运行要通过市场来进行，要充分利用和健全市场机制；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要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才有其内在活力；市场的客体不仅包括一般物质商品，还包括各种生产要素，要有完善的市场体系；要通过各种经济杠杆，进行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协调；等等。当然，由于商品经济发育程度的差别，我国目前处于由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向发达的商品经济过渡的阶段，既不能与已经充分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作机械的对比，又不能停留于原始的粗陋的商品经济门槛上。

我们择定的目标模式，应当是中国式的，不能离开自己的基本国情。国情是指历史、地理、自然、社会、文化、道德等多种因素的综合，与经济体制不是简单的、外在的挂钩，而是深入其内在肌体，起着潜移默化的决定作用。拿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来说，过去一般认为基本上属于苏联模式，我们认为同中有异（例如遗留较多的供给制痕迹等），但那仅是外观或表象。进一步考虑，就能发现在本质上二者存在很大不同。例如，一方面，我们虽然也企图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以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一统天下，但实际上的计划度并不高，指令性计划的覆盖面并不广，计划的指令性力度并不强，计划工作的现实是行政性的一事一议、讨价还价和放权收权的反复循环；另一方面，计划管不到的一大块，即所谓“大计划、小自由”的自由领域，范围并不小，特别是数以十万、百万计的工、商、建、运等小企业，产供销没有多少计划安排，基本上处于计划空隙，本来应当和可能让市场机制来进行调节，结果却并非如此，同样难以摆脱不同层级的行政权力的羁绊。这就使得在传统体制中，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都未能发挥其应有的调节作用。这不是体制本身的缺陷，根本上是由我国来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未经工业化的农业社会，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



是主体，原来不具备典型的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货币化的条件，并且封建性的宗法关系及其相应的意识形态根深蒂固，束缚了企业的活力和整个经济的运行所造成的。经过 30 多年的经济建设，工业化有了基础，商品经济有所发育，思想意识也有所变化，但是没有突破发展中国家二元经济的格局。应当看到，我们进行经济改革，起点很低、跨度很大，任重而道远，实现目标模式决不是三五年或八年、十年内指日可待的事。

符合基本国情，还有其他一些因素不能忽略。例如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广阔的大国，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这与一些经济发达或比较发达的小国就不一样，必然会给经济决策体系的设置和经济利益体系的处理带来很大复杂性。例如一个有两三千万人口和几十个大型企业的国家，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比较直接和简单；而在我国，不仅其间有不止一级的中间层次起着联系和组织的功能，并且在发达和不发达地区也有各自的特点。在那些国家，只要拆除行政藩篱，统一市场就不难形成；而在我国，在相当长时期内，可能会继续存在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某些商品的区域市场。不少同志指出，我国的改革，当前和今后的条件会变化，不同地区的环境也不同，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大同中会有小异。这都告诉我们，择定目标模式既要参照一般原则，包括内涵上的所有制关系重建与运行机制改造相结合、微观搞活与宏观管理相结合、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刺激与约束相结合、物品市场与要素市场相结合以及方法上的紧迫性与长期性相结合、单项与整体配套相结合、先行与后续改革相结合等，又要特别注意时空上的有序化和地区化。例如，在农村和城市、沿海和内地、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目标模式就不尽相同。

择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应当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总结自己经验与借鉴别人范例相结合。也就是说，研究这个问题有着多种历史的和逻辑的思维线索：①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特别是尊重关于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以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②总结自己的经验，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体制演变和这八年来多点试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中摸出规律，提高认识，继续前进；③有分析地吸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多次改革的理论和经验，其中有比较成功的和不太成功的，有基本适合我国的和不一定适合我国的；④借鉴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管理的某些理论和具体做法（例如美国的





财政金融调节、法国的计划指导、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调节等），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特别是其中属于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并非资本主义所专有，可以为我所用。从这些方面看，几年来经济体制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以及对外国理论和外国情况的考察、介绍和比较，是有成绩的，使我们打开了眼界，增长了知识。同时表明，现在择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不仅有其紧迫感，也具备了基本条件。在此过程中，出现各种不同的观点、评价和建议是完全自然的，有助于我们的认识更加深化、更加全面、更加系统。总之，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并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决策行动，而是一个不断探索和逐渐接近真理的过程。所以，我们应当在已经达到的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种种理论，更多更好地开展实证调查，把目标模式的论证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 二 目标模式的择定

经济体制的模式，根据对其构成要素的不同分析，有着多种多样的分类标准。这几年来介绍的经济学文献，大家已经熟悉的有好几类。例如，1976年纽伯格和达菲在《比较经济体制》中就认为，任何经济体制都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林德贝克提出一个“多面体”：在决策上，是集中还是分散；在信息传递、资源配置和协调机制上，是通过市场还是通过行政；在财产关系上，是私有还是公有；在动力机制上，个人和公司是通过经济刺激还是通过命令来推动自己的行为；在个人之间和公司之间的关系上，是竞争性的还是非竞争性的；在整个经济体制与外部的关系上，是开放的和国际化的还是封闭的和自给自足的。对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有的经济学家往往突出一个主要标准。例如，布鲁斯从经济决策的角度，分为基本的或主要的宏观经济决策、一般的或日常的微观经济决策、个人或家庭在劳动力分配和消费选择方面的决策三个层次；列出四种模式：“军事共产主义”模式，集权模式，分权模式即含有受控制的市场机制的中央计划经济模式，“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科尔奈则从经济协调的角度，分为行政协调和市场协调两类；前者又分为直接的行政协调（IA）和间接的行政协调（IB）两种，后者又分为没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IIA）和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IIB）两种。这些分类各有特色，相互之间也有沟通，例如集中决策往往与行政协调相配合，分散



决策往往与市场协调相配合。

参考各家理论，我们把经济体制模式的构成要素分为五项，就是：①所有制结构；②经济决策结构或经济决策体系；③经济利益或经济动力体系；④经济调节体系；⑤经济组织体系。这就是所谓“五分法”。通用的“两分法”，分为微观经济基础和宏观经济运行机制，大体上前者是指所有制结构（包括公有制的内涵即其实现形式），后者包括了以调节体系为中心的其他一些方面。有些同志根据我国“七五”计划的改革设想，认为构成经济体制的主要是企业、市场和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这三个基本点。这些提法并不矛盾，“三位一体”可以作为一种实施模式，其中企业属于微观经济基础，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属于宏观层次，而市场则横贯于微观、宏观之间并为二者之沟通，市场机制加国家调控大体上构成经济运行机制。根据上述五个层次的划分，我们曾经把经济体制模式分为五类。在本书中稍予调整，将其分为六类，就是：①“军事共产主义”的供给制模式；②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③改良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④间接行政控制模式（即IB）；⑤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模式；⑥“市场社会主义”模式。这一系列模式，犹如阳光通过三棱镜析出的光谱，一端是完全排斥市场机制的“军事共产主义”，另一端是接近完全市场调节的“市场社会主义”，中间则是计划度和市场度不同形式的联系或结合。

在上述六类经济体制模式中，我们应当择定哪一种？我们认为，“军事共产主义”是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战争环境下出现过的经济管理体制，我国过去的经济体制中也有过相当浓厚的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这是改革要克服的东西，当然不能作为改革的目标。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在有的社会主义国家试行过，结果微观经济比较活跃，但宏观经济往往失控，也不适合中国改革的需要。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被以苏联为代表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奉行多年，在当时背景下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后来弊病日益显露，先后成为改革的对象。第三、第四两种，基本上是第二种的“改良”、“改进”或“改善”，只能作为一种过渡模式，不能作为目标模式。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看来可以把上述第五种模式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对这种目标模式的具体表述，过去先后提过“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或“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模式”。我们考虑，不如改称“在计划指导下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模式”或许更为确切。这种模式，不同于我国过去的传统模



式，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中已经择定的模式，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更有本质上的区别。这种目标模式的基本框架，从它的构成要素即其子模式来看，可以作如下的概述。

### （一）所有制结构

所有制关系是经济运行机制赖以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两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有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有什么样的公有制内涵，就会要求形成什么样的经济运行机制；同样，有什么样的运行机制，也会要求所有制关系与之相适应。长期以来，我们从固定的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的传统观念出发，仅看到所有制对运行机制的基础作用，得出“公有制→指令性计划调节→计划经济”的单向结论；现在有必要同时循着另一逻辑来反思，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相应的公有制的实现方式”。其他国家的改革经验也表明，只改革运行机制而不改革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的实现方式，改革总不免是跛行的。

传统的理论把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共产主义社会，看做是一个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即财产公有为基础的社会。长期以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和以全民所有制为最后归宿的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这种传统的所有制模式，导致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化和两种公有制之间关系的封闭化，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国有、国营化（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政企职责不分、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进而把国家当做一个大工厂，企业当做这个大工厂的各个车间。传统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病，大多来自传统的所有制模式，集中表现为企业的微观效率低下，宏观控制也往往失效。针对这个症结，南斯拉夫在所有制上进行改革，实行企业自治使微观效率有所提高，但宏观管理容易失控。有的国家开始把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所有制结构也出现了多元化进程，但是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我国原来的所有制模式，基本上沿袭苏联一套，农村实行政社合一，城市的所有制结构越来越朝单一化的国有经济方向发展，而国有企业则两权不分。这几年经过初步改革，农村变化很大，城市有所进展，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国有企业正在多点试验改革。在此基础上，对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的择定，着重在两方面。

（1）在所有制结构上，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占主导地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相互之间开放的多元化模式。这有几层意思：



①公有制是主体，体现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因为只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才与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实行私有制或“公有财产私有化”，都不能克服与社会化大生产的根本矛盾。②国有制为主导，是由于那些生产高度社会化的部门如铁路、邮电、银行、外贸等适合于这种形式，并且国家直接掌握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非竞争性部门和大型企业，有利于增强整个国民经济宏观运行的可控性。③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除了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作为公有制的必要补充。这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不平衡状态相适应，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扩大就业、便利生活和对外开放。④相互之间开放，打破封闭，主要是允许和提倡不同的外部组织形式如各种合营企业和经济联合体，达到各种所有制的互相渗透和各种生产要素的灵活组织。至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具体形式有哪些，在整个国民经济和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比重各占多少，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不宜过早地划出框框。

(2) 在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内部，本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以及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建立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模式。这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重新构造，目的在于增强作为经济细胞的企业活力，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功能。这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规模的企业，应当有多种形式，不宜搞一律化。目前试行的租赁制、承包制（其中又有个人承包、集团承包和全体职工承包）和其他经营责任制以及各种股份制，有待于进一步开拓和总结、比较、提高。其中重要的问题是明确财产关系，形成企业的自我调控机制，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培养企业家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 （二）经济决策体系

经济决策是经济主体根据对经济过程规律性的认识，对解决经济问题的不同方案加以理性分析和经验比较，然后对自己的经济行为作出选择的程序化过程。这对经济活动的成败和效益至关重要。决策主体有三层次：国家（包括地方）、企业和个人（或家庭）。由谁进行决策，怎样分配决策权，各经济主体相互之间是什么样的权力关系，形成经济体制中的决策体系。决策权与所有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等同起来。决策的动机和目的取决于经济利益，决策方式和决策过程又与调节体系相呼应。



社会主义国家传统的经济决策体系，其特征一般是：高度集中，以纵向的行政手段为依托，以指令性的强制为实现决策的主要方式。高度集中，就是集中于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的权力过大，企业和个人的权力太小。这种高度集中的决策权力在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不发达、产业结构和经济联系较简单、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实现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和增强经济实力与国防实力的条件下，可以动员经济资源，推动经济发展。但是，随着经济发展，其弊病日益暴露，表现为经济运行不活，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受到抑制。当前的趋势是：经济发展的内外联系复杂，经济运行有很大的可塑性，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存在不断扩大的选择空间；经济发展由单纯追求总量扩张逐步走向更高层次的结构和质态变化，加强了决策选择的意义、作用和影响。于是，决策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相应提高，其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直接制约和改变着经济过程的结果；特别是经济运行中的市场因素越来越呈显性，企业的利润动机增强，参与决策和自主决策的意识也增强。对照之下，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集中的决策体系存在着功能性和结构性的双重障碍，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悖。社会主义各国改革的思路大体上是把决策权的集权转向分权或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不同模式。

我国原来的经济决策体系也基本上属于高度集中的模式。过去的几次“改革”，主要是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放权和收权，完全是行政性的，很少触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没有改变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构附属物的无权状况。最近几年来，开始注意扩大企业的决策权力。作为一个目标模式，不能停留于民主集中制一类界限模糊的概念上，而要进一步明确为在国家集中必要权力前提下的企业、个人多层次、多元化的决策体系。

(1) 国家集中必要的决策权，这不仅是一个大国实行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同时也体现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本质。但是，国家决策要明确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基于作为公有制的所有者权力的决策，二是基于政府机构权力的决策，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前者的决策权包括：在两权分开后的选择经营者，从资产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强化对经营者的约束和监督；保证资产收益，在税制改革后实行利税分流；支配资产收益，进一步转化为投资；最终处理国有资产，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优化。后者的决策权主要是在全社会的规模上成为特殊的经济管理中心，以协调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在总体规划基础上运用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



自觉地、经常地保持宏观经济的大体均衡。这也就是政府机构的经济职能，其手段要以经济为主、法律和行政为辅，其方式要由传统的微观控制、直接控制转为宏观控制、间接控制。由于我国是一个地区之间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还必须重视中观层次的作用，国家决策权要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特别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之间有适当分工，具体界限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2) 企业决策权的建立是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前一阶段从放权让利入手，至多只是一个突破。作为目标模式，必须在实行两权分开的前提下，使企业经营者自主决策本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并承担决策的后果，包括利益和风险。在与国家的决策关系上，主要包括五个方面：领导人的产生，短期的投入产出，长期的投入产出，企业内部的分配，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定价。在企业领导人即经营者产生的方式（如任命、招聘、选举等）上，国家作为所有者自应过问，其他各个方面的决策权宜交给企业自理，并与外部环境结合起来，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

(3) 个人的决策权，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作为生产过程参与主体的劳动者，应有流动择业的决策权；二是作为公共财产所有权的分享者，应有参与管理、分享决策之权；三是作为消费者，应有完全自主选择消费品的决策权；四是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承担者，应有自主处理个人所有商品货币财产的决策权。扩大个人决策的自由度，将使原来缺乏个性的归属型的个人，逐步成为马克思所预期的联合体中的“自由人”。

### （三）经济利益体系

任何社会生产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这是一切经济活动的起点和终点。经济体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归根到底，也不外是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或间接地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关系。因此，经济利益体系，就是经济体制中的动力体系。只有建立合理的经济利益体系，整个经济才能富有活力和生机。决策体系和调节体系，很多方面以利益体系为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利益体系的特征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奠定了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但是，只看到这一点是不够的，必须同时承认存在着多元利益主体。过去，我们根据利益主体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划分为国家、集体（企业）、个人三个层次，这是分析经济利益体系的基本线索。但是，只看到这一点是不够的，还必须作深入一步的分析。例如国家的利益，按其



职、权，分散在各部门和各地区，这些部门和地区享有各不相同的利益；集体的利益，分别不同所有制，形成不同的经济利益群体，内部通行不同的利益原则；个人的利益，由于职业、能力和环境的差异，同样在利益关系上有差别。此外，还有工农、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差别。这些利益主体或群体之间，有矛盾，有冲突。处理好这些利益关系，正是改革经济利益体系的任务。

我国传统的经济利益体系强调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但对差别利益分析不够，承认不够，其弊病是缺乏利益刺激，片面依赖政治动员和思想动力，于是扭曲了利益结构，重视国家利益而轻视企业和个人利益，并且缺乏利益约束，由此带来“数量驱动”、“投资饥渴”、企业亏损和职工的“铁饭碗”。同时，利益界限也模糊，即所谓两个“大锅饭”和几个“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严重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初步改革以来，促进了多元利益主体的独立化，如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灶吃饭”，国家对企业着手解决财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形成了双轨制的利益体系，也就是利益来源和利益形式的多样化，利益分配除通过计划外更多的是通过市场；于是，开始出现利益结构的新格局，企业和个人可以支配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但是，还存在许多障碍和偏差，表现为利益刚性或利益攀比影响利益调整；利益刺激加强而利益约束仍然乏力；追求近期利益而忽视长期利益，重视个别利益而丢掉公共利益；在一部分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时，如何保证收入差距拉开的合理化，消除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及其带来的社会不安定等问题也没有解决好。

择定经济利益体系的目标模式，是要建立一个具有多层次经济利益的主体，既有合理的利益刺激，能够调动各个经济行为主体的积极性，又有必要的利益约束和利益协调，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以及其中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的利益能够得到完整的实现，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有活力地稳定运行。这样的经济利益体系，以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出发点，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允许非按劳分配形式和机制的存在，以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

（1）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从纵向看，由各级政府代表一定范围的、超越集体和个人利益之上的国家利益，并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承认企业 and 个人的差别利益；从横向看，社会分工、脑体分工和工农差别、城乡差



别的存在，形成更细密的利益主体和利益群体。对这些利益主体，要有明确界定，并得到法律保护，建立相互尊重经济利益的社会通则。

(2) 利益来源的多样化。这是实现经济利益体系均衡运行的条件，也是保证利益刺激强劲有力、利益约束严格紧密的需要。构成利益来源的主渠道有两个：一是劳动，二是资产。以公有制为基础，劳动是谋生和取得利益的基本手段，要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鼓励多劳多得。同时，也要允许国家、集体和个人凭借自己拥有的资产和资金而获得一定的收益，以促进社会资产的积累和充分使用。此外，经营者的收入一部分是经营管理复杂劳动的收入，属于按劳分配范畴，另一部分是风险收入、机会收入，虽不属按劳分配范畴，也应允许存在，以鼓励造就企业家人才队伍。对按劳分配收入特别是对非按劳分配收入带来的收入差距，要通过税收等经济手段进行适当调节。

(3) 利益形式的货币化。这既有利于准确界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保证其可测性，也有利于经济利益的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传统体制中以实物形式表现的经济利益，如住房、公共服务、特需供应等，应当逐步取消。此外，人们的利益和动力并不仅限于物质刺激，还有精神鼓励，应当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予以改进。

#### (四) 经济调节体系

所谓经济调节，是指这样一种经济运行的过程，即按照社会需要的构成及其变化，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手段，将社会资源（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按比例地配置在各种产品和劳务的生产、流通和消费上，实现国民经济长期、持续、协调地稳定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逐步改善。这也是通过对人们经济利益的调整来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把经济调节看做只是由国家来决定资源分配是不完整的，它还包括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在内。所谓经济调节体系，一般是指由经济计划、调节机制、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经济信息等组成的完整体系。它决定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核心，往往代表经济体制的特征和模式。调节机制，主要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分别反映计划和市场的各自运行规律。经济调节属于宏观经济活动，又与微观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后者也可叫做微观调节）。经济调节模式决定于所有制关系及其结构，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形式，以及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和经济发展战略模式。





社会主义国家的传统调节模式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基本上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后来的改良或改革，都是不同程度地引入市场机制，开始向市场倾斜。我国原来的经济调节体系也是这样，资源分配的权力集中于国家，企业和劳动者只是被调节的对象；调节方式主要是行政性的指令性计划，特别是直接安排产值产量、物资调拨和固定价格，作为调节主体的各级政府，其职责、权力和利益相互脱节；信息也按纵向系统传递，集中到中央一级处理，难免失真。这种体制模式适合于传统外延型、数量型的发展战略，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显示其弊病，表现为社会供求总量的周期性失衡，产业结构的畸形化，特别是社会资源的产出率低。改革以来，在原来计划调节的旁边逐渐生出并扩大了市场调节的一块。目前处于双重体制即两种调节机制并存且开始向两者有机结合过渡的阶段。整个经济运行比过去活了一些，但是企业内在活力不大，并出现不少摩擦。

经济调节体系的目标模式是经济运行机制从而是整个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代表，也可以叫做有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的市场调节（协调）体系。其特征是：国家的宏观总体调节和分层次调节相结合，外部调节和经济实体的自我调节相结合，自上而下的纵向调节和横向调节相结合，以经济杠杆为主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

(1) 指导性计划是经济调节的主要依据。有人主张实行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调节，这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宏观经济管理的实际需要。但是，坚持经济调节的计划性决不是保持指令性计划为主或仅予以修修补补，而是实行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的计划体制。指导性计划是宏观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对经济发展和经济活动的战略性规划。它的任务是通过间接控制，形成一个稳定发展的经济环境，为企业活动创造有利的客观条件。它以企业的相对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为前提，对企业没有强制的约束力，但要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它以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为准则，而不是依靠上级领导人的拍板。它的实施主要靠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并辅以必要的法律、行政手段。

(2) 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运行的内在要求。以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总目标，必须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可以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的内在机制主要是市场机制。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是商品生产，交换是商品交换；不仅物质产品是商品，生产要素也是商



品或具有不同程度的商品属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才能形成。随着市场体系的发育，市场机制的调节在广度、深度上都将进一步拓展。但这不是完全自发的市场调节，而是在计划指导下有宏观控制的市场调节，从而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

(3) 指令性计划将逐步缩小而只在必要的场合予以保留。把指导性计划作为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并在调节机制的运用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不等于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能够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这不仅是由于市场发育的程度所制约，更是由于在生产社会化的较高层次和某些长期资源配置环节，采取有限的指令性计划，与市场机制相配合，有利于解决整体利益和差别利益、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矛盾，节约和合理地分配稀缺资源，防止过度竞争，并降低全社会的交易费用。现在的设想，国家仍旧要掌握部分财力，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新兴产业以及非营利性事业；必要时仍旧要掌握少数重要物资，或通过强制性的合同订货，以保证重点生产的需要。

(4) 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进行间接控制。调节体系的改革，总的方向是由对企业的直接控制为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也就是靠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调节。①价格杠杆，这是最重要的调节机制，拟以有控制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形式，而不是以计划固定价、完全自由价为目标；②税收杠杆，要改单一税制为复合税制，拟实行以经过改革的流转税类和逐步开征的所得税类并重的新模式，并实行税利分流，考虑国有企业资产收益的上缴不纳入经常性财政预算；③信贷杠杆，其作用将越来越重要，特别是运用利率来调节资金供需和货币供应量，并在投资体制上坚持以银行贷款替代财政拨款（新建除外），达到控制投资需求和提高投资效果的目的；④汇率杠杆，要改变目前汇率僵化的状况，逐步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而不是与自由兑换外汇相配合的自由浮动汇率；⑤工资杠杆，直接关系到亿万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及其积极性，要真正做到按劳分配，建立有控制的市场竞争差别性工资，并与改革劳动体制、开辟劳动力市场相结合。这些经济杠杆要相互协调，注意综合运用。

### （五）经济组织体系

经济组织体系是经济体制的骨架，是经济运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保证。国民经济是一个多层次、多要素、多单元的大系统，由成千上万个生产、



流通、服务等企业所组成。这些企业分为不同的部门和行业，分布于不同的地区，相互之间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随着生产社会化和经济商品化、货币化的发展，分工越来越细，单位越来越多，联系越来越频繁。这些单位形成什么样的组织体系，既有它的技术、经济尤其是商品关系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又有政府机构管理和服务于经济的职能的要求。经济体制的各方面都要有相应的组织形式，以规范单位之间的相互行为，进而组织经济运行。合理的组织体系，在微观上保证企业的活力及其行为的合理化，在宏观上保证各行业、各地区和整个经济协调、高效的运行。

我国传统的经济组织体系，反映国家管理经济的双重职能混一，其特征是政企职责不分，其广度、深度和可控度都非资本主义经济所能比拟。这实际上是把国家作为至高无上的、唯一的经济主体，使企业的主体特征消失。其结果，不仅束缚了企业的活力，并且造成条条块块分割，导致企业的组织极其松散，国家和企业之间的中间组织很不发达，部门和地区之间的横向联系发生障碍，这也是经济运行效率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过去的几次“改革”，只在原有的政府组织体系内对权力进行调整，始终没有解决政企职责不分的问题，也始终难以形成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新框架。

经济组织体系的改革，目标模式是彻底分清政企之间的职责，彻底消除条块之间的分割，发展以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化协作组织，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各种中间组织，建立行业组织和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组织，进而明确国家的经济职能，形成一个合纵连横、以横向联系为主的有机网络，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要求。实行这个转换，关键在于调整国家的经济职能，把一部分不该管的事交给企业、交给社会，并防止企业组织的行政化和出现新的行政性条块。

(1) 企业组织的专业化、联合化、群体化。原来的企业附属于条块，组织极其松散，各自为战，搞“小而全”、“大而全”。在打破横向联系的障碍后，企业就能逐步走向专业化、联合化、群体化（即集团化），从松散到紧密，形成多种多样的形式。这样做的好处，不仅可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并且可以使商品关系由外部转向内部化，从而节省交易费用。

(2) 中间组织的重建和更新。在国家和企业之间需要系统的中间组织，主要是商业、金融业等商品和货币的流通组织，信息、保险等为生产、流通服务的组织，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传统体制下，这些组织很不发达，特别是流通组织单一化、



服务组织残缺化，迫使企业办社会。随着市场机制的发育，要求重建和更新中间组织，促使其大量成长，走向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这是社会分工深化的必然趋势。

(3) 改进部门管理，加强行业管理。原来的行政性部门管理，各成系统，缺乏对全行业的统筹兼顾，不能组织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纠缠于一事一议和讨价还价等琐碎事务。改革之道在于打破部门封锁，废除隶属关系，变管企业为管行业，着重于全行业的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和政策控制。同时，需要有行业协会一类自下而上的、实行民主管理的社会性经济组织，管理各行业的公共事务，并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

(4) 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性组织。城市本来是以流通为主的经济中心，在条块分割后，其功能日益萎缩。市场机制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重生，要在调整地方政府职能的基础上，更充分地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当前的困难是地方政府习惯于按照传统的行政观念来组织城市经济，不少地方热衷于计划单列和行政升级，形成新的块块或“省中之省”。突破这个障碍，将促进整个经济组织体系的改观。

(5) 政府机构的经济职能和组成形式。推动以上改革进程，必须同步实行政府机构经济职能的转换，即以宏观为主、战略为主、协调为主、服务为主。与此相应，要大力精简专业主管部门，充实综合、调节和监督部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并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大量节省行政开支，真正成为—个精干、高效、廉洁的人民政府。

上面提出构成经济体制五个要素的改革目标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结合为一个有机的运行机体。其中，经济决策体系和调节体系决定经济运行中的资源配置，也就是人力、物力、财力都通过分层次的决策，依靠计划和市场机制进行配置；经济利益体系决定经济运行中的动力，每个层次的决策主体的行为都受其谋求的利益所支配，各种调节机制都要以利益为动力而运行；经济组织体系既反映决策体系的结构形式，又是经济调节机制赖以发挥作用的载体。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则以所有制结构为微观基础。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沿着微观基础的再造和运行机制的转换两条线索并行地推进。企业、市场和国家调控的“三位—体”，或者表述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模式，同样包括了宏观运行和微观基础两个方面，其特征是把市场作为两者的联结部，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本轮廓描绘出来了，使人印象鲜明、容易理解。



### 三 双重体制的由来及其向目标模式的转换

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从旧体制模式向新体制模式的转换。在目标模式择定后，如何转换，有一个具体的道路和方式问题。我国在改革中，出现了新旧体制并存的双重体制。开始是不自觉的，后来逐步认识到这是改革进程中不能避免的，并且这种过渡模式也具有中国的特色。研究双重体制的由来，其矛盾、摩擦以及向目标模式转换的条件和步骤，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课题。

#### （一）双重体制的由来和表现

体制模式的转换，要不要经过双重体制阶段，过去外国的经济学家多数持否定态度。他们的主要理由是新旧体制并存必然同时存在两种互相抵触的运行机制，有如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交通规则，让一部分汽车靠左行驶，另一部分汽车靠右行驶，势将造成混乱。其实，双重体制的出现与否，取决于改革实行一步走还是分步走，即采取“一揽子”方式还是渐进方式。采取“一揽子”的改革方式，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过程短暂，旦夕之间除旧布新，无所谓双重体制。采取渐进的改革方式，新旧交替有个较长过程；在此期间，新的方生，旧的未灭，两种体制同时存在。但从世界各国的改革实践看，两种方式的选择并不自由：一方面，过去一些国家在着手进行改革时，倾向于“一揽子”解决，而实际上并不能一步到位，往往旷日持久，花去十几年或更多时间，还未实现新旧体制的完全替换；另一方面，也缺乏有意识地通过双重体制去逐步实现转换的成功事例，有的国家一度碰到新旧体制并存的矛盾，往往见难而退，又回到旧体制的轨道上去。这有不少经验可以总结。

与这些国家比，我国在改革之初就提出“摸着石头过河”，即走一步、看一步的渐进方式，也就是选择通过双重体制的道路，不能不说是开创了一个先例。这种双重体制，几乎表现在整个体制的一切方面，从企业体制、市场体制直至国家管理体制，无一例外。企业有了逐步扩大的一部分经营自主权，但是仍未摆脱条条块块的各种行政干预，因此不得不一只眼睛盯住市场，另一只眼睛盯住上级。国家开始打破原来靠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企业活动的做法，但又不能真正做到以间接控制为主，因此不



得不时而用行政手段，时而搞市场协调。在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运动上也是如此，特别是生产资料，一部分继续由国家以计划进行调拨，另一部分则在企业、地区之间自行协作进而通过生产资料市场交换。农副产品的购销渠道和价格形成也相类似。由于渠道不同，价格也不相同：一种是固定的计划价，一种是浮动的市场价，于是，双重价格的并存成为双重体制的一个突出标志。此外，在投资上，同样是一部分继续由国家财政无偿拨给，另一部分由地方、企业自筹，还有银行贷款和通过金融市场筹集。这种双重体制，从生产、流通到投资，范围越来越广泛，形式越来越多样，造成企业行为的双重化和国家宏观控制行为的双重化。这已经不限于原来所说的双重体制主要是指一部分企业实行新体制、另一部分企业实行旧体制，而是深入到各个企业的内部，同一企业有一部分产供销活动按新体制原则运行，另有一部分活动按旧体制原则运行，并且相互交织，有时不能明确地划分了。

我国的经济改革为什么会出现双重体制的格局？这既有客观的必然性，又有主观的决策因素。我国体制模式的转换不可能采取“一揽子”的方式，必须逐步推进，是基于下述原因。

(1) 原有的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经济上存在二元结构，科学文化也较落后，改革的障碍多、难度大，不可能一蹴而就。

(2) 原来的经济体制不仅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而且带有较多自然经济的供给制因素，起点很低，而改革的目标较高、跨度很大，同样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3) 作为一个大国，地区发展很不平衡，城乡差别也大，认识的统一、人才的培养和经验的积累都比一般小国需要更久的准备，很难从旧模式一步地、同步地转换到新模式。

(4) 总结自己和别人的经验，改革是一项大工程，关系经济发展战略的转换、经济环境的治理、经济结构的改造和企业机制、国家职能的重建，采取渐进方式是有利的、可行的。西方有些观察家还认为，中国在政治上的承受能力比较大，不同于其他国家，能够容忍双重体制的摩擦。至于有人把双重体制的出现视为主观失策的结果，起码是一种误解。

## (二) 双重体制在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采取渐进方式，允许在改革过程中存在双重体制，这对改革不是消极



的，而是有它多方面的积极作用的。

（1）有利于使改革及时起步。万事开头难。如果采取“一揽子”方式，必须经过充分准备，包括拟订改革的总体设想和全面规划。根据我国的复杂情况和人们把握问题的局限性，这是不容易做到的。勉强去做，往往要花很多时间，或者仓促上阵、考虑不周，都会推迟改革的起步或走上弯路、影响进度。现在分步走，在继续保持原有体制的同时，首先找准几个突破口，使新体制由点到面地逐步展开，就能使改革很快启动，打开局面。最早是农村开始改革，接着城市进行试点，虽然双重体制并存，但终于顺利地破了题。

（2）有利于缓和改革的震荡。改革必须涉及人们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动，采取一步走的办法，利益关系的变动过于剧烈，会引起社会的震荡，增加改革的阻力。采取渐进方式，就是在基本维持原有利益结构的基础上进行分步走的调整，可以化大震为小震，积小胜为大胜，并取得绝大多数人的拥护。例如价格改革，如果不分步走，必然超过国家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改变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利改税等措施上分两步或三步走，既使财政收入有可靠来源，又使企业留利能不断增长。

（3）有利于持续稳定地发展生产，增加供给。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很多方面的经济改革，历来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搞得不好，对当前生产会有不利影响，这在各国不乏先例。采取分步走的办法，能够做到建设、改革两不误。我们看到，尽管双重体制将带来一些摩擦，但是通过渐进方式，可以把摩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例如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和固定价格的范围，实际上是把计划调节的一大块稳住；同时，逐步扩大计划外空间，使市场机制逐步发育，逐步扩大其作用范围。这几年煤的增产很快，目前非统配煤矿的产量已经占很大比重，证明了改革对供给的促进是很明显的。

（4）有利于不断积累经验，造就改革人才。在我们这样发展中的大国进行改革，缺乏现成经验，特别是缺乏人才，难度是不小的。要求一步到位，即使做了缜密安排，仍旧要冒较大风险。采取渐进方式，可以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对新旧体制及其运行规则进行比较，从而摸索两者之间的衔接和转换途径，把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在此过程中，干部和群众可以理解和熟悉改革，特别是新老干部可以更新观念，掌握规律，涌现包括大批企业家在内的改革人才，保证改革的善始善终。

渐进方式的上述好处，表明双重体制是有其积极作用的。对巨大变革



采取逐步前进的方式，是适应经济主体利益格局的有效调整的，是适应宏观管理机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的。这是我们择定目标模式及其实施道路的战略依据。有时人们议论较多的似乎仅是双重体制的弊病或它的消极方面，这是不完整的，也是不公平的。

### （三）双重体制的摩擦及其进一步转换的必要性

当然，我们也必须同时看到，双重体制的并存导致微观决策行为双重化和宏观控制行为的双重化，给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的摩擦。正如《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的：“改革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两种体制同时并存，交互发生作用，新体制的因素在经济运行中日益增多，但还不能立即全都代替旧体制，旧体制的相当部分还不能不在一定的时间内继续存在和运用。这就决定了改革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种种问题和矛盾复杂纷呈的局面。”<sup>①</sup> 这种摩擦，主要有以下一些。

（1）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常会在两种运行机制之间出现某些真空地带或漏洞。旧体制的破除和新体制的建立，纵横关系极其复杂，容易由于衔接不够如未立先破或破多立少、破快立慢而造成脱节，特别表现在宏观管理和微观活动之间的若干矛盾和混乱。1984年第四季度出现的几个“失控”，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在微观活力有所增强但还未真正搞活并且自我调控机制还未形成的情况下，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弱化了，间接控制系统还未成形，以致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变本加厉，造成了又一次比例失调，不得不重新加强行政性的干预。又如生产要素市场初步出现，而各种生产资料、资金和劳动力等市场发育不齐，互不对称，各项经济参数尚不健全，也妨碍其进一步成长。又如某些单项改革的试验似乎可行，综合而观则难奏效，其原因往往是具体步骤的欠协调。

（2）市场信号的多元化，导致机会不均和不合理竞争。一物多价，虽有特定的对象和渠道，但是很难建立相互隔绝的屏障，造成信号混乱，带来不良后果。不少企业在投入上追求低价的计划调拨，在产出上热衷高价的自由销售，于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冲击着国家计划。企业之间经营效果的比较，不仅取决于经营效率，更取决于不同价格，使产值、利润等考核失真，有时则是“鞭打快牛”。与此相应，某些个人、企业甚至地方就钻双重

<sup>①</sup>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第41页。





体制和双重价格的空子，使集体的或个别的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和行贿诈骗、走私贩私等犯罪活动和不正之风滋长。这些不仅严重地妨碍着市场机制的健康成长和计划机制的正常实施，并且形成不合理的收益悬殊，造成社会生活中的某些不满和不安。

（3）运行规则不稳定，使企业行为进而各级宏观控制行为无法杜绝短期化倾向。双重体制是一种不稳定的暂行体制，在摸索前进中不免有反复和改进。这种时序上的信号多变，使企业的发展战略难以明确，不得不着眼当前，企业行为不免趋于短期化。从另一方面看，为了保持原来的利益格局，在远景目标不透明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甚至国家的宏观控制行为也出现短期化的决策倾向。实行对职工的奖金刺激和对企业的定期承包，都含有类似的痕迹。其结果，则是影响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刺激了一些小规模、低效率企业的盲目发展、高成本生产和社会性浪费。

此外，双重体制的摩擦还带来一些观念冲突。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是对传统思想、习惯势力和既得利益的冲击，本来要有一个逐步理解和适应的过程。在双重体制并存的情况下，部分人士对其复杂性认识不足，面对种种摩擦，有的会发生怀疑、惊慌甚至直觉地滋长抵触情绪。

面对双重体制并存的现状，怎么办？现在大体上有四种主张可供选择：一是回到原有体制，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一揽子”的改革；二是维持现状，甚至把双重体制当做目标模式，采取某些措施来缓解其中的矛盾和摩擦；三是尽快从双重体制中跳出来，迅速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的新体制过渡；四是明确双重体制是向目标模式转换的必由之路，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早日转入新体制的轨道。看来，走回头路是不行的，满足于现状是不彻底的，立即达到目标模式是不现实的。唯一的对策是在明确双重体制只是过渡模式的前提下，认清当前的摩擦根源主要来自旧体制的惯性、黏性和新体制缺乏配套等不成熟性，于是树立一个信念：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必须通过进一步的改革来解决，千万不能见难而退或因噎废食。“每向狂澜观不足，正如有本出无穷。”改革是历史潮流，车轮既已发轫，就一定要把它推向前进！

#### （四）对现阶段转换进程的估量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从农村算起，已有八年多了。这八年多的初步改革是从单一的传统体制向双重体制转换、逐步进入双重体制对峙的过程。



对于八年多来改革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各方面的估量不尽一致，有的对改革的进展比较乐观，有的则把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看得比较严重。我们认为，成绩必须充分肯定，问题也应给予正视。

改革的成绩表现在，我国改革起步虽比一些东欧国家晚了许多年，但是进展不慢，在某些方面赶上了它们一二十年的历程。经过八年多的改革，中国经济体制的格局发生了以下显著变化：①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企业的地位在改变，活力在增强。企业有了程度不同的经营自主权，其经营意识、竞争观念和开拓精神都比过去大大增强了。②随着国家指令性计划和统一分配物资、统一制定价格范围的缩小，市场机制开始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开始从直接控制为主逐渐向间接控制为主过渡。③在收入分配领域，随着各项搞活企业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改革措施的出台，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分配关系和经济建设资金渠道发生了新的变化。国民收入中国家财政收入所占份额下降，企业与职工所得份额上升；在投向生产和流通的资金总额中由国家财政无偿供给渠道解决的部分所占比重下降，而由银行信贷有偿供给渠道解决的部分所占比重上升。④随着对内、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过去的封闭型经济开始向开放型经济转变。横向联系的发展有力地冲击着国内经济中的部门分割和地方分割。以沿海为前沿的开放地带的形成为吸收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了越来越适宜的环境。改革中取得的这些进展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将继续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在回顾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几年来取得的成就的同时。不能不看到，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体制改革，现在仍然处在初始阶段，新的经济机制还远远没有完整地建立起来，旧的经济机制的作用也远远没有退出历史舞台。虽然农村经济和非国有经济成分的改革，在决策权力的分散化、调节机制的市场化，以及在破除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等方面，有了比较大的进展，但是，城市经济和国有经济成分的改革，仍然是初步的、探索性的，旧的模式还不能说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总的说来，几年来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传统模式中经济效益普遍低下的症结还没有解开。这当然有传统的经济发展战略尚未根本转换的原因，但是传统体制模式尚未转换过来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农村，农户内部的经济体制基本上理顺了，而外部环境并不稳定，特别是农副产品的价格不断变动，比价不尽合理，近年来“剪刀差”又有所扩大，影响农民投入的积极性，影



响农业规模经济效益的形成和提高。在城市，企业体制改革也不平衡，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不统一，自负盈亏未实现，企业内部关系也没有理顺，使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仍然短期化，走上与提高经济效益相悖的歧路。②搞活企业和改善经济运行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没有解决好。企业比过去活了一些，但是没有真正活起来。经济运行机制有所改善，但是价格体系仍有扭曲，利率、税率、汇率等仍然固定化，市场体系仍旧很不完备。这就带来三种后果：一是企业还缺乏自我发展的意识和自我调控的能力，难以对市场信号和间接的宏观调控作出正确的反应；二是企业赖以施展其活力的市场化环境还没有形成，市场信号还难以及时正确地提供；三是宏观经济管理还难以主要用间接调控手段取代直接行政手段，因而当宏观经济失控时，往往还要较多地采用甚至强化直接的行政控制手段，这很容易发生“一刀切”的毛病，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转。

以上所述改革中的进程和问题，反映了体制模式转换的进度。可以讲，模式转换已经跨出了一大步，例如在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上，已从改革前“大一统”的计划调节渐次发展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板块结合，又从板块结合渐次发展到有所渗透，开始离开传统模式；但同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目标模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从改革的长河看，现在还只是开了头，绝不是过了头。进一步推动模式转换，始终是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基本线索。

至于双重体制向目标模式转换的途径，有过各种意见，其中之一是“突破论”，即以某一单项改革为重点，推动全面改革的深化。这个单项，有人认为是价格，有人认为是所有制，有人认为是计划体制，有人认为是横向联系，众说不同。我们认为，从长远看，不仅要抓住重点，还要注意配套，主要是处理好企业、市场和宏观管理这个“三位一体”的关系。具体地说，也就是微观构造和宏观调控、产权规范和市场发育、参数变革和组织理顺的关系。

#### （五）模式转换的中心环节：增强企业活力

增强企业活力始终是整个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是由企业作为经济细胞即基本的生产、流通单元的客观地位所决定的。整个经济的运行，以企业为微观基础；在市场体系结构中，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而搞活经济和搞活市场，都必须以搞



活企业为前提。当前改革的难点，正在于虽然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和小型企业比过去活了一些，但是占产值、利税和财政收入绝大比重的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没有明显地活起来。随着经济运行机制的转轨，企业对宏观调节信号（包括价格信号和非价格信号）还不能及时做出正常反应；相反，企业行为的不合理性还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其实，农村也出现了类似情况，表现为农户的投资意识不旺、生产后劲不足。这个问题不解决，即使市场体系逐步发育、宏观管理逐步改善，企业内藏的巨大潜力仍旧不能释放，整个经济仍旧不能高效运行。因此，进一步改革企业体制即重新构造微观基础的任务，被摆上深化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

微观基础的改革和企业活力的增强，有两条主线：一条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另一条是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内涵或其具体实现形式的变革。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方向比较清楚，全民所有制企业机制改革的问题似乎复杂得多。

我国的全民经济长期处于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的大环境里，现在要逐步把它推向市场，困难很多。这几年的改革，先后经历若干阶段，首先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其次是推行盈亏包干责任制；然后是进行第一步和第二步的利改税。总的说来，这几步改革没有越出扩权让利的框框，也没有真正唤醒企业内在的活力，而只是适当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权和利的关系，因为它未能有效地建立企业的自我调控机制。在总结经验后，人们逐渐认识到，改革企业体制和增强企业活力的方向应当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在责、权、利统一的基础上，首先应解决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对此问题，又有两种不同思路：一是着眼于解决经济利益或收益分配关系，一是着重于解决财产关系。看来两者不可偏废，而要结合起来。利益是动力之源、活力之本。但是，如果解决利益关系仅限于减税让利，而利益的分配又缺乏内在的经济准则和规范，那就会只有利益，没有约束，不能根治投资膨胀的痼疾和消费膨胀的新病。以解决利益关系为起点，沿着产权关系明确化和财产约束或预算约束硬化的方向前进，或许可以在实行多种形式的两权分离的试验中探索出一条新路。我们相信，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猜想”是可解的，它的优越性将充分发挥出来，任何把全民财产无偿地转为集体所有或者实行私有化的主张都是不符合中国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因而也是不能接受的。



### （六）模式转换的枢纽：完善市场体系

微观上放开、放活，宏观上管住、管好，这个概念在改革开始不久就提出来了，当时的困惑在于没有找到两者之间的联系点或结合部。在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个结合部就是市场。以后，又出现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也反映了市场是宏观、微观结合的枢纽。离开市场，微观经济活不起来，宏观经济也管不起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它与市场的关系是鱼和水、演员和舞台的关系。宏观管理作为乐队的指挥，同样要面对这个大舞台和成群的演员。

把商品从只限于消费品扩大到各种生产要素，把市场从只限于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扩大到一切生产资料以及资金、劳动力和技术、信息、房地产市场等，是我国这次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于是而有市场体系的目标模式，就是不仅要使商品市场或物品市场渐趋完善，并且要使其他生产要素市场从被禁锢到开放、从不发达到逐步发达起来。当然，在公有制基础上，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有其特殊性，例如劳动力的商品属性和市场形成是否要有一定限制，土地、自然资源的商品化究竟达到什么程度，都有待进一步的理论研讨。

由于主客观的原因，我国原来的市场很不发达，完善市场体系要有一个长过程。这几年市场的开拓和孕育、发展，并不平衡。消费品市场大体放开，少数基本生活资料和供不应求商品还有限量或凭证、凭券购买，地区之间也还有或明或暗的封锁。生产资料市场有了扩大，某些重要物资的市场交易部分相对计划调拨部分的比例不断提高。拆借、贴现等短期资金市场已经出现，长期资金市场即直接的投资市场或债券、股票市场略有表现。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在农村、城乡之间和少数行业、地区之间稍有松动，但成为合法的市场还有不少问题。技术市场初呈星火之势，未达燎原之盛。住宅商品化，还在试点和起始阶段。与此相应，有关的市场机制也很不健全。这都说明，完善市场体系和健全市场机制还要付出极大努力。大家已经看到，这项枢纽关系宏观、微观两头，在双重体制向目标模式转换中的位置越来越重要。只有市场体系完善之日，才是目标模式实现之时。



### （七）模式转换的归宿：国家的经济管理由以直接控制为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

在模式转换中，强调增强企业活力和完善市场体系的重要性，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宏观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宏观管理成为国家经济职能的集中表现，也是增强企业活力和完善市场体制的必要条件。企业活力的增强要求伴之以宏观管理的更加有效，才能达到活而不乱。否则，宏观经济一旦乱了，企业就活不起来。同时，市场体系的完善也要求宏观管理的相应改革。舍此，或者是管得过死，或者是根本不管，都不利于市场的发育及其协调的运行。同时，实行宏观管理的改革又必须以增强企业活力为基础，以完善市场体系为前提。企业缺乏活力，对宏观管理的市场信号或政策信号不能作出灵敏反应；或者市场体系残缺、市场机制迟钝，都会影响宏观管理的有效实现。

宏观管理，与传统体制下的综合平衡，目的性是一致的。区别在于手段和方式。传统的综合平衡通过指令性计划，对企业进行直接控制。在传统的综合平衡中，实物生产和分配的平衡占了主要地位。现在所说的加强宏观管理，是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主要是通过对社会需求和供给的总量与结构从价值量上进行调控，达到经济运行的协调和均衡。宏观管理的这种转换，把控制对象由直接对企业转向通过市场这个中介体，这也是整个体制模式转换的主要内容。目前，正处于两种控制方式并存并要求将重点逐步由前者转向后者的时刻。“六五”时期出现了两次总需求过度膨胀的局面：一次在1981年，那时宏观经济管理主要还是实行直接控制，因此那次宏观失衡主要靠行政手段来压缩投资而得到解决。另一次在1984年末，已经开始转向部分的间接控制，照理应该较多地靠财政、货币政策来压缩投资需求、消费需求而求得解决，但实际上由于企业机制不灵和市场发育不足，仍不得不依靠指标、额度等行政手段，使改革的进程发生了一点曲折。由此可见，改革进程中宏观控制的转换十分重要，也十分艰巨。因此，整个模式转换的成功，有赖于间接控制体系的健全，不妨认为，它是实现改革的一个归宿或终点。

建立和健全间接控制体系，主要表现为经济杠杆和经济参数的逐步完善。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讲清楚。有一种看法，认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的目标模式可以照搬西方国家实行的那一套以财政货币政策为核心的



宏观管理系统。诚然，对于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国家的宏观管理经验，我们可以借鉴。但是，宏观控制或宏观调节以经济利益为依托，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利益结构中存在着与个别利益相联系的共同利益层次，要求国家掌握更充分的宏观经济计划决策权，以协调整个经济的有效运行。我国商品经济还不很发达，又有公有制和有计划的特殊属性，不能完全照搬西方那一套经验。还有一种看法，把计划作为行政手段，有它就是直接控制，间接控制就不能有它。其实，指令性计划才具有行政手段的性质。指导性计划作为宏观管理的战略依据，本身不具有行政性，对企业没有强制力，它的实现还要通过各项经济手段。所以，改革计划体制、搞好计划工作是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不可缺少的方面。

在宏观管理上，由直接控制为主通过双重体制向间接控制为主转换，主要线索是：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宏观管理的内容从直接控制资源分配，逐步转向控制供需总量及其构成；宏观管理的对象也从企业逐步转向市场（不仅是产品市场，还包括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控制的手段和方式，越来越转向抓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参数（市场参数和政策参数）；经济政策本身则从确定性较差的非法令性文件转向规范化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随着企业活力的增强，企业对市场的依赖度越来越大；随着市场体系的完善和市场机制的健全，市场的可控性或可调性也越来越大。在企业改革与市场改革的基础上，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管理体系终将实现，从而实现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模式。



# 在改革的实践中 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1987年9月)

---

中国八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但在实践上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而且在理论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集中地体现在对一系列传统经济理论观念的突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进展，是在党中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指引下取得的。改革理论的发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这里，仅就经济模式、所有制关系、调节机制及分配制度四个方面，简要评述理论上已经取得的一些主要突破和正在探索的问题。

## 一 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多样化，为经济体制的 全面改革提供了理论前提

长期以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有一种传统观念：似乎只有按照马克思当初设想的未来社会模式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制度，才是社会主义；似乎只有按照苏联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形成的那一套方式和原则来组织和运行的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果，我们一方面试图完全按马克思针对生产力极大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极高的社会所设想的理论模式来

---

\*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行事，一方面又照搬苏联在特殊历史环境下所实行的那一套体制模式。当时以为，经济体制越是符合经典著作，越是靠近苏联的传统模式，就越是社会主义，好像那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可行形式。这种传统观念在中国延续了近3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以后，我国经济学界开始讨论中国经济体制应当朝什么方向进行改革的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我们逐渐达成了这样一种共识：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和运行不只有一种解决办法，而可以有多种办法；不只有一种体制模式，而可以有多种模式。这是我国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之一，表明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已从过去简单的照抄照搬阶段转向独立的创新和发展阶段。

应该指出，最早按照新的方式而不是完全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关于未来社会模式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人，是列宁。十月革命后，列宁曾按照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设想组织战时共产主义经济，但转入和平建设时期后，他发现这条道路行不通，便提出并实行了“新经济政策”。这是一个不同于经典作家原来设想的新的经济模式，它的基本特征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引入商品货币关系。尽管“新经济政策”在1928年后被斯大林当做过渡性办法而取消，但是它不断启发着后人按照它的思路来探索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从理论上最早论证社会主义经济不一定是苏联传统模式，而可以有另外一种模式的人，是波兰经济学家兰格。他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就提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可以模拟完全竞争的市场来搞。虽然兰格模式只是一种纯理论设想，实际上并不存在，也难以实现，但是它告诉人们，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并不是只有一条路子可走。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一般原则范围内，有实现各种不同体制的解决方法的可能性。实际生活中首先突破苏联传统模式的是南斯拉夫，它发生于50年代初。以后，在60年代中期，匈牙利又开始突破。波兰、捷克等国在60年代也曾作过这种尝试。时至今日，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形式已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格局，进入了多样化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理论界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不止一种，而有多种，正是对当代社会主义发展趋势的概括和反映。

我国经济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起初，有些同志不赞成模式研究，认为我们过去搞社会主义建设没有讲什么经济模式，搞改革也没有必要谈论模式问题。当改革逐渐深入，碰到了改革措施不配套、不系统的问题，需要有一个总体性改革规划和目标设计



时，理论界才普遍感到系统研究模式理论和探索中国改革的目标模式的必要性。这种认识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得到了体现。《决议》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是只有一种固定不变的模式，而是可以有不同形式，至少有以下三个重要意义。

第一，有助于理解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是局部性的修修补补，而是根本性的模式改造。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上，不只有当前正在进行的这场经济体制改革。1958年和1970年，我们也曾经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过一些“改进”或“完善”，但是，过去的“改进”或“完善”，都是在不改变传统体制模式的情况下进行的局部修补，主要是围绕中央和地方的决策权限问题做文章，没有改变企业作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没有改变“大一统”的计划调节机制，没有改变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对经济直接管理的职能，总之，没有触及原有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运行原则。这种不触及模式本身的改造而只涉及局部的修补，是不能称作“改革”的，我们过去叫“改进经济体制”，有的国家曾经叫“完善经营机制”。对于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具体环节，对于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具体环节，总是要不断地改进、完善，这种改进和完善的工作是经常的、永远会有有的。而对于经济体制的全局改革即模式的改造，则一般要在一个比较集中的、不太长的历史时期里进行和完成，也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来完成，但不是无限期的。

从我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不触及体制模式本身而对原有体制的具体环节进行的修改补充，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由于局部性变动往往会因传统体制的巨大阻力而发生反复，因而不易达到原定目的。我国过去经济体制演变中发生的“放—乱—管—死—放……”的循环，就是一个证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曾讳言“改革”，只提“改进”或“完善”，在对原有模式没有多大触动的情況下，尽管对传统体制的一些破绽不断修补，但是它们的经济生活中的活力问题、质量问题、效率问题、产需衔接问题等原有模式的老毛病，老是解决不了，所以近来又不得不重提改



革，即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造。而要使改革不是限于局部完善而是直接涉及体制模式本身的改造，那么就要求在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体制模式可以有多种类型、多种选择。这就为从一种体制模式向另一种体制模式转换，即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改造提供了理论前提。在我国的改革之初，也曾有同志回避讲“改革”，主张只提改进和完善经济计划体制，其思想实质是担心触动原有模式，担心模式改革会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但是，当社会主义经济多种模式的理论逐渐被普遍接受以后，这种担心也就逐渐被消除了，模式转换也就逐渐成为改革理论的热门问题。

第二，有助于正确对待历史上存在的各种模式，从中国国情出发，来设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目标模式。

搞经济改革，要不要有一个总体规划和目标设想？对这个问题，我们开始时也有不同认识。有的同志认为，制定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目标设想没有什么意义，因为改革对于我们来说是个新事物，要通过一步步的实践和探索，才能摸清前进的方向和途径，不可能事先做出一个完满的设计、全想好了再干。有的则主张，应当有一个大体的目标设想和总体计划，虽然改革中有许多随机因素会发生作用，具体改革过程通常不得不“摸着石头过河”，但是在国情研究和模式比较的基础上选定一个方向性目标和大体的路数，就可以确定改革的劲往何处使，避免走不必要的弯路甚至误入歧途。后来，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体性改革全面铺开，理论界才在后一种看法上统一了认识，主张从我国现在的国情出发设计和选择一个总的目标模式，即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如果在理论上没有事先明确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可以有多种体制解决办法，那么选择和设计目标模式、规划总体改革方案也是难以进行的。有了这个理论认识，还可以正确对待历史上出现的并且有些仍然存在着的各种不同的模式，比较其长短优劣及它们各自的历史作用，不至于绝对地肯定或者绝对地否定某种模式，即既不把某种模式看成是已经定型了的不可改变的，又不至于因为后来情况变化需要改革而全盘否定它过去的历史价值。比如说，现在我们认为原来那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排斥市场经济的经济模式愈益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进行全面的改造，用新的、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模式来代替它，但是对于原有经济体制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定时期曾经起过的积极作用，以及这种体制中包含着的好的东西和过去工作中有益的经验，我们也不应采取虚无主义否定一



切的态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设计改革的目标模式时，既要考虑一种经济模式向另一种经济模式的转换，也要考虑保持经济运行过程的连续性和不同体制模式之间的继承性。另外，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来看，有了上述理论认识，既可以使我们提出的改革目标方向具有自己的特色，不去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又可以有选择地学习和借鉴别国模式的优点，不会因为我们要创造一种适合我国特点的新型模式而轻率地否定别国模式和做法对它们自己经济发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三，有助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

前面我们讲过，过去我们总以为只有完全按照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来建设社会主义，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现在我们认识到，事情并不如此简单。实际上，马克思并没有为自己提出设计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模式的任务。他提出的一些天才的预言，是以社会生产力有了极大的发展，生产社会化已达到很高程度的经济为对象的高度抽象。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则是在与马克思的理论抽象有很大距离的不同条件下进行的，尤其我国当前还处在社会生产水平、生产社会化程度、商品经济发展程度都较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必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并形成不同的模式。从理论上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有不同模式的必然性，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一个创新、一个发展。从十月革命到今天，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才几十年。从历史长河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现在还带有相当程度的试验性。目前各国都在探索适合于自己情况的发展模式和体制模式，因而对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进行比较研究，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改革模式和转换途径，将深化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学说。这也是摆在中国理论界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 二 确认社会主义所有制不是越大越公越纯越好， 而应是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的多样化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这是当前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碰到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也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首先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重大实践问题。改革前，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误解最多，简单化倾向最甚，在“社会主义”的名义下附加了一些现在看来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其表现主要有三点。



(1) 误认为所有制越大越公越好，越大越公就越是社会主义。把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看成是公有制的最优和最高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它应当尽可能“升级”到国有制，结果导致公有制形式朝单一的国有化方向发展。

(2) 误认为公有制越纯越好，越纯就越是社会主义。一方面认为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形式与社会主义水火不相容，一方面又强调各不同公有制主体之间界限分明、互相隔绝，结果导致经济形式的封闭化。

(3) 误认为公有制形式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是统一的，不但集体所有必须集体经营，而且国家所有必须国家经营，以为越统、越集中越好，结果导致经营形式的单一化。

在近八年来的改革实践中，我们突破了这些传统观念，使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获得了新的发展。

### **(一) 破除越大越公越好的旧观念，确立由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结构的新观念**

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所有制模式只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并存的公有制模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以为衡量社会主义程度的高低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无关，而仅仅在于生产关系的先进与否，在于是否将“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将集体所有过渡到全民所有；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干扰破坏，在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下，把集体所有制当做“集体资本主义”批判，结果使所有制模式越来越单一，越来越僵化。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竭力往“全民”过渡；在城镇，集体经济实际上变成了地方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政企职责不分，成了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这种单一化的所有制格局，不但降低了效率，助长了官僚主义，阻碍了生产力发展，而且使经济体制日益僵化，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真正发挥出来。

改革突破了这一格局，革新了理论观念。我们从这几年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中得出的一条基本经验是：所有制形式的选择不应当由主观上的理想追求来决定，而应当由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组织的客观性质以及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率的客观要求来决定。中国现在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也有落后的小生产，既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也有大量的手工劳动。即



使就现代化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它也不是单纯朝着大规模统一集中的单一方向发展，而是出现了集中化与分散化的多种趋势。社会化、集中化程度较高的大生产适宜采取全民所有形式，而分散化的小生产则比较适合于非公有性的个体或私人经营。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它可以兼容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力，即不但可以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规模较小的生产过程相结合，而且可以和具有现代生产力水平及规模较大的生产过程相结合。所以，不能简单地说“小集体”不如“大集体”，集体不如全民。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标准不在于公有制规模的大小和公有化水平的高低，而在于这种公有制形式是适合还是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否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资源利用的有效性。“越大越公越好”的观念实际上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的。这一错误观念的破除，不但使我们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而且为我们根据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正确选择所有制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大大推进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发展。

## （二）破除越纯越好的旧观念，确立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相互交融的新观念

与“越大越公越好”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越纯越好。这也是传统观念给社会主义附加上去的东西。这种观念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应当是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只允许公有制存在，而不应当允许非公有制成分存在。虽然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和60年代上半期，经济学界曾有不少同志写文章论证中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允许个体经济有一个合理的存在范围并允许其发展，但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特别是从1958年到1979年以前，占支配地位的观点则是把非公有制成分当做社会主义的异物来看待。这样，不但个体经济不断被排挤而濒于消灭，而且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被当做“资本主义的尾巴”受到反复的刈割。另外，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要纯而又纯的另一个表现是强调不同经济单位（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的纯一性和排他性，全民、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处于相互隔绝、界限分明的状态。因此，每种具体的所有制形式都是自我封闭的。

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来公有制经济单一化的格局。首先是个体经济有了一个相当大的发展。其次是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出现了多种



所有制形式的新组合。拿乡村企业来说，这里既有从过去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筹资自办的社队企业演变过来的、以乡或村为范围的所谓“苏南模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以家庭工商业为基础的户办或联户办的所谓“温州模式”的个体经济或新型合作经济；还有介乎二者之间采取各种不同组合的所谓“混合所有制”经济。另外，在城乡之间以及在城市经济内部，形成了跨越不同所有制界限、跨地区、跨部门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这样，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越来越不纯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不再像过去那样互相隔离、壁垒森严，开始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形成了全民与全民、集体与集体、全民与集体、全民与个人、集体与个人、内资与外资的联合，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彼此渗透和互相融合，大大地活跃了城乡经济生活，刷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观念。

我们知道，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哪个社会经济形态看成是纯一的。他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典型的生产关系，就像“一种普照的光”，支配着、影响着其他一切生产关系。他把“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公有制”等当做先后继起的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典型所有制形式来阐述，并不否定各个社会发展阶段其他从属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所以，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必须纯一的观点，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不符合现代社会主义的实际。经济改革纠正了这一错误观点，并将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境界，这就是确认包括某些非公有制成分在内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共同发展和相互渗透，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这一“普照的光”的照耀下，已经并将进一步给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带来日益增强的活力。

### （三）破除越统越好的旧观念，确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的新观念

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还有一个传统观念，就是认为公有制经济应当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国家所有必须实行国家经营。认为“两权分开”只适用于私有制经济，不适用于公有制经济。虽然在20世纪60年代初有的同志提出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等“四权”，可以适当分开，但未引起理论界的重视，甚至以为这会损害公有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理论界逐渐突破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



统一”的旧观念，到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新观念，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此种分离是使经营形式多样化的条件和理论基础。

在八年来的改革实践中，由“两权统一”向“两权分离”的过渡，先是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范围内进行的。在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土地所有制关系来说，也是所有权（集体所有）同经营权（农户经营）分开的一种形式。除了一部分原来生产条件很好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工商户，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还是合一的以外，很多合作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实行了两权分开。其形式是“集体共有、小集团经营”；“集体共有、个体经营”；“集体成员分股占有、少数人承包经营”；等等。因此，目前农村经济已经打破了改革前那样一种单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清一色的格局。我国城市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原来的国有小型企业在实行承包租赁的场合，也实现了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开。近几年来，我们又试图通过利改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办法，探索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两权分离”的途径。前面讲的不同所有制相互渗透和打破条块界限形成的各种联合，有不少采取了股份制的形式，这也是两权分开的一种方式。尽管还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要研究解决，但由“两权统一”转向“两权分开”的改革方向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是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增强企业活力这一改革的核心问题的，因而不能不认为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重要突破。

以上三“破”三“立”仅仅是对我国近八年所有制改革理论和实践所取得的基本成就的简单概括，说明改革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学说。但是所有制改革还有许多实际问题需要继续研究和深入探索。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所有制关系的改革问题，寻求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适宜形式问题。在这方面，近一两年来，理论界提出了一些设想，如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及股份制等，并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进行了试点。前些时候有的同志把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看成是搞私有化、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其实，这些都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形式，资本主义可以采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只要把所有权控制在国家和集体手中，并且杜绝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的行为，就不会引起公有制性质的根本变化。总之，我们一方面要澄清那种担心所有制改革会导向私有化和资本主义化的无根据的忧虑，另一方面也要警惕某些把所有制关





系改革引向邪路的主张。我们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形式、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的多样化发展，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为前提的。只要这一原则不放弃，社会主义方向就不会改变。

### 三 确认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不是单一的计划调节， 可以实行计划和市场相结合

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在经济运行机制问题上广泛流行的观念是：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它的运行只能由计划来调节；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因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表现为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和计划与市场的对立。中国八年来的改革实践和经济理论突破了这一观念。

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同市场调节不相容，在表面上符合马克思的设想，但实际上是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实践中的发展要求的。不错，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是把全社会当做一个大工厂来看待，在那里，全部社会劳动、经济资源及社会产品都由计划来分配，不存在市场机制，不存在商品和货币。但是，这个构想除了其高度抽象性特征外，是以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过程高度社会化、社会经济发展已经达到了发达商品经济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些前提基本上都不具备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如果硬要原封不动地照搬经典著作，结果只会是把具体、复杂、多变的实际经济过程理想化，而且由于自然经济势力的深厚影响，必将是名义上按马、恩设想办事，实际上却是按传统的自然经济的办法来改造社会经济，结果使社会主义变成一种粗陋的形式。

因此，在现代社会主义阶段，尤其在其初级阶段，我们只能从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并按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在保留和完善计划调节的前提下，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商品经济，建立使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这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

从理论发展史的角度看，我国在改革前的30年中，经济学界曾多次进行过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作用问题的讨论，提出了很多好思想。孙冶方同志就提出过“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著名论点；



顾准同志就提出过有点类似于“市场调节”的“自动调节”思想。但可惜的是，这些思想要么是被当做“修正主义”思想批判了，要么是还有点羞羞答答，这就使理论界占支配地位的观点仍然是把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我们从孙冶方同志当年的著作中读到“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地方”，“在于以计划代替了市场，以计划分配代替了买卖”这样的论述，就可见计划和市场对立的观念在过去经济学界的理论思维中影响有多么深！在我国，旗帜鲜明地突破计划和市场相排斥的观念，提出计划和市场可以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经过四五年的讨论，大家逐渐取得了统一的认识，其标志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出“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一举破除了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僵化观点，从而也指明了中国经济改革在运行机制上所要达到的目标，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目标，这是在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中，迈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

确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理论上三个重要意义：第一，它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分散自给的自然经济区别开来。这就是说，在中国搞社会主义，首要的任务就是彻底破除自然经济论的影响，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来战胜自给自足和封闭自守的自然经济观，因为自然经济的传统势力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一个根本障碍。第二，它把社会主义经济同未来社会物质丰裕的产品经济区分开来。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产品还不丰裕，科学技术和方法还很落后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越过商品经济阶段搞产品经济，想要在自然经济环境下搞产品经济也是不现实的，硬要搞，就只能搞带有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的、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使经济调节和运行中盛行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和平均主义化，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难以发挥出来。第三，它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商品经济可以划分为两个类型：一个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另一个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国社会主义在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之后，已经积累了许多计划管理的经验，绝不能把这些经验都一概说成是僵化的东西，其中有不少经过完善以后，对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有用的。我们也应当吸收西方国家发展商品经济的



经验中适合于中国情况的东西，但绝不能把西方那种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现成地全盘移植到中国来。总之，我们的改革是要在发展商品经济和利用市场机制的同时，加强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创立有自己特色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三个理论意义同时向中国的经济发展提出了三个任务。

- (1) 冲破来自我们经济机体内部的自然经济传统和影响。
- (2) 遏制过早地跳跃到产品经济阶段。
- (3) 排除来自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自由经济主义的影响。

实践证明，如果发展目标含混不清，就有可能随时向其中某种形式上靠，从而走上弯路和歧途。因此，我们应头脑清醒，坚定不移地沿着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方向前进。

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概念，确认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首先碰到对计划和对市场的认识问题。在计划方面，过去有三个观念。

(1) 计划只能是指令的。这个思想是从斯大林那里来的。斯大林认为，计划不是预测，不是建议，而是指令。

(2) 计划应包括国民经济一切方面和细节，不仅包括控制宏观领域，而且包括控制微观领域。这个思想产生于对马克思和列宁曾把未来社会看成是一个辛迪加、一个大工厂思想的片面理解。

(3) 计划实施方式主要采取实物指标体系，实行直接的计划分配。这是自然经济论影响的结果。

随着我国计划体制的改革，上述三个旧观念转变成了三个新观念。

(1) 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实行指令性计划，它也可以是指导性计划。改革应当逐渐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改革后的计划应当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和市场结合的那个计划就是指导性计划。

(2) 计划不能包罗万象，一般不需要涉及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细节，而主要是组织经济的宏观平衡，依据市场法则协调微观活动。

(3) 计划的实现不一定都要采取计划指标体系，更不应当主要依靠实物指标体系，而应当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参数来调节经济活动。这样，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新概念下，计划的含义发生了变化，计划的内容也要逐步加以更新。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概念下，市场的含义也在改变。过去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只有消费品是商品，而实践中只有那些不是凭票证配给供应的消费品才受市场法则支配；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进入市场；至



于资金、技术、房地产、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更是绝对地被排除在市场之外。改革以来，随着计划指导下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市场的概念也在逐渐扩大。现在，不仅消费品，而且生产资料都被承认是商品而越来越多地进入市场；不仅承认作为商品的物品可以形成市场，而且承认资金、技术、劳动力、房地产等生产要素也可以形成市场。尽管各种要素市场的性质及其范围要有什么限制等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但是提出建立和完善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这一新概念，无疑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

计划和市场结合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是“结合”的目标模式及其过渡的问题。严格说来，当代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之前虽然理论上盛行“计划—市场排斥论”，但在实际过程中，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前市场也并未完全绝迹。不过，改革前的市场不具有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进行调节的作用，市场只是存在于“大一统”的计划体系中的“被遗忘的角落”。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改革前的经济是“大一统”的计划统制的经济。在理论上突破“计划—市场排斥论”，提出“计划—市场结合论”后，经济学界提出了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第一种是“板块式结合”，即在原来“大一统”的计划统制的旁边，出现一块“计划外”的市场调节。第二种是“渗透式结合”，即上述计划和市场两个并行的板块，各自渗透了对立面的因素；计划调节这一块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而市场调节这一块则要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第三种是“胶体式结合”，即计划与市场不再是分别调节国民经济不同部分的两个并立的板块，而是有机地融为一体，在不同层次上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计划主要调节宏观层次的经济活动，市场主要调节微观层次的经济活动，但是宏观平衡要以市场供求变动趋势为依据，而微观活动又必须接受宏观计划的指导。这样一种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有机结合的体制，现在理论界把它进一步概括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简明公式，这样就把企业行为、市场机制和国家管理这三个基本的体制环节有机地构造成为一个整体，而以市场机制为其枢纽。

上述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与其说是互相排斥的选择目标，毋宁说是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即从“大一统”的计划统制模式发展为改革初始阶段出现的计划与市场的板块式结合，再发展为改革深入阶段出现的两块块的渗透与重叠，最后发展到计划与市场在整个经济范围的有机结合。



目前我国的改革大约处在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过渡中。这当然是极其简单的抽象描绘，实际进程远为错综复杂。探明中国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途径，设计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模型，仍然是当前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任务。

#### 四 破除把社会主义等同于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探索 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收入分配格局

过去，出于对社会主义的误解而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平均主义。人们以为，资本主义等私有制社会是不平等的，而社会主义则是讲平等的。平等的口号曾经吸引着千百万群众投入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但是，不少人误把社会主义的平等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平均，把社会主义同平均主义混为一谈。这一混淆，严重地扭曲了现实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在我国这样一个农民、小资产阶级传统意识浓厚，历史上农民运动“均贫富”思想影响深远的国家，平均主义思想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更易于把社会主义与平均主义等同起来。虽然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开始逐渐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在情况正常时也强调这一原则，但从1958年到1979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平均主义思想和政策在分配领域居于统治地位，在“大跃进”和“十年动乱”时期曾两度恶性泛滥。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名义下，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被说成是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东西，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一再被取消，基本工资长期冻结，农村在“大跃进”时期曾以供给制代替工分制，后来恢复的评工记分在很多地方实际上是没有多少差别的平均记分，等等。结果使城乡各业普遍出现了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样的奇怪现象。由于平均主义直接影响着每个人的积极性，阻抑了人们勤奋上进的努力，因而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后果，比之其他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所带来的后果要严重得多。无怪乎当人们开始意识到传统体制必须改革，中国经济才有出路之后，经济理论界首先冲击的对象便是平均主义，最早讨论的问题便是恢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问题。

马克思主义反对平均主义，但不反对平等。马克思主义讲的平等不是抽象的平等，更不是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而是指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而这种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主义用生产资



料公有制逐渐取代私有制，在收入分配领域逐渐用按劳分配原则取代按资分配原则，这就为实现真正的平等即人们在劳动面前的平等创造了条件。我们说按劳分配才是真正的平等，就是因为“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sup>①</sup>。按劳分配承认不同个人劳动能力、劳动贡献的差别，从而承认劳动报酬收入的差别，因而它与平均主义毫无共同之处。社会主义要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平均主义则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而社会主义与平均主义是相斥的而不是相容的。这些道理，其实不是什么新的改革理论，无非是把被颠倒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重新恢复过来。破除平均主义、恢复按劳分配原则，这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一个改革的实践问题。在这方面，几年来我们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改变了基本工资长期不变的状况，在一部分单位试行了浮动工资制，普遍进行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或生产产量挂钩浮动的试点。这一系列的改革，相对于旧的工资分配制度来说，无疑有明显的改进。但是，由于平均主义在我国有深厚的历史背景和广大的社会基础，它的表现现在仍然随处可见。例如，不少企业给职工发的奖金，实际上是平均发放，变成变相的附加工资；又如，调整工资，各类职工相互攀比，轮番晋级，意在拉“平”，而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报酬倒挂之类的老大难问题却并没有解决；再如，近几年滥发奖金、津贴、实物成风，即使经营不善、造成亏损的企业，工资奖金都照样发；等等。总之，旧体制中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现在还继续困扰着我们。这说明，破除平均主义的传统思想，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有待于改革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实践的进一步深化。

几年来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在进行破除平均主义和恢复按劳分配的同时，还推出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实行这一政策不仅在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同发展商品经济有关。按劳分配原则承认劳动和收入的差别，在我国目前生产技术水平仍以手工劳动和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为主，自动化生产很少，以及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尚低、受过中专以上和高等教育的很少的情况下，人们之间的劳动差别还比较大，在克服平均主义的过程中，劳动收入上的差距也会拉大。但是，人们的劳动差别毕竟还是有限的，尽管劳动收入的差别还会扩大，但正如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第11页。



一些同志所指出的，贯彻按劳分配所拉开的人们在劳动收入上的差别，终究不会很大。单靠贯彻按劳分配可以克服平均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拉开人们收入上的差距，但是不大会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要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要在坚持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原则的同时，采取一些补充的分配形式和分配机制，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这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分配制度方面造成的格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不仅使按劳分配原则要采取商品货币形式，即通过市场关系来实现，而且还提供了一些其他非按劳分配或不完全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这种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格局，又是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与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互相呼应的。所有这些，都是在提出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一大政策的客观依据。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社会的个人收入大致有四大类：一是劳动收入，包括职工工资、农业承包户及个体劳动者补偿其劳动耗费的收入。二是经营收入，包括各种与经营效果有联系的个人收入。经营者的收入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劳动收入，但是经营效果的好坏，并不完全取决于经营中付出的劳动量，经营收入中包含着相当一部分机会收益和风险收益，这就有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在起作用。三是资金和资产收入，包括私人从资金储蓄、借贷、入股以及资产营运、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其中，资产收入又依资产所含质量与所处地理位置的差别，包括相当一部分级差收入。资金、资产收入都不属于劳动收入，也是由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决定的。这些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归根到底是由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决定的。对于上述由商品经济规律决定的非按劳分配的收入，理论界争论颇多。一些同志担心各种非劳动收入的存在会损害社会主义的发展，特别是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发生的投机倒把、贪污受贿，以及目前新旧双重体制并存情况下有很多空子可钻、易发不义之财，造成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影响社会风气和安定。这种担心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对于分配制度不是简单地从社会正义的立场去判断，而是从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去判断。正如同在多种所有制并存中，非社会主义所有制成分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损及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就应当允许其存在和发展一样，在分配制度上，一些由商品生产原则决定的非按劳分配收入，只要有



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改变按劳分配的主导地位，我们也应当允许其存在。现在，就个人的资产收入来说，在土地、农村基础设施、城市大中型企业及大部分小型企业实行公有制的条件下，由个人掌握的生产资料只占很小的部分，非按劳分配收入不会成为主要的收入形式。在目前条件下，只要这部分个人资产是通过正当收入得来的，允许它通过私人营运和市场竞争收取一定量收入，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不会损害公有制经济。如果限制这部分个人资产获取收益，那么所有者就会将其资产转变为个人消费，这对社会反而是一种无形的损失。同样，对于个人以储蓄、借贷（如购买债券）、入股（如购买股票）而取得的利息、红利等收入，我们也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把它们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尤其是在居民收入增加，腰包里有钱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当采取积极地利用居民资金的政策，鼓励储蓄，鼓励将个人收入转化为投资，将消费资金转化为积累资金，这对于控制消费需求膨胀，发展生产和增加供给是有利的。至于个人的经营收入，经营者付出复杂劳动理应取得较高报酬，属于按劳分配范畴；就是其中的机会收入、风险收入，对于刺激经营者承担市场竞争的风险，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对于造就一大批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企业家队伍来说，也是必要的。总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我们不能追求单一的按劳分配形式，非按劳分配形式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应当允许其存在。改革打破了以前那种名义上的单一按劳分配形式，创造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应当说是初步找到了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的分配格局，是我国的改革实践和改革理论在收入分配领域的重要发展。当然，应当注意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管理制度很不健全，在新旧双重体制并存条件下，价格扭曲以及其他空隙甚多，由于这方面的原因产生的不合理的收入差别，需要采取经济的、法律和行政的措施来加以调节，特别要建立和健全累进的所得税制进行调节，在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防止出现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

以上我们从四个方面论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所取得的进展和所存在的问题。虽然进展也好，问题也好，远远不止这几个方面，但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社会主义部分）的发展来说，这几个方面是比较基本的、重要的。改革前原有僵化体制的理论思想根源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出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的误解，把一些本来不是社





会主义的东西（如过分集中的体制）附加给社会主义，把一些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共有的东西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在改革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根据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基本特点，把那些不是资本主义特有而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共有、可以和社会主义结合的东西引进来，把那些人为地附加到社会主义身上并且被实践证明是有害的东西清除出去。



#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1988年10月)

同志们：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体改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发起召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今天开幕了。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向出席这次会议的各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祝贺。按照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决定的分工，下面，我就“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这个题目，作一个抛砖引玉的发言，供同志们研讨参考。

## 一 经济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

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实质上看，是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形式的再选择，即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来改造和代替旧的体制模式的过程。因此，以经济改革为研究课题的经济改革理论，从一开始就碰到改革目标选择从而碰到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问题。

1949年以后，我们按照传统的理解，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体制。传统的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

\* 本文是1988年10月在全国经济改革理论研讨会上的主题发言，也是在1988年12月召开的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



对于未来社会的构想，来自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 20 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形成的模式，也来自我们自己革命战争时期军事共产主义社会供给制的影响。概括起来说，传统认识就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本质上不是商品经济，而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生产力基础上的产品经济，而对这种“产品经济”又是从事实上生产力极不发达状况下的“自然经济”观来理解的。中国改革前的传统经济体制，就是按照上述对于社会主义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观来构造的，因而具有所有制单一化、经济运作实物化、经济管理集中化、分配关系平均主义化等特征。

十年来改革理论的最根本的成就，就是我们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一步步地纠正了传统的非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观，树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观，并且确认中国现在还处在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通过商品经济的发展来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

这样，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首先引导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两论可以说是中国改革理论的两块基石，也是中国新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石。前一论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是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1984 年）被确认的；后一论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1981 年）就已经提了出来，到中共十三大（1987 年）第一次给予系统化的阐明。党中央正式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意味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是建立市场取向型的社会主义经济，这一确认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当时在理论上已经站到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前沿。而关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的理论，则针对的是中国由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现实所导致的特别落后的状况，因此中国的改革具有其特殊的迫切性，这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阶段理论观点。当然，它不妨碍对处于同中国类似历史条件下的国家，在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时以此为参照。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两个理论基石的重要含义，在于它们把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的空想因素和教条式的理解予以摒弃，打破了社会主义必须是单一模式的框框，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面向当代中国的实际，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把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是否符合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作为评价各种理论、方针、政



策的最终标准。当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我们并没有放弃社会生产关系的分析，但是这要紧紧密结合生产力标准而不能像过去我们长期做过的那样离开生产力来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两个理论基石的基础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发生了一系列突破性的进展。其中与经济体制改革直接相关的主要之点，首先是在搞活企业这一改革的核心中碰到的所有制关系问题。

### （一）所有制问题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首先要求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又是同企业所有制形式的选择和产权关系的理顺分不开的。

怎样才能把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前，人们对所有制问题误解最多，简单化倾向最甚，在“社会主义”的名义下附加了一些现在看来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在近十年的改革实践中，理论界围绕着如何才能使企业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这个课题，努力探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所有制形式，突破了传统观念，使所有制理论获得了新的发展。

（1）破除越大越公越好的旧观念，确立由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结构的新观念。在1957~1979年，我国所有制模式基本上是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模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左”的错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于生产力性质的原理，以为衡量社会主义程度的高低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无关，而仅仅在于生产关系的先进与否，在于是否将所有制提高到全民化的水平。在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下，重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轻视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排斥个体等非公有制成分，急于趁“穷过渡”搞合并升级，如把小集体经济合并为大集体经济，把大集体经济升级为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样，在1979年以前，形成了朝国有制单一化方向发展的所有制格局。这种格局使经济体制日益僵化，降低了效率，助长了官僚主义，阻碍了生产力发展，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真正发挥出来。

改革打破了这一格局，革新了理论观念。我们从这几年所有制关系改革实践中得出的一条基本经验是：所有制形式的选择不应当由主观上的理



想追求来决定，而应当由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组织的客观性质以及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要求来决定。在中国，特别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发展很不平衡。社会化、集中化程度较高的大生产可以采取全民所有形式，而分散化的小生产则比较适合非公有性的个体或私人经营。集体所有制、合作所有制以及各种类型的混合所有制是一些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它们可以兼容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力，“越大越公越好”的观念实际上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的。这一错误观念的破除，不但使我们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上，而且为我们根据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正确选择所有制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大大推进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发展。

(2) 破除越纯越好的旧观念，确立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相互交融的新观念。与“越大越公越好”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越纯越好。这种观念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应当是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只允许公有制存在，而不应当允许非公有制成分存在。把非公有制成分当做社会主义的异物来看待。这样，不但个体经济不断被排挤而濒于消灭，而且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被当做“资本主义的尾巴”受到反复的刈割。另外，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要纯而又纯的另一个表现是强调不同经济单位（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的纯一性和排他性，全民、集体、个体企业在所有制关系上处于互相隔绝、界线分明的状态。因此，每个具体的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形式都是自我封闭的。

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来公有制经济单一化的格局，首先是个体经济有了一个相当大的发展。在个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渐出现了雇工超过7个人的私营经济。1987年中央5号文件正式肯定了私人经济成分，十三大报告又专门写了一段指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涉外“三资”企业等非社会主义成分，在社会主义社会很长一个时期中，都将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除了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有了一定发展外，公有制经济本身也发展了多种形式。在城乡之间以及在城市经济内部，形成了跨越不同所有制界限、跨地区、跨部门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这样，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越来越不纯一，开始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非公有经济的发展，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彼此渗透和互相融合，大大地活跃了城乡经济生活，刷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观念。



(3) 破除越统越好的旧观念，确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的新观念。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还有一个传统观念，这就是，公有制经济应当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认为“两权分开”只适用于私有制经济，不适用于公有制经济。过去批判孙冶方的扩大企业独立自主权的主张，就是以这种认识为论据的。改革中逐渐突破了这一旧观念，到了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观点以后，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这种分离是解决公有制企业活力问题的一个关键。

在十年来的改革实践中，由“两权统一”向“两权分离”的过渡，先是在农村开始，以后发展到城市；先是在集体所有制经济范围内进行，以后发展到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土地所有制关系来说，也是所有权（集体所有）及经营权（农户经营）分开的一种形式。除了一部分原来生产条件很好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工商户，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还是合一的以外，很多合作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实行了两权分开。其形式是“集体共有、小集团经营”，“集体共有、个体经营”，“集体成员分股占有、少数人承包经营”，等等。因此，目前农村经济已经打破了改革前那种单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清一色格局。我国城市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原来的国有小型企业在实行承包租赁的场合，也实现了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开。近几年来，我们又探索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两权分离”的途径。十三大报告指出实行两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目前实行的承包制、租赁制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应当在实践中不断地予以改进和完善。十三大报告特别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分地区企业间参股和个人入股等，既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关系的一种组织形式，也是两权分开的一种方式，可以继续试行。当然，国有大中型企业所有制关系的改革，特别是产权关系如何进一步明朗化的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和继续试验。前些时候有的同志曾把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看成是搞私有化，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其实，这些都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和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解决产权关系的具体组织形式，私有制可以采用，公有制也可以利用。中国改革中所有制形式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发展，一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作为前提的，这一原则不放弃，社会主义方向就不会改变。

所有制和产权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主体——企



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的形成。

## （二）经济运行机制问题

与经济主体的变革相适应，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也要按商品经济的原则来构造。下面我们就改革以来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的理论观点的变化作一概括分析。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在经济运行机制问题上广泛流行的观念是：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它的运行只能由计划来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同市场调节是不相容的。这种观点原封不动地照搬经典的设想，但实际上是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实践中的发展要求的。照搬的结果只会是使具体、复杂、多变的实际经济过程理想化，使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发生诸多障碍。实际生活的进程表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来说，商品经济阶段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因此，在现代社会主义阶段，尤其在其初级阶段，我们只能从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并按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在保留和完善计划调节的前提下，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商品经济，建立使计划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这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举破除了“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僵化观点，从而也指明了中国经济改革在运行机制上所要达到的目标，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目标。这是在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中，迈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

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概念，确认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就要碰到对计划和对市场如何认识、如何理解，以及计划和市场究竟如何结合的问题。

（1）对于计划的认识，过去有三个观点：①计划是指令性的。②计划应包括国民经济一切方面和细节，不仅包括控制宏观领域，而且包括控制微观领域。③计划实施方式主要采取实物指标体系，实行直接的计划分配。随着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进行，上述三个旧观念转变成了三个新观念：①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实行指令性计划，它也可以是指导性计划。改革应当逐渐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的目标过渡，和市场结合



的那个计划就是指导性计划。②计划不能包罗万象，一般不需要涉及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细节，而主要是组织经济的宏观平衡，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和实现产业政策。③计划的实现不一定都需要采取计划指标（特别是实物指标）体系，而应当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参数来调节经济活动。这样，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新概念下，计划的含义发生了变化，计划的内容也要逐步加以更新。

(2) 对于市场的认识，过去的概念是，认为只有个人消费品是商品，可以进入市场；生产资料则被完全排除在市场之外，因为它们不是商品；资产、技术、信息、劳动、房地产等这些生产要素是绝对被排除在市场之外的。改革以来，市场概念的范围逐渐扩大，我们开始承认不仅消费资料，而且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应当允许它们进入市场。不但承认包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商品市场，而且承认有生产要素市场，如资金、技术、信息和劳务等市场；我们最近又开始搞房地产市场。这样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新概念。在改革中人们逐渐认识到，单有商品市场而无生产要素市场，企业不可能有真正的经营自主权，市场不可能以完整的机制发挥作用，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也难以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概念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与市场概念发展密切相连的是价格概念的更新。随着经济运行的商品化和货币化，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中的非价格分配因素在缩小，通过价格机制实现经济运行的范围逐渐扩大。传统理论把价格看做主要是经济运行的核算工具，因此把稳定物价看做是保持物价水平的基本不变，因此价格只能由国家统一制定，在它必须变动时也只能由国家统一调整。在这种传统认识基础上形成的僵化的价格体制和扭曲的价格结构，成为经济运行中绕不开的绊脚石，价格改革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最严峻的挑战。改革以来，在价格理论上实现了以下几个“破”和“立”：破除了把价格仅仅看做核算工具的传统观念，树立了把价格作为资源配置和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的新观念；破除了把稳定价格看成物价固定不变的传统观念，树立了把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与各种商品的相对价格灵活调整变动结合起来的新观念；破除了单一国家定价、国家调价的旧观念，树立了调放结合，并逐步扩大市场价格范围的价格形成机制的新观念。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和改革决策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除了少数自然垄断性商品和劳务价格要由国家直接控制外，一般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应当逐渐做





到由生产者和消费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来决定，因此价格决定过程应当基本上发展成为市场的自动实现过程，当然这种市场的自动实现过程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实现的。

(4) 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目标模式是什么？我们又如何向这个目标模式过渡？严格说来，在改革之前，当代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理论上盛行“计划—市场排斥论”，但在实际生活中，各社会主义国家市场并未完全绝迹。不过，改革前的市场不具有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的作用，市场只是存在于“大一统”计划体系中的“被遗忘的角落”。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改革前的经济可以说是“大一统”的计划统制经济。在理论上突破“计划—市场排斥论”，提出“计划—市场结合论”后，经济学界提出了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第一种是“板块式结合”，即在原来“大一统”的计划统制的旁边，出现一块“计划外”的市场调节。第二种是“渗透式结合”，即上述计划和市场两个并行的板块，各自渗透了对立面的因素；计划调节这一块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而市场调节这一块则要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第三种是“有机式结合”，即计划与市场不再是分别调节国民经济不同部分的两个并立的板块，而是有机地融为一体，在不同层次上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计划主要调节宏观层次的经济活动，市场主要调节微观层次的经济活动，但是宏观调控要考虑市场供求的变动趋势，而微观活动又必须接受宏观计划的指导。这样一种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有机结合的间接调控体制，后来理论界把它进一步概括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简明公式，这样就把企业行为、市场机制和国家管理这三个基本的体制环节有机地构造成为一个整体，而以市场机制为其枢纽。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目标模式的这一总括的提法，已经吸收到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文件中，十三大报告又用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机制来表述同一含义。

上述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从整个改革的历史进程来看，与其说是互相排斥的选择目标，毋宁说是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即从“大一统”的计划统制模式发展为改革初始阶段出现的计划与市场的板块式结合，再发展为改革深入阶段出现的两块渗透与重叠，最后发展到计划与市场在整个经济范围的有机结合。目前我国的改革大约处在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过渡中。这当然是极其简单的抽象描绘，实际进程远为错综复杂，探明中国经济调节机制的转换途径，设计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模型，仍是当前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任务。



### （三）收入分配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是人们利益关系的大调整，而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同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是分不开的。与改革前相比，关于收入分配的理论观点也起了很大的变化，下面讲讲三个主要方面的变化。

第一，破除平均主义观念，恢复按劳分配原则。过去，出于对社会主义的误解而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平均主义。不少人误把社会主义的平等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平均，把社会主义同平均主义混为一谈。这一混淆，严重地扭曲了现实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由于平均主义阻碍抑制了人们勤奋上进的努力，因而它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后果，比之其他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所带来的后果要严重得多。无怪乎当人们开始意识到传统体制必须改革，中国经济才有出路之后，经济理论界首先冲击的对象便是平均主义，最早讨论的问题便是恢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问题。

破除平均主义、恢复按劳分配，这并不是什么新的改革理论，无非是把被颠倒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重新恢复过来。这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一个改革的实践问题。在这方面，几年来我们做了不少努力，但是，由于平均主义在我国有深厚的历史背景和广大的社会基础，它的表现现在仍然随处可见。例如，不少企业给职工发的奖金，实际上是平均发放，变成变相的附加工资。又如，调整工资，各类职工相互攀比，轮番晋级，意在拉“平”，而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报酬倒挂之类的老大难问题却并没有解决。再如，近几年滥发奖金、津贴、实物成风，即使经营不善的亏损企业，工资奖金都照样发。这带来收入分配透明度下降，造成不同单位间个人收入的苦乐不均。总之，旧体制中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现在还继续困扰着我们，并且同新的不合理的收入分配纠缠在一起。这说明，破除平均主义的传统思想，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有待于改革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实践的进一步深化。

第二，提出“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思想，探讨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各种市场分配形式。

几年来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在进行破除平均主义和恢复按劳分配的同时，还推出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实行这一政策不仅在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同发展商品经济有关。按劳分配



原则承认劳动和收入的差别，可是，人们的劳动差别毕竟还是有限的，尽管劳动收入的差别还会扩大，贯彻按劳分配所拉开的人们在劳动收入上的差别，终究不会很大，不大会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要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要在坚持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原则的同时，采取一些补充的分配形式和分配机制，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这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分配制度方面造成的格局。这种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格局，又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在分配领域中的表现。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社会的个人收入大致有以下几类：一是劳动收入；二是经营收入中包含着机会收益和风险收益部分；三是资金和资产收入。后两类收入都不属于劳动收入，都是由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商品经济的原则决定的。对于上述非按劳分配的收入，社会上争论颇多。一些同志担心各种非劳动收入的存在，特别是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发生的投机倒把、贪污受贿，以及目前新旧双重体制并存情况下有很多空子可钻，易发不义之财，造成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影响社会风气和机关廉洁，是不是会损害社会主义的发展？实践表明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但是，马克思主义对于分配制度不是简单地从社会正义的立场去判断，而是从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去判断。正如同在多种所有制并存中，非社会主义所有制成分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损及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就应当允许其存在和发展一样，在分配制度上，一些由商品经济原则决定的非按劳分配收入，只要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改变按劳分配的主导地位，我们也应当允许其存在。当然还应当注意到，中国目前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管理制度很不健全，在新旧双重体制并存的条件下，价格扭曲以及其他空隙甚多，由于这方面原因产生的不合理的收入差别，需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以及行政的措施加以适当解决，特别要通过建立和健全严格的累进所得税制来进行调节。

第三，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原则重新塑造按劳分配机制，提出收入分配市场化的基本观点。

从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开始到70年代后半期为止，我国在重要的消费品分配方面采取的是定量配给制，在收入分配上也采取的是非市场分配方法。在农村直接搞以劳动时间为计量尺度的工分制，在城镇和国家职工中，推行的是国家统一工资制度。这里，“工分”和“工资”都属于行政式



分配工具，不是市场范畴；而且“工分”和“工资”的形成也不反映劳动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对就业不具有调节职能，结果形成了分配上的“大锅饭”体制。这实际上是对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分配学说采取教条主义态度的结果。

随着市场取向的改革实践的逐渐发展，理论界由浅入深地批判了上述分配上的教条主义，提出了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重新塑造按劳分配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这方面的进展包括两个领域：一是农村在生产队取消统一经营和统一分配体制，同时取消“工分制”，让农民自主地通过价格机制参与市场分配，实行多劳多得。二是在城市改革原来的国家统一的固定工资制度。近几年工资改革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触动了旧工资体制，但由于老是在“结构”、“级别”的调整上做文章，工资分配领域的“大锅饭”体制依然未打破。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要从根本上消除旧工资体制的弊端，就必须使工资形成从行政化道路转向市场化道路，即让工资量的决定服从于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动，由劳务市场来调节工资的水平。换句话说，按劳分配是一个抽象的一般原则，它既可以实现于产品经济条件下，又可以实现于商品经济条件下，但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必须同时考虑“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或“按劳动力的市场供求关系来分配”。因此，新的按劳分配机制实际上是一个市场分配机制，它可以和非按劳分配形式（如前面所述）保持市场一致性。

分配市场化观点的逐步形成，不但是对原来那种行政性分配机制的否定，而且是针对近几年工资改革未能达到预期的结果，为下步工资改革找到了突破口。工资改革的目标如果不考虑市场分配机制，这种改革就有可能无休无止的原地踏步，或者掉入工资恶性膨胀陷阱。问题是在转向市场分配机制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种种摩擦和困难，这虽然是必须付出的代价，但仍应尽量妥善解决。

## 二 改革策略选择的理论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不仅需要从经济理论上搞清楚“改革什么”、“朝什么方向去改”等有关体制本身的破和立的战略目标问题，而且要搞清楚“怎样去改”，“采取什么样的步骤、选择什么样的途径去改”等有关改革过程本身的策略选择问题。后一方面的问题，十年改革中我国的理论界和经济界



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讨论。下面扼要讲四个问题。

### （一）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

在改革最初几年，中国经济学者一般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改革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即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以促进企业对于改革的压力感，使市场竞争机制能够发挥作用，并保证有一定的财政物资储备以支持改革。20世纪80年代初期，就是根据这种看法正确处理了经济调整与经济改革的关系，促进了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1984年发生经济过热以来，出现了另一种看法，认为宽松的经济环境不能是改革的前提而只能是改革的结果，因为短缺是旧体制固有的特征，改革只能在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下进行，并通过改革来消除造成短缺的体制原因。有些经济学者还指出，中国正在进入一个从低收入向中等收入转变的以结构变动为中心的新的<sub>1</sub>高速成长阶段，总需求增长超过总供给增长是中国经济进入高速成长时期的内在要求，而且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意味着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这也要求经济有一定的增长势头。所以他们反对人为地抑制投资和消费需求，认为控制总需求的政策不符合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

从实际情况看，中国的经济改革的确是在经济环境不那么宽松的条件下进行的。我们不能等待出现了全面稳定的宽松环境以后再着手进行改革。但同时，1984年发生经济过热以来，由于整顿治理经济环境的决心不大、力度不够，经济过热现象反复出现，在经济紧张的环境下，一些重要的关键性的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前几年就很难迈开步子。这几年的实践告诉我们，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必须相互协调，相辅而行。经济发展的剧烈波动往往会导致经济改革的挫折。一旦出现总需求总供给及其结构的严重失衡，就会削弱通过改革利用市场机制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而通货膨胀的压力又会迫使人们采用强化行政手段来控制经济生活，使改革陷于停顿或倒退。虽然在改革的过渡时期因有旧体制惯性的影响和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存在，难以指望出现全面稳定的宽松环境，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放弃为改革创造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的努力。除了通过改革逐步消除导致需求膨胀的体制原因外，我们还要在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方面采取有克制的增长目标和明智的政策措施，以利于控制投资和消费需求的膨胀，缩小并力争消除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局面，造成一个比较好的改革环境。这种认识



和努力一旦放松（比如用强调“改革只能在紧张环境中进行”来代替“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的提法）就会有意无意地为通货膨胀政策打开方便之门。遗憾的是，几年来这扇门实际上已被悄悄打开，而且越开越大。鉴于通货膨胀问题已经成为进一步改革与建设的重大障碍，最近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重新强调治理经济环境问题，决定突出地把1989年、1990年两年工作重点放到治理环境和整顿秩序上来，并且指出这是长期要注意的问题。三中全会这一决策精神是几年来改革与发展关系的经验总结，它为我们从理论上和在实践中妥善解决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再次指明了方向。

## （二）体制转换方式和双重体制问题

经济体制的改革，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换，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一揽子”方式，一种是渐进方式。对这两种方式的一般利弊，经济学家们都是熟知的。中国的经济改革由于其复杂性，没有采取“一揽子”方式而是采取了渐进方式。在改革采取逐步推进方式的情况下，新旧双重体制并存局面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不管人们喜不喜欢，新旧两种体制并存已经是当今中国经济的实际。双重体制并存表现在体制转换时期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企业机制、市场机制、国家管理经济的机制，无一领域能够摆脱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渐进的改革方式和新旧体制的逐渐消长，可以避免改革中的大震动，有它积极的方面。但是两种不同体制混杂在一起，也会给经济带来一系列棘手的问题。旧的计划体制和新的市场体制谁也不能发挥有效地配置资源的作用，它们各自的缺陷反倒叠加在一起。在双重体制并存现象中，十分尖锐的是同种产品的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双轨并存现象。这是计划管理上的双重体制和物资流通上的双重体制的集中表现。双轨价格并存在过渡时期有着它的必然性。有些经济学者认为，双轨价格的并存和调放手段的并用，可能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创造的一种风险性较小、兼容性较大的价格向市场化转换的特殊方式。但是，只要这种转换没有完成，以双轨制价格为代表的双重体制并存的弊病就是十分明显的。它使国家计划重点项目的物资保证受到冲击，造成生产流通和核算管理上的许多混乱，还给投机倒把、非法牟取暴利造成可乘之机，极有害于机关廉洁和社会风气，等等。由于连年出现总需求膨胀，过量的需求到处冲击，加上流通中“官倒”、“私倒”层层抬价，更加突出了双轨制所固有的矛盾。



鉴于双重体制的矛盾和摩擦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的种种不良后果，不少经济学者主张早日结束双重体制对峙的状态，尽快过渡到新体制占主导地位的状态。

但是这种过渡受着许多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其中特别重要的一条，还是上面讲的宏观平衡问题。只要总需求大大超过总供给的经济失衡问题没有解决，通货膨胀性的物价上涨没有得到遏制，就难以完全摆脱双重体制并存的羁绊。否则在总供求严重失衡的情势下放开市场和价格，很可能会火上浇油，恶化通货膨胀。看来双重体制将要在不同领域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特别是少数供给弹性较小的重要原材料，难以很快取消双轨价格，因此，必须研究如何减少它带来的混乱现象。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当不懈地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稳步地深化改革，以促进新体制尽早取代旧体制而居于主要地位。这种取代过程的长短，同经济环境的治理、同宏观环境由卖方市场向有限买方市场转化的过程是分不开的。

### （三）改革道路的选择

走利益刺激之路，还是走机制转换之路？经济改革无疑要通过利益关系的调整来刺激人们的积极性，但是更重要的是进行机制的改造或制度的创新，从根本上改变按传统理论建立起来的、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要求的、传统的生产和分配制度，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和分配制度。我国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取代原来的人民公社体制，就具有机制转换的性质，当然这一转换过程包含着利益结构的改变。这种利益关系的改变不是在原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单纯地提高农民的收入，而是从生产制度革新和机制转换入手，把农民从“吃大锅饭”的自然经济推向自负盈亏的竞争性商品经济，通过经济机制改革来实行利益分配的改革，寓利益调整于机制转换之中。这正是中国农村第一步改革成功的要害。

与农村相比，前期城市的经济改革基本上走的是利益刺激为主而不是机制转换为主的路子，即国家对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让利”和对各级主管部门“分权”，取代对经济机制的系统的改造。例如国有企业的改革，就在减税让利上做了不少文章，但是在经营机制和产权关系上并无根本性的变革，企业仍然不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工资奖金上给职工加了不少钱，但是工资形成的机制仍无根本性的



变化。总的说偏重于利益刺激，而利益约束则不起作用，企业仍然是负盈不负亏，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仍然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同政府在分配上仍然是讨价还价的关系。这种单纯的利益驱动而非机制转换的改革，是使企业行为短期化，使国民收入分配急剧向个人、向地方倾斜，促成需求膨胀、结构扭曲和影响经济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正在通过以“两权分离”和产权明晰化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革，来摸索摆脱“软预算”和“大锅饭”等弊病的出路。虽然步履维艰，但是明确了单纯的放权让利和利益刺激不能真正实现改革的目标而必须着力于机制改造。这一改革新思路的形成，是花了代价而取得的一大进步。

#### （四）改革关键环节的选择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由两个主要方面的改革交织而成的过程，一个方面是以所有制关系或者产权关系为中心的企业机制的改革，另一个方面是以价格为中心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哪一个方面更为重要，在中国经济学者中间颇有争论，形成两种对立观点。一种是强调“所有制—企业”方面的改革，因为搞活企业是改革的目的，而且如果不对企业这一微观基础进行再造，那么市场机制和间接的宏观调控也难以运转。前些时候有的同志还认为，改革时期紧张的经济环境难以改变，只能暂时绕开价格改革，集中力量加快以产权制度转换为中心的企业改革。另一种观点则强调“价格—市场”方面的改革，因为如果价格是扭曲的、僵硬的，市场又是残缺的、阻滞的，企业就不可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两种观点就其自身逻辑来看各有一定的道理。其实这两方面的改革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在整个经济改革中的地位，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中已作了辩证的回答，即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而价格改革是整个改革成败的关键。企业产权制度的转换，要求作为外部条件的价格改革和竞争性市场的形成，而价格的理顺和放开又要求企业行为机制的相应改变。因此，这两方面的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或两条主线，两者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一个是形成市场活动的主体，一个是造成市场竞争的环境。这两方面的改革应当互相配合进行。当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情况下，这两者的侧重点又可以有所不同。比如，原定在1987年出台的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价、税、财、金配套改革方案之所以缓行，从1986年第四季度起实践中开始突





出企业机制方面的改革，这并非是理论风向改变的结果，而是因为1986年下半年总需求再度膨胀，宏观经济失衡的客观情势逼迫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当然这也是为今后转向间接的宏观调控准备一个适宜的微观基础所需要的。但是不能不看到，企业机制改革，如果没有经济环境的改善和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的相应配合，前者是难以真正深化下去并获得最终的成功。

不久以前，由于物价问题突出，又重新提出加快价格改革的任务。改革到了目前的深入阶段，物价改革的确是再也不能绕开走的问题了。不顺价格就谈不上真正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是物价改革本身难度很大，加上通货膨胀的存在，问题就更复杂。因为物价改革本身就要带动价格总水平的一定上涨；如果目前通货膨胀性的物价上涨不加遏制，两者互相激荡，将会给经济生活带来极大的压力和不安。基于对经济形式的这一正确判断，中央最近决定首先要坚决抑制通货膨胀，并放缓1989年价格改革的步子，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再次强调要特别注意深化企业改革。由此可见，改革决策中的重点转换，往往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经济形势的判断息息相关。把握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比较客观地考察与处理价格改革与企业改革的关系，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

我们在前面先是论述了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接着又阐述了有关改革过程本身的策略选择问题。从改革理论的发展时序上看，改革的基本理论问题从改革伊始就引起了理论界的注意，而有关改革进程本身的策略性问题的争论，则大约是在1984年以后展开的。这说明近几年经济改革理论研究进入到一个较深的层次，人们不只关心改革什么和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而且更加有意识地注意研究“怎样改革”才能较好地实现改革目标的问题。由于对改革过程本身的认识更加深入，反过来又推动改革的基础理论研究进一步升华，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更加科学化和现代化了，这对于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上述的探索和争论之外，中国经济理论界还对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的关系，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经济观念转换与社会文化意识转换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其所包含的内容极其丰富，因为时间所限，这里就不多说了。



### 三 改革中的经济理论研究

上面我们对改革十年来经济理论的发展作了一个概括的回顾。改革理论是经济研究工作的结果，改革理论的发展同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的发展是分不开的。下面讲讲我个人对于十年来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若干基本经验和体会。

####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是发展马克思主义

回顾十年来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可以看出中国经济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可以说，改革以来，我们对先前的理论观念进行了反思，并给予重新检验，使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十年改革理论和改革实践的许多创新。对于中国经济理论的创新，一些国内外人士在评论时，往往认为我们是在悄悄地放弃马克思主义，或者事实上已经不再坚持马克思主义了。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

中国的经济改革及其理论发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指引下进行的，是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个重要体现。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实质上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中国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随着时代前进而不断发展的科学。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所指出，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必然要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必然要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十年来我们在经济改革理论研究方面正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们抛弃了非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观，树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观。在所有制问题上破除了“越大、越公、越纯、越统”越好的观念，在经济运行问题上破除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互相排斥、决然对立的观念，在收入分配问题上破除了把平均主义附加于社会主义和非劳动收入不能存在于社会主义的观念，等等。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坚持了公有制、按劳分配为主体等这样一些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我们坚持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有计划指导，同时，对于计划的概念也进行了革新，等等。所有这一切理论观念的革新，都是经受了并且继续经受着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检



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本来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把它们同当代中国实际密切地结合起来，对它们进行了发挥，用它们作为检验一切理论观点方针政策是否正确标准。这就使这两个基本原理的内容更加丰满，更有生命力了。应该说，这本身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十年来我国经济改革理论研究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如果我们固守陈腐观念，不敢触动那些不再符合时代精神的论断，不敢提出符合时代任务的新的命题，那就会使我们的经济理论观点继续陷于僵化，最终被实践、被群众所抛弃，从而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名誉。当然，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不是一件一劳永逸的事情，必须随着时代的前进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不断深入细致的探索研究，回答实践和人们提出来的问题。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除人们对经济改革理论研究方向的疑虑，同时防止一切把我们的改革理论引向邪路的尝试。

## （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理论联系实际，面向实际

中国经济学界在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的教育熏陶下，本来就有面向实际、研究革命与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问题的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学家对土地改革、三大改造、速度比例、价格形成、财经体制等问题，结合实际进行了广泛的研讨，作出了不少成绩。但是应当看到，由于外来经济学教条主义的影响，特别是由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左”倾路线的长期统治，再加上新一代经济理论队伍自身锻炼不足的弱点，在经济学研究中“唯实”之风下降，“唯书”、“唯上”之风上升，经济论著充满引经据典，大多成为诠释经典著作、解释现行政策的工具，这是导致我国改革前经济理论研究陷于僵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给中国经济学者吹来阵阵东风，使经济学研究工作逐渐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重新面向实际，深入实际探索改革和开放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获得了大量可喜的成果，在理论宣传和对策研究上对推动改革开放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许多重要问题，作出了贡献。这十年来，改革理论转化为改革政策，改革政策转化为改革实践，而改革实践又反过来推动着改革理论的深化和发展，这已是一个基本事实。这期间，党的历次重要会议，一方面是



对包括经济理论工作者在内的全国人民起了指导和鼓舞作用；另一方面又是全党全国人民智慧的集中和总结，其中包括经济理论工作者的辛勤劳动成果在内。我们可以看到，经济理论界提出的一些主要的改革理论观念，在党的文件中都有反映，有的还提到了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的高度。的确，无论是从量上来看还是从质上来看，这十年都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空前繁荣时期。而如果离开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离开了面向实际这一根本前提，中国经济科学的空前发展和空前繁荣就是不可思议的。

当然，由于改革时期，实践的发展异常之快，新问题、新经验层出不穷，经济理论研究也出现了跟不上形势，落后于实践的情况。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对经济理论研究提出许多问题，往往没有能够得到及时的解答。无论是在所有制关系上、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在收入分配的改革目标上，还是在怎样改革或改革策略的选择上，都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解决，特别是当前改革进入关键的深化阶段，我们要着手解决诸如物价改革、工资改革、企业改革等这样的难题，更离不开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经济理论研究为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服务，面临着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方面要为党政决策当局提出科学的对策咨询意见，一方面要向各方人士和群众进行理论宣传工作。对策研究是要从理论上解决经济改革和发展中提出的实际政策问题，而理论宣传的目的则是帮助人们理解经济生活中的问题和规律，提高心理上的承受能力，更加有信心地支持改革和开放。这几年的经济研究工作，相对地说，对策研究比较得到重视，这是一个好的现象，但是理论宣传似嫌不足，有待加强。除了面对当前实际的对策研究和理论宣传之外，经济理论界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理论进行系统的研究，其中也包括对象方法、范畴概念、学科体系等问题的研究。这是一项经济学的基本建设工作，它也应当紧密结合当代实际，紧密结合对策研究和理论宣传中碰到的理论问题来进行研究，并给后者以理论指导。应该说，现在我们对于经济基础理论的研究，也是注意不够的，亟须大力加强。否则，忽视了这方面的基础建设，往后的经济学研究，就有出现后劲乏力的可能。



### （三）提倡百家争鸣，多流派发展

百家争鸣的方针，在1956年就提出来了，但是随后很快就被各种政治运动所埋葬。百家变成了只有马列主义、修正主义（或者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家；争鸣变成了一面倒的批判。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此以前，同整个中国思想界所处的困境一样，经济理论领域到处是禁区，经济学者只能按一个模式思维，没有条件自由探索，不敢去触动禁区，更不用说发展马克思主义了。当时，发展马克思主义只能是政治领袖人物的事情，经济学者们只能跟着去体会和阐发，如果提出什么创新的见解，就会像马寅初、孙冶方等人那样受到围攻乃至带来不测之祸。这是过去我国经济理论的路子越走越窄、陷入死胡同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解放思想的号角，唤醒了包括经济理论界在内的中国知识界。越来越多的经济学者开始从陈旧的思想条框中摆脱出来，独立思考，突破一个又一个理论禁区，提出一个又一个新论点和新思路，经济理论研究领域出现了百花争艳的局面。但是同时应该看到，由于“左”倾错误的长期统治，不断的政治运动和思想批判在人们头脑里留下的阴影未尽消除，人们对是否“又来一次”尤有余悸，所以我们必须精心保护得来不易的学术自由局面，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避免对学术理论问题的行政干预。经济理论问题的是非，应该由经济学者之间平等的讨论去解决，最后通过实践来检验，不必匆忙去做结论。这些年来，关于指令性计划的争论，关于资金、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能否形成市场的争论，关于租赁制、股份制等是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关于改革环境问题的讨论，等等，都是用这种方法解决的，因而能得到较好的结果或者得到正常的推进。应该相信我们绝大多数经济学者是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和赞成改革、开放的，固守僵化观念的人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人是极少数。像一切科学研究一样，经济理论研究工作难免犯错误，要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因此，我们不要轻易地把在经济改革理论探讨中讲了点过头儿话的，说成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也不要随便把思想一时跟不上改革步伐的，说成是保守或僵化。这样做有利于团结一切愿意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的经济学界同人，把我国的经济理论研究搞得更为兴旺发达。

为了使我们的经济科学进一步繁荣昌盛，应该鼓励多流派的发展。不



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内部可以有不同的流派进行争论，而且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也不怕同非马克思主义学者进行争论。这种争论有助于锻炼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者，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目前，理论观点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虽然已经出现，但是在报刊文章中表现得还不够充分。现在仍然存在“赶风”现象，即在同一时间出现针对同一问题的众多文章，不同的人写出来的文章在立论前提、所用论据、论证方法和所得结论上，往往雷同。这种现象应当改进。可喜的是，近几年来，同一问题多观点、多思路并存互争的格局也在发展。最近关于中期改革规划的讨论，形成几种不同的改革思路和方案，反映了不同的理论观点。这种做法，不但有助于制定比较科学、比较成熟的改革方案，而且大大活跃了学术气氛，有利于促进经济学理论的多样化、多流派的发展。

#### （四）有分析地吸收外来经济学，是发展我国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条件

如何对待外国的经济理论，包括东方的、西方的经济学说，对于我国经济学的发展，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从来就是开放的科学，是吸收古今各国人类智慧的结晶。对于中国来说，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外来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是外来的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经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对待外来经济学方面，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有一个时期，曾经自觉不自觉地有这样一种认识，似乎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只能运用和发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的论述。而西方经济学是资产阶级的东西，1830年以后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似乎毫无例外地属于“庸俗经济学”，所以只能作为学科知识在大学经济学系的课堂里讲授介绍，或者当做批判的对象或批判材料。至于苏联东欧等国的“东方经济学”，特别是苏联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受斯大林思想强烈影响的经济理论，我们起初是全盘引进，而对于后来苏联东欧各国陆续出现的改革理论，则被视为“现代修正主义”，予以全盘否定。结果我国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学者的眼光，只是放在《资本论》有关章节、《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论合作制》，以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经典著作上，从中寻章摘句，进行无休止的争论，或者论证领袖语录，奉之为发展的“顶峰”。这样就不得不把经济学研究推到象牙之塔里去。

改革以来，经济理论界改变了这种故步自封的状况。为了有效地进行



改革，我们不仅要总结自己的经验，还要参考吸收别人的经验。对外开放政策打开了我们的眼界，为吸收外来经验创造了条件。我们发现，不仅我们的技术管理水平是落后的，我们的经济学研究也是落后的。由于东欧某些国家的经济改革的起步时间比我们早，它们在改革中碰到的问题也与我们类似，所以起初比较多地引进东欧改革理论家的著作，介绍他们的改革思想。后来，在我们明确了改革的方向是商品经济之后，逐渐地更多注意从有长期市场经济背景的西方经济学那里吸取组织和管理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经验，以及相应的经济思想。很显然，没有理论上的对外开放、引进和吸收，我们经济研究中的创新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改革理论的进展速度就会比我们实际达到的缓慢得多。

毫无疑问，引进吸收不是照抄照搬。我们既不应照抄照搬马恩列斯的经典著作，也不应照抄照搬东方、西方学者的论著，而是要有分析地吸收，创造性地利用。吸收和利用的目的，就是建立和发展中国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一部分好心人士担心，另有少数人则指望，中国现在大量引进吸收西方的经济思想和西方的管理经验，就是要放弃社会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其实，我们要吸收引进的，只是那些适合于发展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东西，这些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都可以用的东西，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具有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属性的经济。至于专属于资本主义的腐朽的不合理的东西，则是我们在改革和发展中要努力避免和摒弃的。还有少数幼稚的人，不问国情，胡乱套用西方经济理论，如将凯恩斯针对西方有效需求不足而提出的赤字财政、信贷膨胀等主张，用于有效需求经常过多的中国，提出什么赤字财政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岂不南辕北辙。总之，在经济学研究中，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我们要的是“为我所用”的“拿来主义”，而绝不是“跟人家走”的“拿来主义”。

### （五）研究方法的实证化、数量分析、比较研究的发展

同改革以前相比，十年来的经济学在研究方法上也有明显的进步。

一是从过去的以规范方法为主，转向越来越注意实证方法。过去在采用规范方法为主的时候，经济学家们的注意力集中在“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怎样”，从给定的前提中合乎逻辑地推演出结论。现在经济学者在设计改革的方案时，当然也不能不关心“社会主义应当怎样”的规范，但是他首先



要分析清楚“社会主义经济是什么”，对客观存在的事实及其内在联系给予实事求是的描述和说明，没有这种分析就不可能对面临的问题有明晰的概念并提出可行的方案。这就推动了实证方法在经济研究中日益广泛的运用。经济学中的规范方法往往着眼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和谐，把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可能性等同于现实性。而实证方法通常持批判态度，更多地注意发现矛盾和弊病，以寻找治病的方法。这样，经济学研究就更加客观化，具有更多的科学性。马克思曾经说，“只有抛开互相矛盾的教条，而去观察构成这些教条的隐蔽背景的各种矛盾的事实和实际的对抗，才能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一种实证科学”<sup>①</sup>。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学正在向实证科学的方向发展，把实证方法和规范方法更好地结合起来。

二是从过去片面着重质的分析，逐渐转为同时注意数量分析。经济现象和过程是质和量的统一，实证方法必然要求质与量两个方面的分析。所以，以往那种偏重本质规定的逻辑演绎方法不够了，必然要更多运用偏重数量变动的统计归纳方法。经济学的规律不只是逻辑规律，很多也是统计规律，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数量关系的变动，因此，正确的经济学结论必须是对经济数量关系的准确概括。离开了数量分析，经济学就有可能成为经济哲学。当然经济学的数量分析也离不开质的分析。离开了定性分析也会使经济研究迷失方向。近十年的经济学研究中，无论是论述发展还是论述改革，作者的数量意识在明显加强，许多同志对统计分析、坐标描述、模型解释等已非常熟悉，这表明我们在经济学研究方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了一个较大的进步。

三是比较方法的广泛运用。改革前不是没有运用过这种方法，比如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比较，新中国成立前与新中国成立后的比较，等等，但是这些比较研究往往服从于规范研究和定性研究的需要，因而有较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现在，结合实证化和数量分析的发展，比较的方法在经济研究中得到更加全面广泛、更加细微深入的运用，过去的局限性和片面性有所克服。几年来，在经济发展、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经济管理等领域，各种横向的和纵向的比较研究，都在开始逐步展开。比较分析的运用和推广，提高了人们对经济问题认识的全面性，大大拓宽了人们考虑问题的思路，是经济研究方法的又一进步。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285页。





上述三个研究方法，并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法的范畴，不过是后者在经济研究方法上的体现和具体化。它们也不能替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统方法：抽象方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等，但是传统方法也要现代化，并结合现代方法来运用，才能发挥更大的效用。

还要看到，我们的经济研究方法和手段仍有落后的一面。这就是从资料搜集到计算分析到论著写作，基本上还是手工操作，很少利用电脑等现代工具。而且有些同志对上述三个方法也还认识不足。这是需要注意改进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获得重大发展的同时，我们的经济理论队伍也在不断地壮大。十年来，在老一辈经济学家的带动和提携下，我们有相当数量成熟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正在不同的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又有成批的后起之秀不断涌现，并开始结出可喜的硕果。新一代经济学人基本上保持了前辈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优良传统，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马克思主义修养和现代化知识结构不够完善，治学不够严谨，有的学风不够淳朴，这些都需要注意改进。当然老一代学人更要注意更新知识，以适应时代对经济理论工作者提出的要求。总之，从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大业考虑，从建设中国经济科学的大业考虑，我们都必须造就一支包括大批新生力量的、富有创造精神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队伍，并提高经济理论工作者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如果做到了这些，在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实践的推动下，我们必将迎来经济科学的更大繁荣。



# 宣扬“趋同论”是资产阶级自由化 在社会科学领域的一种反映\*

(1989年9月)

---

## 一 “趋同论”是一种国际思想学术思潮

“趋同论”最早是由荷兰经济学家廷伯根于1961年提出来的。他在《共产党经济社会和自由经济社会是否表现出趋同的观点?》一文及与其他学者合著的《东西方经济制度的趋同》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趋同论”的思想。他的主要观点是，在现代化经济发展的形势下，正在产生一种脱离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自由经济这两极对立面的运动，由于每种制度都吸收另一种制度的某些要素，如共产主义国家利用市场、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一定计划，等等，因而各国形成一种在主要方面类似的社会模式。以后美国、法国等西方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也有“趋同论”观点的各种学术思想的发挥。

---

\* 由《文汇报》记者周锦尉整理。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学术动态》第63期。



## 二 两种制度相互学习、借鉴， 但说不上谁向谁“靠拢”

尽管“趋同论”只是西方学者提出的一种学术思潮，但在现代社会发展中，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却是客观存在的。

从资本主义国家来看，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并没有消失，而且日益加深。为缓和这种矛盾与冲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加强国家干预，制定某种程度的计划，以便适应复杂化的社会化大生产。为缓和分配领域的社会矛盾，资本主义国家有限度地采取社会平等方面的措施和政策。但这些措施政策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根本性质，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固有的社会矛盾，就是说既没有消除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也没有改变工人阶级受剥削、受压迫的阶级地位。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和“福利”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和福利有本质的不同。

从社会主义国家来看，由于其发展历史比较短，无成熟的经验，特别是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我们的经济制度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制度，我们还要学会如何发展包括私人企业在内的多种所有制，学会如何运用市场机制，等等，这就需要吸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各种有益的管理经验。

由此看来，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学习、借鉴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某些持“趋同论”观点者特别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说是发生了“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靠拢”的趋势。其实，这种学习并不是什么“向资本主义靠拢”，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都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要采取的经济手段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你能用，我也能用，它们是一些共性的东西。因此，这种学习与借鉴，谈不上谁向谁靠拢。

## 三 宣扬“趋同论”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在 社会科学领域的一种反映

持“趋同论”观点的人没有看到或者故意抹杀两种社会制度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别：一个是公有制，一个是私有制。这种差别在互相学习借鉴时



是不能抹杀的。比如同样是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国家参与商品经济活动的实体主要是私人所有的企业，而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公有制企业。又比如市场与计划的关系，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市场经济，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国家计划只起很次要的陪衬作用。而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计划可以起较大作用，特别是我国经济比较落后，国家又大，产业结构有一个从落后向现代化转变的过程，需要更多地运用计划指导。因此，在我国，吸收市场调节经验要与计划经济结合，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要坚持公有制为主，这是不能变的，不能向资本主义“趋同”。以客观上存在要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有益管理经验的事实，来抹杀两种社会制度的根本区别，并想将我们社会主义融化到资本主义制度那里去，是“趋同论”的实质所在。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如果说西方学者提出和宣扬“趋同论”，是想用工艺的方法来分析、看待社会制度，过分强调经济和技术的因素，而抹杀、否定两种制度的社会性质（或称社会关系）以缓和社会的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那么这种西方学术思潮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表现和影响，就是以学习西方技术和管理为由，最终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从这一点上看，可以说“趋同论”是一种有害的观点，宣扬“趋同论”可以看成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社会科学领域的一种反映。对此，必须予以抵制。

#### 四 社会主义原则既是制度，又是政策， 还是价值观

社会主义国家中有的人认为，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应该有变化，即应将社会主义理解为一种政策、一种价值观，而不应作为一种制度，这是在国际共运中遇到的一个新的问题。我认为，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这个原则所指，既是制度，又是政策，还是价值观。其中制度和价值观是更带有根本性的。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来说，政治上我们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互相监督；经济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分配制度上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也提倡机会均等、公平竞争。这种经济、政治上的“主体”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国际共运中其他国家可以根据它们的情况进行探讨和实践，我们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价值观的根本问题上绝不能后退。



## 五 经济运行机制可以学习和借鉴，但运用时 要顾及国情，注意制度性的特点

运行机制与社会制度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运行机制是社会机体各部分运行过程中的具体制度、政策，它更带有技术性的特征。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这方面可以相互学习、借鉴的东西就更多一些。比如宏观调节中的税收、市场管理、货币政策、财政与收入政策等。但是在运用时我们不能有盲目性，要注意顾及国情，顾及国家的社会制度，要注意制度性的特点。比如扩张性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也属于宏观调控手段，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凯恩斯的理论，时常采用这些政策来刺激它们的经济发展，这对调节它们的经济运行，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在我国，这种扩张性的财政金融政策，一般就不适合，因为我们中国商品短缺，需求过旺，又是软预算，“大锅饭”相当程度上还存在。在这种国情下，用通货膨胀和赤字财政，即多支出的办法去刺激生产，就会搅乱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社会分配也一样，我们要更多地考虑社会公平的问题，用税收的杠杆进行调节。这些问题不解决，只是简单地引进市场经济国家的运行机制，所引起的社会动荡与不安，会更胜于西方国家。又比如，低效率的企业理应逐步淘汰，但在中国又不能简单对待之，要顾及各种社会因素；“大锅饭”、“铁饭碗”当然不好，但要真正打破它，还要更多地考虑社会保障的因素。这些都需要在具体制度上进行更多的改革与调整，包括继续稳妥地推进所有制方面的改革。总之，运行机制与根本制度也不是完全脱离的，运行机制可以相互学习、借鉴，但运用时要考虑社会属性和我国国情。我们既不能因为生怕资本主义的影响而故步自封，拒绝学习和借鉴他人有益的管理经验，又不能因为学习人家的东西而忘记了自己的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即我们既要坚持改革开放，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问题\*

(1991年10月15日)

---

## 一 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同理解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是改革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界最重要的突破性成果，它就是讲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理论也是经济改革最重要的理论基础之一。考虑到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过去曾经设想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不再有商品经济了，以及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当中，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是排斥商品经济的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断，可以说是有划时代意义的。同时，这样一个结论也是得来不易的，是经过长期的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得来的。这对于统一大家对社会主义性质的认识，统一大家对于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

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于究竟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人们的理解，包括经济理论界的理解，并不都是一样的。对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一个命题，有的同志强调“商品经济”这一面，有的同志则强调“有计划的”这一面。比如前些年北京大学一位教授在一篇文章当中这

---

\* 在中共中央党校所作的学术报告（节选）。



样写道：“改革的基本思路，社会主义首先是商品经济，然后才是有计划发展的经济。”很明显，他把强调的重点放在商品经济方面，而不是有计划方面，当然他也不否定有计划的这一面。另外中国人民大学一位教授当时也发表了一篇文章，他是这样讲的：“计划经济或者计划调节，应该始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他是把重点放在计划经济方面，而不是商品经济方面。强调的重点不同，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的理解也会有差异。除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两个大家公认的社会主义基本特征之外，是不是还有第三个基本特征？如果有，这第三个基本特征是什么？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这就有不同的认识。这个问题的讨论近两三年来还在继续。在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以前，有一段时期理论界的风向偏向于强调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这一面。在这以后，理论界的风向又曾偏向到强调计划经济这一面。比如有一篇文章里说，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计划经济，只不过在现阶段还带有某些商品经济属性罢了。又有文章说，社会主义经济就其本质来说是一种计划经济。这个说法是近两三年来比较典型的一种说法。但是另外一种意见仍然存在，就是仍然坚持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比如有一篇文章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公有制、按劳分配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实质所在。双方的论据都没超过前几年，这是一个老问题。

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以后，理论界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或者计划与市场，并不是划分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的标准，社会主义需要有市场的运转，资本主义也要有政府的计划或干预。所以不少经济学者倾向于不再把计划经济或者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或者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问题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区别开来的基本特征不在这里，还是要按照经典作家讲的两条——一条是所有制，一条是分配制度——来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就是公有制为主体，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为主体。至于计划、市场，这是经济运行机制、资源配置方式的问题，不是本质性的问题。

大家知道，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于发展商品经济的定义和作用讲得很清楚。《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的条件。薛暮桥同志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这本书的修订版日文译本的跋中发挥了这个思想。他说：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



社会化的大生产，而没有社会化的大生产，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生命。

近几年在讨论商品经济的作用当中，针对薛暮桥这段议论，出现了“批判商品经济神话”的提法。1989年有一篇文章以《打破商品经济的神话》为题，说：“商品经济的作用一度被夸大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从而演化出商品经济的神化。”这篇文章作者的主观意图也许是要正确地评价商品经济的作用，但是他提出的一些观点给人们以贬低商品经济的印象。这位作者在今年发表的另外一篇文章里说：商品等价关系跟社会主义本质利益对立。因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关系是马克思讲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他还认为，现在的工资不是真正的工资，是“劳动券”。而大家知道，“劳动券”概念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未来非商品经济社会提出的一种非商品经济的，或产品经济的概念。这种非商品经济的观点现在虽已不为大家所普遍接受，但理论界仍然存在这种观点，所以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 二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这几年讨论比较多的一个问题，就是公有制同商品经济是不是相容。这个问题好像也是个老问题，从一般层次意义上来看，似乎已经解决了，因为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已经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照这样的提法，公有制同商品经济当然是可以相容的。本来是已经解决的问题，这样一个论点也是普遍被接受的一个论点。但是在前几年也有人从不同的角度一再提出公有制同商品经济互相矛盾，并且得出不同的结论。大致有三种代表性的看法。

第一种观点是用传统的看法来看这个问题。认为商品经济是私有制的产物，社会主义既然以公有制为基础，就不应该也不可能实行商品经济。这种观点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口头上仍有流传。

第二种观点从相反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持这种观点的人同样认为公有制同商品经济不能相容，也是认为商品经济只能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但是他们得出来的结论相反，他们认为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得把公有制改变为私有制，实际上就是利用公有制同商品经济矛盾的命题，来宣扬私有化的主张。

如果说前一种观点是以坚持公有制来反对商品经济，那么后一种观点





就是在赞成商品经济的名义下来反对公有制。这两种从相反的角度提出商品经济同公有制存在矛盾、互不相容的观点，当然是不为我们理论界的绝大多数同志接受的。但是也有一些经济学者认为，不能因此完全否定、完全抹杀公有制同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着某些矛盾。有的经济学者这样说：改革以来，理论研究的一个进展，就是认识到现在的公有制同发展商品经济之间有矛盾，不仅统包统配的公有制不适合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就是政企不分的有些集体所有制也要改革。改革就是要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构造市场，来构造企业的模式。

应该指出的是，这种观点所讲的与商品经济相矛盾的公有制，指的不是公有制一般，而是现存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也就是公有制的传统的实现形式。这里确实有一些弊病，有一些与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相矛盾的东西，比如政企不分、两权不分、行政单位的附属物等。这些当然同商品经济不相容，是现存的公有制里的一些弊病，所以需要改革。要改革的不是公有制本身，不是否认公有制，而是改革现在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使公有制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观点认为，公有制现存的实现形式同发展商品经济有一定的矛盾，所以需要改革。这种观点同主张私有化的观点当然有区别，它是坚持公有制、完善公有制的。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个问题。有些同志认为，如果认同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造公有制这样的提法，就产生了一个问题，究竟是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还是商品经济决定所有制？这些同志的看法是，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革所有制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原理的，马克思主义原理认为所有制是更基础的东西。对于这个提法也有的同志写了文章，做了回答。文章里说：从根本上来说，是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但是商品经济会反过来影响所有制。我们的改革，既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为什么不可以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呢？我个人认为后一种看法更有道理一些。

在更广阔的范围上，经济体制改革同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我在1986年一次形势报告会上也谈过。当时讲了两条：一条是我们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对妨碍这种发展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另一条是，我们现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遵循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革，也就是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来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对于所有制结构、企业机制的改革，对于经济运行机制、市场体系以及宏观管理体制



的改革。所有制的改革当然要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来进行。

### 三 能不能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近来，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讨论当中有一个问题，就是可不可以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叫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者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叫做“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人们对这个问题争论得比较多。过去有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商品经济同市场密不可分，既然承认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无异于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这些同志他们各自的说法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在承认可以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上他们是相似的。

另外一些同志，主要是一些认为市场经济、计划经济是制度性的概念，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同志，他们认为“市场经济”并不等于“商品经济”，有“市场”或者有“市场调节”，并不等于就是市场经济，因为据说他们查了字典。有一本《日本经济事典》引用的说法和联合国统计上分类，都把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等同于社会主义国家，而把市场经济国家等同于资本主义国家。所以反对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不科学。有的同志说，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商品经济才是市场经济。混淆市场调节和市场经济的不同性质，必然会产生否定计划经济的错误认识。

以薛暮桥同志为代表的不少经济学家还有异议。在1991年1月11日接受《特区时报》记者采访的时候，薛暮桥同志说：“市场调节跟市场经济是不是不能混淆的两种本质，我看尚待讨论。我认为本质相同，都不能够等同于资本主义，只要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就不能说它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所以还是以公有制来划分，不是以市场、计划来划分。”薛暮桥同志在答问当中还说：“这个问题现在还不清楚，有些还可能视为禁区，科学研究不应当有禁区，应当允许自由讨论，认真讨论这个问题，而不是回避这个问题。”

这场争论使我回想起已故经济学老前辈孙冶方同志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的一个问题：能不能提社会主义的利润？当时提出这个问题也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利润的概念究竟是制度性的概念，还是非制度性的概念？利



润是资本主义专有的概念，还是跟社会化生产、商品生产共有的概念？争论的曲折和结局我们许多同志都是经历过来的。

我还回想起改革的初期，甚至我们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的时候，当时主导的意见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只能讲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叫商品经济的话，那就会模糊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差别，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这种观点实际上还是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对于这场争论，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做出了结论，判明了是非。

回顾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史上类似的争论，再考虑到近来，特别是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把计划和市场的问题当做是资源配置方式、经济运行方式的问题来看待，而不把它当做区别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制度性问题来看待。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我个人认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有计划的市场经济这个概念，到底能不能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学理论当中占有一席之地，是不难做出预见或者结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难以一下子被普遍地接受，正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在当初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当中也并不是一下子站住脚跟的。随着改革的前进，我们不断地刷新理论认识，不断地丰富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内容。我们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能没有市场，不能没有市场调节，需要把市场同计划结合起来，于是出现了种种不同的关于计划和市场关系的研究和提法以及争论，包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到底能不能用的讨论。这些讨论都关系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内涵的正确认识，也关系我们对于改革方向的正确把握，看来还要继续深入进行下去。

#### 四 怎样理解“市场取向的改革”

关于计划和市场的引导，过去有种种提法，我们现在正式的提法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理论界对此提法议论不少，但在公开发表的文章当中，还是肯定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这种提法，并且努力给予论证的。特别是在强调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的同志，他们着



重论证这一提法的科学性。比如有的文章这么说：这个提法同以往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衔接起来了，这表明我们的改革不是削弱和放弃计划经济，而是要在坚持计划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行一定的市场调节。

这种在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上反对计划跟市场两者平起平坐，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主辅论”，在1984年以后，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出来以后有一段时间没有再提了，但最近两三年这种论点重新活跃。对于计划与市场平起平坐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反对，这样的意见也是有的。前几年有一位知名的北京大学的学者提出“二次调节论”，认为首先应该是市场调节，市场调节搞不好的地方然后才是政府计划调节。政府的计划调节是用来补充市场调节的不足之处的。他也反对计划和 market 平起平坐，但主张首先是市场，然后才是计划。这种观点同主张计划为主、市场为辅的观点正好相反，实际上是主张市场为主、计划为辅。这种观点当时引起不少同志的非议、争论。近年来也有主张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的经济学者。有一位知名学者在文章里这样写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是资源配置机制的转换，就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取代以行政命令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持这种主张的学者并不否定国家对资源的行政管理和计划指导的必要性，但是不把国家对资源的行政管理和计划指导放在资源配置的主要位置上，而是把市场的调节放在主要位置上。比如有人在一份杂志上发表的笔谈中这样写道：“从经济运行状态上说的计划性即自觉地保持平衡，完全可以通过在市场配置的基础上，加强国家的宏观管理和行政指导的办法来实现。”这里作者并未反对国家宏观管理和行政指导，但认为其基础是市场配置。这里一方面把市场配置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形式，同时也指出加强国家宏观管理和行政指导的必要性。

主张把市场调节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方式的同志，往往把自己的主张叫做“市场取向”的改革。采用“市场取向”概念的还有不少经济学者，不同的学者对“市场取向”概念赋予的含义不尽相同。而把计划与市场看做制度性概念的经济学家则反对“市场取向”的提法。有的同志甚至把市场取向与非市场取向纳入社资两条道路斗争的范畴中去。究竟应当怎样看待“市场取向”概念呢？有的经济学家，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取向归纳为三种思路：计划取向论、市场取向论、计划与市场结合论。这种归纳给人以简洁明快的印象，但不尽确切，不完全符合经济理论界的实际分野。现



在，经济理论界都承认计划与市场可以结合，而且应该结合。照上述的划分，前两种思路似乎不赞成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好像只有第三种思路才赞成结合，这是不符合实际的。理论界提出“市场取向”的改革是见诸文字和发言的，但未见有哪一位同志明确提出“计划取向”的。文字上见到的和讨论中听到的强调计划的一面是有的，但“计划取向”提法却是没有的。提出上面三种划分法的同志可能对改革取向的含义有自己特殊的理解，似乎改革取向就是指对改革的目标模式中的计划与市场结合的重点选择问题，计划为主是计划取向，市场为主是市场取向，两者平起平坐就是计划与市场结合论。我认为，改革取向并不是指改革模式目标中计划与市场的重点选择问题，而是指改革的动向或趋向，即改革中新老模式转换方向：作为改革起点的模式与改革目标的模式在转换过程中的转换方向。从总体上讲，改革使我国经济体制模式所发生的变化，从本质上说，从根本上说，是从过去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为基础的、排斥市场的、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体制，向着引进市场机制并按商品经济市场规律的要求来改造我们的计划机制的方向转化。一方面我们要引进商品经济，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另一方面，我们在对传统的计划机制进行的改造中要更多地考虑商品经济、市场规律的要求，以此实现向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新体制过渡。这种由原来排斥市场经济、否定商品经济，到引进市场机制并按照商品经济和市场规律的要求来改造计划经济，简单说就是从排斥、限制市场机制作用到发挥和强化市场机制作用的改革，从一定的意义上讲，不是不可以看做是“市场取向”的改革。改革的成果首先表现在我国计划经济在市场取向上的进步。

我们知道，在改革以前，由于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化，越大、越公、越纯、越统就越好。那时经济运行机制主要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和直接的行政控制。这种体制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相当长一个时期是必要的，而且起了其积极作用的。但这种体制在本性上是排斥市场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的。改革以后，我国所有制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所有制结构，公有制内部企业自主权有了扩大，这为企业按市场规律进行活动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同时，我们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也逐步地发育成长，宏观经济管理开始注重间接管理。所谓“间接管理”说到底无非是通过市场、利用市场机制、利用价格杠杆进行管理。经济体制改革的这些变化，处处表现为改革的进程就是市场取向不断扩大和深化的过程。当然，市场取向不是以私



有制为基础的，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不是取向到无政府主义的盲目市场经济中去，而是取向到有宏观控制、计划管理的市场体系中去。所以，前述三分法的同志，把市场取向作为与计划相对立的概念，给“市场取向”赋予了反计划的含义，这至少是出于一种不甚精确的理解。至于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中的市场取向必须是有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的，如何从理论上说明这个问题，我在后面还要讲到。

在过去十一二年，我国的改革取得了巨大进展和成就，究竟是加强行政指令计划的结果还是扩大市场作用、参照市场价值规律要求来改造传统计划经济的结果呢？答案可能偏向于后者，并且可能是不错的答案。中国的改革与苏联过去的改革相比，为什么中国取得了成功，而苏联则蜕化变质了？除了苏联搞“公开化”搞乱了思想、搞多元化动摇了党的领导之外，很重要的一条是在经济上。中国这些年来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尽管遇到了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但在改革中取得了真正的进步，而苏联却没有做到。改革以来，中国的经济生活相当地活跃，市场商品十分丰富，人们得到了实惠。苏联改革则没有这些，其经济甚为困难，市场商品比过去所谓短缺经济更为匮乏，尽管前几年在经济上提了不少口号，提出加速战略等，但从来没有认真地搞市场取向的改革。再从我们国内情况看，哪一个地区、部门、企业的市场取向越大，其经济就越活跃。治理整顿后，从1990年3月份起，经济回升。回升比较快、比较早的经济成分、经济部门、经济地区主要是同市场联系比较紧密的部分。而与市场比较疏远的、渗入市场比较少的、利用市场比较差的部的经济回升和发展就比较慢。这些都是明摆着的事实，不能回避的。因此看来，今后10年，我们的改革还要朝着前十一二年走过的改革道路，即有宏观控制、有计划指导的市场取向改革的方向前进，在已取得相当程度的基础上，把市场取向的改革推向前进，扩大市场作用，按商品经济市场规律的要求进一步改造我们的计划工作，逐步建立起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新体制。这样看来，改革取向的理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主张以上含义的市场取向的，一种是反对一切市场取向提法的。在实践中，赞成市场取向改革的人不少。在理论界，反对市场取向提法的人也不少。反对的理由：第一，认为市场取向就是搞市场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第二，认为前几年宏观失控和目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都是直接、间接同强调市场的作用有关系。前一理由是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若我们按邓小平同志最近的讲话精神，不把



计划与市场问题同划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问题联系起来，这个问题可以不去讨论。对于第二个理由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宏观失控等不正常的现象，有的同志认为这不是市场搞得太多的结果，而是我们现在的市场很不完善（这直接、间接同传统计划体制改造不够有关），是对旧的计划体制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还不彻底、还不配套所致。所以，出路还是继续培育市场机制和改造计划机制，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

## 五 破除迷信，存利去弊

建设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目的是要把计划与市场两者的长处、优点都发挥出来。计划的长处就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集中必要的财力、人力、物力干几件大事情，还可调节收入，保持社会公正；市场的长处就是能够通过竞争、优胜劣汰来促进技术进步和管理的进步，实现生产和需求的衔接。但是，在实践中，计划与市场往往结合得不好，不是把两者长处结合起来，而是往往把两者短处结合起来了，形成了“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状况。计划与市场结合难度很大。我们主观上要把计划与市场很好结合起来，但实际生活中出现了既无计划（或有计划贯彻执行不下去），又无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根本运转不起来。有鉴于此，经济学界特别是国外有人认为，计划与市场根本就结合不起来。我们认为可以结合的，但要正确把握计划与市场各自的优缺长短。在讨论建立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运行机制问题时，我曾提出两点意见：一是要坚持“计划调控”，但不要迷信计划；二是要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但不能迷信市场。总之，要破除两种迷信。首先讲讲不要迷信市场。

所谓市场调节，就是亚当·斯密讲的“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我们应当重视价值规律，但不要认为价值规律自己能把一切事情管好，并把一切事情交给价值规律去管。我想，至少有这么几件事情是不能交给或者不能完全交给价值规律去管的。第一件事是经济总量的平衡——总需求、总供给的调控。如果这件事完全让价值规律自发去调节，其结果只能是来回的周期震荡和频繁的经济危机。第二件事是大的结构调整问题，包括农业、工业、重工业、轻工业，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消费与积累，加工工业与基础工业等大的结构调整方面。我们希望在短时期内如10年、20年、30年，以比较少的代价来实现我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化、



现代化。通过市场自发配置人力、物力、资源不是不能实现结构调整，但这将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要经过多次大的反复、危机，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才能实现。我们是经不起这么长时间拖延的，也花不起如此沉重的代价。第三件事是公平竞争问题。认为市场能够保证合理竞争，是一个神话，即使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也不可能保证公平竞争，因为市场的规律是大鱼吃小鱼，必然走向垄断，即不公平竞争。所以，现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在制定反垄断法、保护公平竞争法等。第四件事是有关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以及“外部不经济”问题。所谓“外部不经济”，就是从企业内看是有利的，但在企业外看却是破坏了生态平衡、资源等，造成水、空气污染等外部不经济。这种短期行为危害社会利益甚至人类的生存。对这些问题，市场机制是无济解决的。第五件事，公正与效率关系问题。市场不可能真正实现公平，市场只能实现等价交换，只能是等价交换意义上机会均等的平等精神，这有利于促进效率、促进进步。但市场作用必然带来社会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在我们引进市场机制的过程中，这些问题已有一些苗头，有一些不合理现象，引起社会不安，影响一些积极性。政府应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这种现象的恶性发展。以上所列举的五个方面，是不能完全交给市场由那只“看不见的手”自发起作用的，必须由“看得见的手”即国家、政府的干预来解决这些事情。完全的、纯粹的市场经济不是我们改革的方向。所谓完全的、纯粹的市场经济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在发生着变化，政府的政策或计划的干预使市场经济不像19世纪那么典型了。有些年轻人提出完全市场化的主张，这种主张撇开意识形态方面不妥不说，至少是一种幼稚的想法。我们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更不能迷信市场，要重视国家计划、宏观调控的作用，也就是要看到“笼子”的作用。当然，计划管理的“笼子”可大可小，要看部门与产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笼子”也可用不同材料如钢、塑料、橡胶等制成，如指令性计划是刚性的，指导性计划是弹性的。总之，实行市场取向改革的时候，不能迷信市场，不能忽视必要的“笼子”即政府管理和计划指导的作用。所谓市场取向的改革本身就包含着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要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加强有效的计划管理。

同时，我们要坚持“计划调控”，但也不能迷信计划，迷信计划同样会犯错误。社会主义经济只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提供了自觉地按比例发展的可能性，但不能保证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若不考虑客观规律特别是市场供





求、价值规律等，同样会出现失控、失误。在这方面，我们有很多教训。在过去传统计划经济中，我们不止一次地出现过重大的比例失调、大起大落，如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大跃进”，60年代末的几个突破，70年代后期的“洋跃进”，80年代后期的经济过热等。这几年，县以上项目的审批权都在各级政府手里，是各级计划机构审批的。我们现在有160多条彩电生产线，90多条电冰箱生产线，许许多多乳胶手套、啤酒生产线，等等，重复上马。有些企业的产能利用率不到50%。这些生产线的重复引进、盲目上马都是各级政府计划机构审批的，同样也发生失误。计划工作是人做的，难免有局限性，有许多不可克服的矛盾。如主观与客观的矛盾，这是计划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矛盾。第一，由于主观的局限性，对客观形势、客观规律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在这方面，我们曾犯过脱离国情、急于求成的错误。第二，由于客观信息本身的局限性，计划工作依靠信息，信息的搜集与传递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完善、不可能很及时。即使将来计算机经过几次更新换代，性能更高、更普遍化了，也不可能把所有的经济信息及时搜集、加工、处理。有些信息等我们加工处理之后，形势已经过去了。第三，在利益关系上，观察问题的立场和角度有局限性。计划机构、宏观管理机构不是属于这个地区就是属于那个地区，不是属于这个部门就是属于那个部门，不是站在这个角度就是站在那个角度，各自代表一定利益关系，受到一定利益关系的约束。政府领导和计划工作人员都不可能超越这种局限性。综合部门也有不同的角度，它们各自代表一定的利益关系并受其约束。政府领导和计划工作人员都不可能是万无一失的。上述各种局限性使他们的行为不能完全符合却有可能偏离客观规律，甚至有可能大大偏离，造成计划工作和宏观管理上的重大失误。这是我们几十年来不止一次经历过的事情。

因此，坚持计划调控，就要不断提高我们自己的认识水平，不断改进我们的计划工作，使计划工作符合客观规律和客观形势的要求，特别是要考虑市场供求形势及价值规律的要求。

总之，我们要坚持计划调控，但又不能迷信计划；要实行市场取向的改革，但又不能迷信市场。要通过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不仅发挥两者的长处和优点，还要克服两者的短处和缺点。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需要做很多方面的探索和研究，需要计划部门、财政部门、银行部门、市场部门、商业部门、物资部门以及中央、地方上上下下等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逐步解决好这一问题。



## 六 对“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公式的再认识

经过 12 年改革实践和理论探索，我们对于计划和市场概念的认识已经大大深化了，目前人们更为关心的是从实质上研究探讨计划与市场到底怎样结合，结合的方式、途径是什么样的？要把研讨引到这方面来。

关于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方式，过去也有多种分析和提法，有的提法着眼于理论的模式，有的提法着眼于管理操作。这些分析和提法在近些年的讨论中都有进展。我这里举几个例子。

过去对于计划与市场结合的不同层次的剖面分析进行了综合。比如，对于国民经济的管理，一方面分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个部分，另一方面又把国民经济划分为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个层次。这两重分析在逻辑概念上还是有交叉重复的。现在有的专家对这两重分析进行了综合，提出所谓“双层次分工结合论”。一方面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上的计划与市场的分工和结合，另一方面专就微观经济内部分析计划与市场的分工和结合。前一方面仍然沿用过去那种分析，宏观层次的经济决策主要由政府来进行计划调节，微观层次的经济决策主要由市场调节。这里比较有新意的一点，就是把过去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形式剖析为指令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三块限制在微观层次里。当然，在微观层次里确实有一部分还需要指令性计划，大部分需要指导性计划，现在还要扩大市场调节这部分。所以说，三分法适用于微观经济。为什么保留指令性计划这一块？为什么不得不实行这种板块式结合？在理论上进行解释，就是我们的经济是非均衡的市场，特别是一些资源性的产品是短缺的，这种短缺不是用市场调节一下子就能解决的，因此还要保留这部分。还有一点就是我们在管理上还有两重因素，即一方面用价格进行管理，另一方面用数量进行管理，对于某些非均衡市场现象，光靠价格不行，还需要直接的数量管理，这就是指令管理。

我认为，对于计划与市场的分工和结合所做的这些横剖面的综合分析，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再从纵剖面看，就是从时间的演化、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在改革过程中的演变看。过去曾有过这样一种看法，认为我们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种种模式（板块式结合、渗透式结合、有机内在结合），与其说是互相排斥的



选择目标，不如说它们是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我们改革的整个过程：第一阶段，改革以前是大一统的计划统制模式；到第二阶段，是改革初始阶段，开始出现一块作为补充的市场，这个市场发展为计划与市场板块的结合；到第三阶段，随着改革的深入，出现了计划与市场两块互相渗透和部分重叠。到第四阶段，发展到计划与市场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胶体式地有机结合。这种有机的内在的结合已不是两块，而是一块了。所谓计划与市场都覆盖全社会的说法就是这样出来的，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还表述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样的公式。上面谈到的几种理论模式，我们与其说选择其中的一种，不如说它们是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这样一种关于改革进程的描述，尽管在总体上说是不错的，但是不能过于机械地看待这个进程，就是说不能那样界限分明地划分出发展阶段。比如我们不能认为最后我们建成新的体制时，只有一种覆盖全社会胶体式结合的模式，完全就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而板块式、渗透式结合就不复存在了。现在看来，板块式、渗透式两种结合最终都不会完全消失，在一定范围里还会长期存在。诸如某些自然垄断性的东西、供求弹性很小的东西、公益性很强的东西，国家对它们还要实行直接的计划管理。

实行直接的计划管理，当然也要尊重价值规律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板块式结合同渗透式结合是分不开的。界限分明的纯板块式的结合在过去传统的计划经济里存在过，但经过改革，不会再有了。还要指出，实行直接管理这一块也不可能像一般我们现在所设想的完全按照价值规律要求解决问题。如果真正能够按照价值规律、市场规律解决问题，也就不需要直接计划了，可以直接转变为间接调控了。强制性的行政干预、直接的指令性计划之所以必须存在，就是因为我前面讲的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市场机制有种种缺陷。有些具有长远和全局意义的事情，不可能完全按照市场价值规律的要求去办，否则就会危害社会的利益，这些事情必须要有国家的直接干预。国家在直接管理经济的部分，要考虑市场因素，但不是通过市场去管理，它可以直接下命令，让行政机关去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公式没有覆盖全社会的意义。但是，在将要成为宏观管理主要方式的间接调控的范围内，总是要通过市场进行管理，通过调控市场来引导企业。就这个意义讲，“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公式是绕不开的，它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经济运行机制中的重要地位是不能忽视的。



# 我的经济观\*

——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

(1992年)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经济工作上，主要体现在发展和改革、开放三个方面。经济发展问题，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和综合平衡理论开了先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国家要发展，必须讲究战略。中国的传统发展战略偏重于追求和攀比增长速度，难免忽视经济效益、经济结构和科技进步。应当适时转轨，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并以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为生产目的。需求膨胀和供给短缺，正是传统战略和传统体制的产物，只要实现双重转换，就有可能出现供给略大于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并为改革创造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改革，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自我完善，也是体制模式（即类型）的转换，即从高度集中的、基本上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模式转换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体制模式。这是市场取向，但不要迷信市场；正如坚持计划经济，也不要迷信计划。由于转换不能一步到位，不得不经新旧体制并存的双轨制阶段；双轨制必然有摩擦，应当逐步并轨，过渡到新体制占主导地位。战略转换与体制转

---

\* 原载《我的经济观》(2)，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

江苏人民出版社约写此文。由于事忙，托请沈立人同志从我过去的论著和文稿中抽出有关论点整理成这篇文章。我看了一遍，觉得相当准确地反映了我的一些经济观点。这篇文章中阐述的观点，不尽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其中也吸收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些同事们的观点，以及我国经济学界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形成的共同看法。



换相辅相成，也反映了发展与改革的相辅相成，将从不宽松的现实转向宽松的实现。在某种意义上，开放也是一种改革。

要坚定不移地发展外向型经济，深圳和海南等经济特区已先行一步。

研究当代中国的经济问题，其主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这个方向，在发展和改革、开放三个方面都有非常丰富的内容，要求做出联系实践的理论探索。

## 一 经济发展战略问题

### （一）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和综合平衡的发展理论

“经济发展战略”一词的使用及其被引入经济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但是，有关经济发展战略的理论，已有久远的渊源。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理论，就是最早的、科学的发展理论。其中有关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在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同时，分析和揭示了整个社会再生产的一般规律，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同样是适用的。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①关于再生产的类型问题，即个别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划分及其相互关系的原理。②关于总产品的构成问题，即社会总产品的实物构成、价值构成以及按最终使用划分为补偿、消费、积累三大社会基金及其相互关系的原理。③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问题，即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和平衡关系以及两大部类产品增长速度、对比关系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④关于社会再生产中的补偿、消费、积累和后备问题，即有关各项社会基金本身的运动和实现的原理。⑤关于社会再生产中的市场实现和货币运动问题，即市场机制、货币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以及实物运动和货币运动的矛盾统一的原理。此外，还有对外贸易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和社会再生产与生态环境再生产的相互关系等原理。①

学习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联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是实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对此问题，过去

① 刘国光、张曙光：《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着重的是正确处理再生产发展速度和重大比例关系之间的矛盾和统一。社会再生产的发展速度取决于许多复杂因素，首先直接取决于一定时期投入生产过程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从综合平衡的角度来研究速度，只有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恰当结合、协同作用的条件下，才可能有最好的速度。这就要求在两大部类之间、消费和积累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可以用多种的数学公式和数学模型来计算）。还要看到，综合平衡不仅是速度和比例的问题，更是关系产业结构和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的问题。通过综合平衡，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使国民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综合平衡，还应当与经济体制联系起来。传统体制不利于综合平衡，所谓“吃大锅饭”，一方面刺激社会需求的膨胀，另一方面又妨碍社会供给的增长，形成所谓“短缺经济”。因此，必须改革经济体制，不改革没有出路，不能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改革的要求之一是建立完善的宏观管理或宏观控制的体制。在这个意义上，“综合平衡”与“宏观控制”的概念是基本上相通的（所不同的，前者以计划经济为依托，后者需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越来越体会到：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开的。<sup>①</sup>

## （二）研究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和历史经验

从一般的研究经济发展问题到提出“经济发展战略”（或“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虽然只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事，但是进展很快，不断达到新的高度和深度。其实，“战略”这个概念，过去用于战争和革命，人们并不陌生。战略的含义，泛指重大的、全局性的、根本性的计谋和对策。经济发展战略，是指在较长时间内（例如5年、10年、20年），根据对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条件的估量，从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各个方面出发，考虑和制定的经济发展所要达到的目标、所要解决的重点、所要经过的阶段以及为实现上述要求所采取的力量部署和重大的政策措施等。它涉及经济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问题。就这个意义说，过去即使没有用过经济发展战略的概念，实际上绝不等于没有考虑和制定过类似的决策，例如提出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总路线”、“总任务”、“总方针”、

<sup>①</sup> 刘国光主编《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若干理论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总政策”和各个五年计划的若干原则等，都带有战略的意思。但是，由于缺乏“战略”的特定概念，不能建立经常的、强烈的战略意识，难免遇事多从局部和近期着想。明确战略概念，把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放到应有位置，特别是在中共十二大制定了到20世纪末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部署后，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正确的战略指导下顺利地实现。

研究当代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有必要认真总结自己的并吸取别国的历史经验，实现战略的及时转换。根据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在战略选择上，大体上要经过两三个阶段，采取两三种战略，并获得不同的结果。最先，多数国家采取所谓“传统的”或“原始的”经济发展战略。这种战略，往往照搬西方和苏联早期实行的战略，其特点是：以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增长为主要目标，以工业化为主要内容，以扩大积累为主要手段，求得社会财富的增加和国家实力的增强。实行这种战略，容易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并为此片面提高积累率，忽视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导致经济增长的不稳定和结构失调、效益低下，有的还产生通货膨胀、财政赤字、外债剧增和分配不公、环境恶化。针对这些弊端，不少国家转而采取“改良的”或“变通的”经济发展战略。这种战略，吸取上述教训，比较强调稳定发展，比较强调结构协调，比较强调农业生产，比较强调人口控制，比较强调智力开发，比较强调独立自主。实行这种战略以后，多数国家形势有所好转。但是，这只是在传统战略基础上加以改良，并受到社会制度的局限，不能解决根本问题。与此同时，少数国家（或地区）从本身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不同的所谓“新的”经济发展战略。这些国家或地区大多比较小，有的强调“贸易立国”，有的强调“科技立国”，凭借特有的区位优势 and 有利条件，实行特殊政策，因此有的已经先后进入或即将进入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行列，并取得另外一些国家的响应。借鉴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经验，战略选择一定要从本身的实际出发，扬长避短，稳定增长，积几十年之功，始能顺利发展，改变面貌。

回顾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各个阶段的实际战略不尽一样，但是基本上都存在急于求成的倾向，并有不少自己独特的地方：①“一五”时期，以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指导，以逐步实现“一化三改”（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为目标；主要措施是集中财力、物力搞好以



156项重点工程为骨干的基本建设，正确处理建设与生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实践证明，这一时期的战略是正确的，取得了良好效果。只是在提前和超额完成原定指标后，开始滋长急于求成的情绪。②“大跃进”时期，提出“超英赶美”、“以钢为纲”等口号和“三面红旗”，盲目追求不断翻番的高速度和生产关系上的“一大二公”。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使工农业生产大起大落，得不偿失，人民生活也遭到损害。③调整时期，确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强调农业是基础，要按农、轻、重为序，注意搞好以物资、财政、信贷为中心的综合平衡，并调整生产关系，纠正了“共产风”。短短三年，生产迅速恢复，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但是战略思想上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以致在形势好转后又重犯“左”的错误。④十年动乱前，原来有较好的设想，如基本解决人民的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等。但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切都搞乱了，突出备战，加强三线建设，强调高速度，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批判“资产阶级法权”，鼓吹平均主义，批判“卖国主义”，实行闭关锁国。这是一种杂乱无章的、“左”的发展战略，虽然由于广大干部、群众的抵制和努力，经济有所增长，但是损失巨大，并出现比例失调、效益下降、生活困难。粉碎“四人帮”后，又重犯急于求成的“洋跃进”错误，不得不再次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拨乱反正，逐步走上正轨。

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研究、选择、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是十分重要的。当战略决策正确时，国民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得以改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显示出来；相反，当战略决策失误时，经济发展就有挫折，人民生活难以改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不能充分显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应当认真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之处，并以它们的不成功之处为戒，发扬正确一面，防止失误一面，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胜利！①

### （三）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若干基本原则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在前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不止一次或大或小的挫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① 刘国光主编《中国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逐步走上正轨，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新成就。这是由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开辟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反映在经济发展战略上，就是通过总结经验，懂得了必须从国情出发，实行历史性的转换。综合地观察这一战略转换，可以归纳为下述若干基本原则。

(1) 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不是要求片面地追求高速度，而是要求实现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速度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就不能增强国力、增加积累、保证就业，也就不可能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但是，速度能有多高，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客观条件和按照客观条件进行的主观努力。否则，违背国情，脱离国力，急于求成，必然会大起大落，欲速不达，事与愿违。因此，确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完全必要的。持续，就是保证国民经济每年都有一定的发展速度，不致中断；稳定，就是稳步前进，年递增率大体相当，避免起伏过大；协调，就是按比例发展，在总量增长中不发生结构的严重失调。这十多年来，虽然曾经一度过热，而对照过去，周期性的波动要好得多。

(2) 这个战略目标，不仅是为了经济增长，更要注意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片面追求速度是为经济增长而经济增长，把经济增长作为最高的或唯一的战略目标，往往置人民生活于次要地位，违反了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过去正是这样，经济增长较快，而人民得到的实惠却与之不相称，表明战略目标有偏差。现在，党制定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是分步走：第一步在国民生产总值翻番的基础上，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第二步在再翻一番的基础上，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这体现了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之间的统一，比过去任何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更加完整和明确，也更能动员广大群众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奋斗。

(3) 这个战略要求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要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速度与结构的关系。在片面追求速度的思想指导下，往往只计较产出，不计较投入，结果是投入渐增、产出渐减；速度上去了，而效益越来越低下，最后也不能保持一定的速度。与此同时，片面追求速度不仅导致需求膨胀、供应短缺，使总量失去平衡，还导致比例失调、结构失调，也使增长难以持久。总结过去经验，新的战略强调了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当的速度，同时强调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这就是正确处理速度、效益、



结构（比例）三者之间的关系，求得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当然，实现这个战略转换是很复杂的，不少同志在思想上还不适应，必要的机制转换也不适应，以致几年来效益始终不理想，结构调整也难启动，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对策。

（4）在扩大再生产的方式上，要从外延为主逐步转向内涵为主，走上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实现经济增长，主要采取扩大投资、搞新建扩建的办法，在工业从无到有的创业初期，是必要的，不能避免。但是今天，已经有了几十万家企业，如果仍走老路，不注意技术改造和技术革命，就会停留于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的现状，不仅影响产品的质量、消耗、成本和劳动生产率，并且也难以以为继。因为如果要使产量翻番，就必须人力、财力和能源、原材料也翻番，这在现有规模上是不可能的。特别是为了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本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精神，应当转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才能使经济发展跨上新的台阶，使国民经济的总体素质不断提高。近几年来，各地、各部门先后提出“科技兴省（市）”和“科技兴农”等口号，符合了时代潮流，重要的问题是尽快落实，付诸实施。

（5）在重视物质技术基础建设的同时，还要重视人力特别是智力的开发。重视物的资源开发是对的，但是还必须重视人的资源开发。因为科技进步以教育为本，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分不开。人的智力状况，人对科学技术掌握的程度，人对现代化生产力的组织和管理水平，对经济发展尤其是现代化建设，起着越来越有决定性的作用。在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中，除农业、能源和交通外，还有科学和教育，表明了智力开发的重要性。我国人口多，劳动力资源丰富，要发挥这个优势，关键在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随着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这方面的投资，提高智力投资在整个社会投资和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将会促进经济的更好发展，进而会证明，这是一项投资少、收效大的百年大计。

（6）在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前提下，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过去，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一度采取闭关锁国的战略，成为经济和技术落后的重要根源。当代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无论大国或小国，都不能完全靠自己的资源、技术和市场来发展经济。实行对外开放，成为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对一个国家的发展和提高，有其不容忽视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十多年来的经济发展，在某种意义上，主要来自改革和开放。



当前，我国对外贸易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不高，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规模也不够大，还有深厚的潜力。今后的战略方针绝不是收，仍旧是放。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进一步开放，扩大开放，更多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更有力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sup>①</sup>

#### （四）20世纪80年代经济发展的回顾和90年代的展望

根据经济发展战略的一些基本原理和原则，联系我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发展的实践，应当得出什么样的评价？这是我国经济学界几年来议论和研讨的热门话题之一。

应当肯定，这十年来，我国经济出现了勃勃生机，经济实力增长之快，人民所得实惠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大家认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发展最好的十年。究其原因：一是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专心致志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二是实行改革、开放，为经济运行注入了日益增强的活力；三是在经济发展战略上，总结历史经验，明确了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部署。经过十年发展，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基本上解决了十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切莫小看了这个成就，因为人民的温饱问题不仅是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始终没有解决的，即使在当代世界也还有几十个发展中国家至今没有完全解决。虽然，由于人口多、底子薄，我国现在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各国中排在后位（折算美元，由于汇率不同，并不能很准确地反映实际水平）。但是，由于注意了缩小收入分配、消费分配和财富分配方面的不平等，我国受惠的人最多、比重最高。不少外国经济学家通过调查和数据分析，也认为与人均收入相仿的国家比，我国人民的生活质量，例如营养水平、平均寿命、识字率等都居前列。这都雄辩地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应当为之自豪，不应只看到当前经济水平尚低而妄自菲薄。

20世纪80年代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六五”、“七五”两个时期。“六五”时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时期，开始从片面追求高速增长的传统战略向着新的战略转变。当然，这五年处于转变初期，转变的自觉性不高，在执行中甚至有反复。例如农业和轻工业的较快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显著改善，都同实行新的发展战略有

<sup>①</sup>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问题》，见《刘国光选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关；而出现的某些失误，例如投资过多、速度过快等，又同传统发展战略继续发生作用相连。转变的程度不同，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也不一样。具体地说，“六五”计划原定工农业总产值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平均每年递增4%，在执行中争取达到5%。这样的决策，是在对高积累、高速度、低效率、低消费的传统战略进行批判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执行结果，前两年抓了调整，经济增长比较稳定，经济结构有所改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而且出现了有限的买方市场势头，形成了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但是后来，强调了翻番，没有认真贯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的指导思想，追求产值和攀比速度之风重新抬头。1982年末就出现了通货膨胀的迹象和过热的苗头，1983年调整中想压也未能压住，而且越来越热。1984年，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率都超过13%。有人认为，这是我国经济进入“起飞”的征兆，其实是一种错觉。整个“六五”时期，以稳定增长开始，以增长过热结束。这说明，我国经济发展还未完全摆脱旧的经济增长观念和发展战略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唯一出路是要进一步实现战略的根本转换。这要采取很多措施，包括认清工农业总产值指标的缺陷，不能再据以考核政绩和评选干部，等等。<sup>①</sup>

“七五”时期是在对经济过热所导致的某些问题进行调整和治理整顿的过程中过去的。针对“六五”后期出现的生长过热，曾经设法调整，采取“软着陆”的办法，但是未能见效，在未“着陆”时又“起飞”了。直至1988年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指数上涨率达到两位数，市场秩序严重混乱，爆发了银行挤兑存款、市场抢购商品的风潮，于是采取治理整顿的紧急措施。在这样的形势下，原定在1988年下半年出台的价格、工资改革不得不中止。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治理整顿初见成效，过热的增长逐步降温，物价渐趋平稳。接着，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是工业增长“滑坡”，市场销售“疲软”。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进一步治理整顿的决定后，形势继续好转。1990年在物价继续稳定的情况下，工业生产有所回升，市场疲软有所缓解，只是效益低下和结构失调还未能很好解决。回顾整个20世纪80年代，经济发展的速度是较快的，国民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的年增长率大多在10%左右，提前实现了第二步战略目标。出现的一些问题，

<sup>①</sup> 《对“六五”时期建设和改革问题的回顾与思考》，见《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87。



主要仍是来自急于求成。十三届五中全会清理了这种偏向，提出要牢固地树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这不仅在治理整顿阶段要坚持，并在今后仍要长期继续坚持，才能说是真正实现了战略转换。从1991年的情况看，产成品积压多，财政困难加剧，通货膨胀压力并未真正消除，而一些部门和地区强调产值、相互攀比之风又有所抬头。进一步促进形势好转，防止再来一次周期性波动，必须明确指导思想，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模式的双重转换。因为治理整顿只能治标，而治本之道在于战略创新和体制创新。

站在20世纪90年代的门槛上展望未来，党中央全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和《纲要》已有具体安排。对此问题，在酝酿和研究过程中，我们曾经提出“以改革促稳定，在稳定中发展”的基本思路。我们认为，应当充分看到80年代取得的成就，特别是生产发展了，实力增强了，商品供应富裕充足，人民生活好过得多。当前面临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所以存在这些问题，一是战略有偏差，二是体制有缺陷。只要彻底转换战略，并通过改革理顺各方面关系，促使国民经济走上良性循环、稳定运行的轨道，我国经济发展的潜力是很大的。当前似乎存在一系列的“两难”：要控制需求，平衡物价，又怕压抑市场，影响速度；要放松银根，刺激经济增长，又怕需求过旺，再度引起物价上涨；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过低，特别是中央财政困难，但改变这种状况又怕挫伤地方和企业积极性……应当看到，互有联系的经济目标之间是可以互换的，要掌握好各个目标之间的协调，也不能吝于付出某些必要的代价。这也是一种战略思考和战略决策，否则，就有可能引起经济波动和政策摇摆，甚至陷于僵持状态，难以摆脱两难困境。特别在“八五”时期，必须正确对待整治、发展、改革三者目标及其衔接，以改革促稳定，在稳定中发展，并在发展中以调整结构为中心，包括保持农业稳定增长，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工业，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促进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我们坚信，既定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以及第二步战略目标是能够实现的。做到这些，足以表明，经济发展战略已经转换到新的轨道，并且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sup>①</sup>

<sup>①</sup> 《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关系的若干思考》、《对1991年我国经济形势的预测与分析》等文，原文发表于1990~1991年《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和《经济研究》等。



### （五）经济发展的宏观目标和政策

发展与改革是相辅相成的。传统的发展战略与传统的经济体制息息相关，战略的转换与体制的改革互为条件，这是从大处说。从小处说，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有赖于宏观调控的保证，并成为宏观管理的目标，通过宏观政策来促其实现。

宏观经济的管理或调控，本身就含有战略要求。所谓宏观管理，就是把国民经济作为整体，从总量上组织经济运行的管理。在纷繁复杂的经济生活中，客观地存在着若干涉及国民经济全局的总体经济变量。这些总体经济变量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无数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的汇总，如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总就业、总供给、总需求、总消费、总储蓄、总投资、总积累、总出口、总进口等；一种是无数单个经济变量的某种平均数或经过相互抵消后形成的净结果，如物价水平、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利率水平、综合税率、经济增长率、资本产出率、经济周期等。无论是前一种还是后一种，不同于个别的微观经济活动，都具有总体性、全局性、综合性等特征，从不同视角、层次和侧面反映了经济发展的战略倾向。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也是对这些变量即指标的制定。实行计划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国家，不管是否意识到，选择宏观目标都有其战略意图。因此，研究经济发展战略，体现在战略目标上，总要与宏观管理或宏观调控联系起来。

西方国家的宏观管理，针对危机年代出现的经济萧条和失业问题，原来的目标主要是“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通货膨胀、停滞膨胀和国际收支不平衡，宏观目标又增加了“稳定物价”和“平衡国际收支”等。社会主义国家与其不同，宏观目标主要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和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在不同时期又有不同的具体选择。这些目标，都是经济发展战略的延伸和具体化，与经济发展战略的总目标是一致的。

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目标，可以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宏观管理的总目标，应当是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也就是使经济发展即社会再生产达到最佳状态。这个目标，不仅表现在增长速度上，并且与效益、结构等相联系。实现这个目标，要以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为基础，因为只有建立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的速度才是最佳速度，也才有最佳的效益、最佳的结构。

第二层次：宏观管理的分目标，是在总目标的统率下，进入较深层次



的各个方面，有其更加具体的内容和重点，进一步体现发展战略的各个侧面及其组合。由于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的不同，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的具体目标主要是以下几个。

(1) 经济适度增长。经济发展的内容虽不限于数量增长，但是不能由此贬低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它标志着社会再生产的扩大，是扩大积累和消费的源泉所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贫困落后走向繁荣昌盛，这个发展进程就直接反映在经济增长上。问题是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规模，取决于各种现实条件，不能仅凭主观愿望，越快越好。所以，作为战略目标，只能是“经济适度增长”。其量化，要通过具体计算，设计多种数学模型。从经验数据看，以国民生产总值为指标，原来规划二十年翻两番或十年翻一番，每年分别增长7.2%和6%左右，是比较恰当的，既积极可靠，又留有余地。

(2) 物价基本稳定。过去我们没有把物价列为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因为在传统体制下，冻结物价，不成问题。改革以来，引入市场机制，逐步放开价格，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除了出于稳定社会和稳定政治的考虑外，就经济本身来说，也是保持社会供求在总量上和结构上基本平衡的重要标志。有人曾经认为通货膨胀有利于经济增长，实践证明是错误的。所谓物价基本稳定，并不意味着价格总指数的固定不变，而是把它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既有利于逐步理顺价格体系，又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相对称，保证绝大多数人民生活水平不致下降并有所提高。

(3) 就业比较充分。过去，采取城市由国家、农村由集体经济包下来的办法，掩盖着“隐蔽性失业”，弊端很多。改革以来，矛盾逐步暴露，有利于正确对待和处理就业、待业、失业问题。这在我们这样的人口大国，显得特别重要。由于我国资产存量（包括土地）相对短缺，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会有很大缺口。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适当发展其他经济成分，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适当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农村发展精细农业、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等，使每年增长的劳动力大部分得到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

(4) 生活逐步改善。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基本要求，同样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例如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平均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关系，消费总额增长与生活资料总产值增长的关系，以及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的关系等。还要考虑允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逐步走向共同富裕，争取到20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全面提高生活质量，



并有合理的消费结构。把这个指标列为战略目标和宏观目标，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也是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的重要保证。

宏观经济管理的具体目标还有“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和“财政收支平衡”、“国际收支平衡”等。过去所说的“按比例”和“综合平衡”，也主要表现在这些方面。这些分目标与总目标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目标体系，是整个经济发展战略的形象化和明确化。

与宏观目标相联系的是宏观政策。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要有相应的宏观措施，包括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思想教育手段等。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手段，即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按照经济规律来发展经济。经济手段的实质，是根据各个经济行为主体的利益需求，通过经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运用经济杠杆，形成经济系数，引导这些经济主体使其行为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战略要求。经济手段有其丰富内容，本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包括计划手段和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金融政策、劳动就业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对外经济政策以及综合性的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通过这些政策形成的经济参数或政策参数、市场参数，有税率、利率、汇率、工资、物价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等。宏观目标是制定宏观政策的依据，宏观政策是为宏观目标服务的。两者结合得好，既定的经济发展战略就能从主观的计划或设想逐步成为活生生的现实，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二 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

发展和改革是相互联系的。发展有赖于改革，改革推动着发展。我国的传统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对建立工业化的初步基础有积极作用。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传统经济体制暴露出越来越多的缺陷。这些缺陷，归纳到一点，表现为原来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模式基本上排斥商品货币关系，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经过长期的实践总结和理论研讨，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突破了把社会主义经济看做本质上不是商品经济的传统观点，逐步树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观，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为改革传统体





制、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自我完善奠定了理论基础。这个理论，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这个认识是来之不易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生活在19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对当时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做了深刻的分析，从其基本矛盾出发，肯定在从发达的资本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后，商品生产将被消除。十月革命后，列宁也曾设想以产品交换代替商品交换，但是很快发现，这在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下是行不通的，转而实行新经济政策，鼓励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斯大林在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后，承认两种公有制之间需要交换，直到晚年，才肯定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但是仍旧否定国有经济内部的商品交换，并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之外。这种传统观点，在实践中不断受到检验。按这种观点建立的传统体制的弊端日益显露，使人们得出对其必须改革的结论。

我国也是这样，经历了曲折过程。新中国成立之初，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搞商品经济是很自然的。1956年提出“双百”方针，关于商品经济的讨论活跃了一阵子。但是在反右和“大跃进”后，刮起“共产风”，认为商品经济该消亡了。“大跃进”遭受挫折后，毛泽东曾指出，我国商品生产还很落后，还要大发展；商品不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属于商品；在完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中，有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等等。这些思想，使三年调整取得很大成绩。可惜的是，到“文化大革命”中，这些思想又被基本上否定了。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反复讨论，才得到上述确认。在此过程中也有倒退，有段时期有的同志认为，尽管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不能概括为商品经济；或者把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与计划经济对立起来，认为两者不能兼容。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此才有明确的科学结论，并使改革有了新思路，出现了新局面。

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商品经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对此判断，有过各种解释。基本的理解是：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使生产越来越社会化，存在广泛的社会分工，这也是商品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前提条件，与资本主义经济有共性；另一方面，现阶段的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而公有制又有不同形式，并且还有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



只能通过商品交换，不能否定这种商品经济的本质属性。特别是在各种所有制之间和公有制内部，由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由于劳动还主要是人们的谋生手段，社会还要承认不同劳动者的能力是“天然特权”，因此，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益差别，必须按等价交换的商品经济原则来调节，从而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形成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可以澄清很多糊涂观点，例如商品经济与公有制是否相容，与计划经济是否相容，特别是发展商品经济是否会发展资本主义、否定社会主义。国外也有人认为或希望，中国发展商品经济将走向资本主义。其实，马克思早就说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sup>①</sup>商品关系不等于资本主义，它产生于资本主义之前的原始社会末期并逐步成长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还延伸到资本主义之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并将有进一步的发展（有的同志认为，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就会存在商品经济，仅是具体形式不同）。可见，发展商品经济决不等于发展资本主义、否定社会主义。

当然，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其基本区别：一是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不同于资本主义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二是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同于原始资本主义基本上是无政府状态的；三是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和共同富裕，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发展商品经济会导致贫富两极的分化和悬殊。<sup>②</sup>

树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观，不仅有利于端正经济发展战略，增强价值意识，讲求经济效益，更有利于引导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必须遵循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例如要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完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要理顺价格关系，要使宏观经济管理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等，都体现了这个要求。从单一的计划经济模式转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被认为是改革的市场取向，也不外是这个意思。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133页。

<sup>②</sup>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见《中国经济大变动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 （二）传统经济体制的由来及其评价

所以需要改革，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是基于对传统体制的再认识。因此，必须对传统体制的由来做本质的解剖，并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才能坚定改革的决心，明确改革的方向。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就着手对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造和变革，为建立新的体制准备条件。经过三年恢复和“一五”时期的社会主义改造，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初步形成了。对于这种体制属于什么模式，有过不同看法。国内外不少人士曾经认为是“苏联模式”。诚然，传统的苏联模式对新中国经济体制有很大影响，但是，把两者等同起来，是不够确切的。即使在“一五”时期，也没有完全照抄苏联的做法。例如：在建立公有制绝对优势的同时，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实行直接计划为主的同时，还实行部分的间接计划；在实行行政管理为主的同时，尤其在农业、商业等领域，适当注意了运用价格等经济手段。这都不同于苏联而有自己的创造，与当时的经济建设是基本上适应的。

至于如何形成这样的经济体制，全面地看，主要有四方面的历史渊源。

（1）对苏联模式的某些仿效。这是由于缺乏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经验，不得不向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学习。应当看到，学习苏联经验，例如重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强调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坚持重点建设的统一管理 and 基本建设的按程序办事等，当时都有可取之处。但是，把苏联体制中国家的权力过大，而地方尤其企业的权力过小，主要采取行政手段而忽视价值规律等，不加区别地照搬过来，后果是不好的。

（2）供给制的因素。这是在革命的长期斗争中，根据地经济落后、财政困难，不得不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供给制所遗留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财政经济仍有困难，陈旧的供给制，作为一种习惯势力，不同程度、不同形式地沿袭下来，例如统收统支、实报实销，平均分配、略有差别，以及党政企职责不分等，都含有供给制因素。所谓捧“铁饭碗”、吃“大锅饭”，无非是对供给制的形象化描绘。

（3）自然经济的痕迹。原来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根深蒂固。新中国成立后，人们思想上仍旧受其束缚，表现为条块分割、自成体系，追求“小而全”、“大而全”，以及因循保守、闭关（对内）锁国（对外），并且缺乏时间、价值和效率、效益观念，甚至讳言赢利、害怕



竞争，对商品经济有抗拒感。这不仅在农村，即使在城市也都有痕迹可循，这与市场机制格格不入。

(4) 对私改造的政策。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正确的，但要求过急，表现在对小工业、小商业、手工业合并过多，形式过于单一；在贯彻执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时，往往重限制、轻利用。有的政策，例如统购统销和冻结物价，当时有必要，而在情况变化后，未能及时作适当调整，一直保留在以后的经济体制中。

四种渊源，共同的特征是限制甚至反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忽视甚至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

这种体制，总的叫做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基本上属于指令性计划经济模式，同时带有明显的供给制因素。有的同志叫它产品经济模式。所谓产品经济，就是经典作家原来预言的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社会将实行直接的资源分配、劳动分配和产品分配，那是要在未来产品极大丰富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的一种猜想，对现在来说是一种空想。实际的情况是在追求产品经济的名义下，没有摆脱自然经济的阴影。所谓自然经济，就是不要商品经济的、自给自足的、封闭自守的经济，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其影响更为严重。也有人认为，在领导层，自上而下的主要是苏联模式的影响居多；在基层，更广泛、深沉的则是自然经济的残余。

传统体制的弊端，在“一五”时期即开始暴露。于是，不断有所调整，也叫“改革”。问题是，过去的几次改革，着重于行政权力的变动，即所谓权力下放和权力上收，在权力集中和分散上反复，基本上没有触及运行机制的转换，没有把注意力集中于搞活作为经济细胞的企业。尤其是经过十年动乱，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了比较定型的僵化模式，其特征是：所有制越来越单一化，经济管理越来越集中化，经济运作越来越实物化，分配越来越平均化，或者还可再加上政企职责越来越一体化、条块关系越来越分割化。这样的体制，缺乏生机和活力，既不能调动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又不能实行有效的宏观控制。因此，必须全面改革，深化改革。<sup>①</sup>

### (三) 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分类和目标选择

传统体制必须改革成了全党、全国的共识以后，接着的问题是如何改

<sup>①</sup>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革，即改革成什么样的新体制。对此问题，开始有一种看法，认为只能“边设计边施工”，采取“试错法”或“撞击反射”，理由是改革有不确定性，不能先设想一个固定的目标。实践随即表明，这样改革，随意性大，难免要走大的弯路，付出大的代价。于是，提出了改革的模式及其分类和目标选择。当时有人反对“模式”的提法，把模式理解为“一种依样画葫芦的模子”。那是误解。所谓模式，其实是指一种“类型”、“形态”或“形式”，只是研究和分析的工具，是从具体的经济体制中排除了细节而得到的理论抽象，是对某一种经济体制的基本规定性的概括，是指这种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运行原则的总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并不是只有苏联一种模式，而是有多种模式。如果认为，改革所要形成的体制模式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是过于简单的，应有进一步的具体化；定为“小的放开、大的管好”或“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等，也只是某种模式的某个原则，不能成为改革的整体目标。体制模式体现的是经济运行的主要机制。这在一定的根本制度下，存在广阔的选择余地。

明确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多种模式，应当根据各国的国情进行选择，其重要意义在于：首先，认为改革就是体制模式的择定和转换，可以防止停留于或满足于局部性的修修补补，即以改良代替改革，这是不能真正解决问题的；其次，在择定一种体制模式后，就可以进行总体设计，开展配套改革，而不至于目标不定、方向不明，在改革中摇摇摆摆；再次，明确了改革的目标模式，才能树立改革的坚定信念，不会浅尝辄止或知难而退，务求获取全胜，把改革进行到底；最后，有了目标模式，更能保证改革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到底有哪些模式，在讨论中有过不同分类。根据各国的实践和国内外同行提出的一些主张，可以归纳为以下六类：①军事共产主义模式，其特征是全部经济活动的决策权集中于国家，完全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实行实物供给和平均分配。这是战争时期为集中有限资源渡过困境的应急模式。②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其特征是宏观经济活动和企业经营活动的决策权集中于国家，个人和家庭决策权原则上分散化，以行政权力的等级结构为基础，直接计划管理占主导地位，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交换主要存在于两种公有制之间和国家与个人之间。这是20世纪30~50年代苏联的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大多仿效过。③改良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其特征是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在



国家，国家也掌握企业的某些重要的经营活动，但有一部分放给企业，市场机制只在一定范围内起着外部补充作用，不能灵活运用经济杠杆。20世纪60年代后，不少原来实行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的国家先后采取过这种模式。④间接行政控制模式，其特征是指令性控制办法原则上已经废除，但是还未建立起通过市场、运用经济手段对企业进行间接控制的机制。企业还不得不一只眼睛盯住市场，一只眼睛仍旧盯住上级。这是某些国家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现实。⑤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模式，其特征是宏观决策权集中于国家，企业和个人决策权分散化，国家制定计划指导企业活动，并运用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形成各种市场参数，通过市场信号来引导企业行为，使其与宏观的计划目标相一致，从而使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⑥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其特点是以某种公有制形式为基础，宏观和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权都实行分散化和市场化，让市场机制起主导作用，基本上取消计划。以上一系列模式，有如太阳光通过三棱镜折射出的光谱，一头是完全排斥市场机制的“军事共产主义”，另一头是接近完全依靠市场调节的“市场社会主义”，中间则是计划与市场不同程度的联系和结合。

从上述模式分类，也能大体看出，决定这些不同模式的内容，有着多种构成要素。外国学者有八分法、四分法、三分法。综合各家之长，结合各国改革的实践经验，似可归纳为五个方面：一是所有制结构；二是经济决策结构或经济决策体系；三是经济利益或经济动力体系；四是经济调节体系；五是经济组织体系。其中，所有制结构是经济体制的基础，并表现为微观层次的企业行为；经济调节体系即运行机制，不仅表现为宏观管理，还与微观行为相呼应。从这两点出发，整个经济体制又能分为三层或三位，即国家、市场、企业。国家或政府的调控属于宏观层次，企业属于微观层次，市场则贯通于各个层次。“三位一体”，共同构成经济体制的全局。

在上述诸模式中，应当选择哪个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选择的原则是清楚的：一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二是符合中国的基本国情。按此原则，选择的标准，既要与我国当前的现实相衔接，又要能够获得最大活力，充分显示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此，有一个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最早，理论界曾经考虑把“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作为中期目标；接着，又考虑过“在计划指导下，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模式”。显然，两者的落脚点有移位。最后，肯定上述六种模式中的第五种，即“计划与市



场有机结合的模式”。按照这种模式，具体化为各构成要素，大体上是：①在所有制结构上，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占主导地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相互之间开放的多元化模式。②在经济决策体系上，国家集中必要的决策权，主要是对宏观经济的管理和调控；中心环节是建立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包括短期和长期的投入产出、企业内部的分配以及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定价。③在经济利益体系上，不仅要强调根本利益的一致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还要建立一个多层次的利益体系，既有合理的利益刺激，又有必要的利益约束和利益协调。④在经济调节体系上，以指导性计划为经济调节的主要依据，并以市场机制作为商品经济运行的内在要求，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⑤在经济组织体系上，要在政企职责分开的前提下，调整政府职能，实行中央和地方（主要是省一级）的分层调控；改进部门管理，加强行业管理；发挥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的协调功能；重建和更新商业、金融和教科文等中间组织，并促进企业组织的专业化和联合化。这些看法，与现在的改革决策在表述上或有差异，但基本精神则是相通的。

#### （四）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和结合

选择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经过十年探索，终于找到一个聚焦点，就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一个全世界的、跨世纪的命题。最早，曾经有人认为两者是划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即“对立论”或“排斥论”。破除这个陈旧观念，是一大突破。后来，经过“板块论”、“主次论”到“结合论”，是一大进展。在“结合论”中，又有从“渗透结合”、“胶体结合”到“有机结合”等演变，是一大升华。对“有机结合”，还有“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等不同提法，近来确定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些，可以简化为“计划与市场结合”。此外，另有“叠加论”或“双重覆盖论”以及“宏微论”、“长短论”、“体用论”等，都是从不同角度试图说清楚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并作为运行机制，成为整个体制的灵魂。

关于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也有多种提法，有的着眼于理论表述，有的着眼于实际操作。例如，在对微观经济管理的操作上，把两者结合划分为三块：一块是指令性计划，属于直接管理；一块是指导性计划，属于



间接管理；一块是不作计划的市场调节，实际上也在计划调控的范围之内。至于对宏观经济的管理，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即统一计划与统一市场相结合。这种总量控制的计划，总体上必然是指导性的。指令性部分将逐步缩小，并与市场机制相联系。在这个意义上，很多同志认为，计划要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或者说，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是计划与市场的结合点。

经过这十多年的改革实践和理论探索，大家对计划和市场的认识已经不同于过去。拿计划的概念来说，过去认为：计划只能是指令性的，甚至是法律，必须完成；计划无所不包，包括人、财、物、产、供、销，从微观到宏观，像孙悟空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计划就是指标管理，并且主要是实物管理。现在，计划的概念有了变化并丰富了：①计划不限于指令性，还有指导性计划或政策性计划，产业政策也是一种计划指导。②计划不是包揽一切，国家计划只管宏观，微观主要让市场、企业去管。③计划主要不是或不完全是指标管理，指标管理也着重于价值管理，如社会需求和供给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协调。

再拿市场的概念来说，过去认为：市场与公有制不相容，只能以私有制为基础；市场与计划也不相容，只能是盲目的、无政府的；市场商品主要限于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只能限于一小片（农业生产资料），更谈不上其他生产要素市场。市场的概念也有了变化并丰富了：①市场与公有制相容，市场、市场机制、市场调节都是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与计划、计划机制、计划调节一样，都是资源配置的不同方式，并不是区别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标志。②市场与计划并不对立，在计划指导和宏观管理下，市场也是可调控的，不一定是盲目的、无政府的。③市场不限于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还有资金、劳动、技术、信息、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否则就是残缺的了。

当然，对计划和市场，从实践到理论，现有的认识还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探索。例如对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还存在一些未解题。有的同志认为，可以提市场机制、市场调节，但是不能提市场经济或市场化，如果那样就越过了界限，属于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了。有的同志则认为，市场与商品不可分，市场化和商品化是共生的；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市场化与私有化是两回事；市场既与计划相容，市场化与计划化也不相悖。这些，应当允许在“双百”方针下继续进行学术研讨。





所以要把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成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运行机制，目的正如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文件所说，是要把两者的优点和长处都发挥出来，并相互弥补其缺点和短处。计划的长处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集中必要的人财物力办几件大事，并且可以调节收入分配，保持社会公正。市场的长处是能通过竞争和优胜劣汰，促进技术和管理的进步，实现供需衔接。但是在实践中，往往不是把两者的长处结合起来、发挥出来，而是把两者的短处搞到一块，例如：计划不能起到宏观调控作用，或者僵化，或者出现“有计划的盲目性”（盲目定产量、定投资项目）；市场不能起到调节供求作用，失去控制，或者导致通货膨胀，或者造成流通梗阻。

因此，既要重视计划和市场的作用，又不能迷信计划和市场，认为“计划万能”或“市场万能”。有些事，不能完全放任市场那只“看不见的手”去操纵，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在追求效率中兼顾公平以及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等。也有些事，不能认为只要有计划就能解决问题，计划属于主观设想，认识客观往往有局限性；计划主要管大的，若不分巨细都管，难免会因信息不灵、不全、不确切而导致失误；在处理利益关系的协调上，计划也容易受到局部利益的制约，出现各种片面性。扬两者之长，补两者之短，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同样有一个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的过程。<sup>①</sup>

在计划与市场结合的问题上，还出现了另一种争论：改革是计划取向，还是市场取向？少数同志主张前一种说法，认为必须强调计划为主，才不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不少同志则持后一种说法，认为前一种说法仍是把市场等同于资本主义，不利于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所谓市场取向，大致有四层意思：一是把单—的计划经济改革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即向市场靠拢；二是计划也要讲求价值规律，就是尊重市场规律；三是计划有主观性，市场则是客观的，正确处理二者关系就是市场导向；四是从长远看，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将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将逐步扩大，市场的作用会不断提高。还有人认为，十多年改革的成就，在某种意义上，就是逐步放开市场，逐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否则，也就谈不上什么改革，只能在原地踏步。这些，都该继续研讨，以便使改革逐步深化。

<sup>①</sup> 《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若干思考》，《改革》1991年第4期。



### （五）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和双轨制

经济体制改革，在择定以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为目标模式后，就要推行由旧模式向新模式的转换。如何转换？在途径和方式上，两个问题是有过争论的：①一步走还是分步走？看来以采取渐进的原则为好。曾经有人主张“一揽子”即一步走的办法，即在经过必要的准备后，从某个时点开始，实行断然措施，直接进入新的体制。这在有的国家试验过，鲜有成功事例。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经济落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只能逐步过渡，不能快速过渡，一步到位。其原因主要是：第一，模式转换的实质是从半自然经济或不发达的商品经济走向基本规范的商品经济，这是一个长过程，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形成较完善的市场体系和较健全的市场机制；第二，改革是一场广泛涉及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的大变动，必然引起不同集团和阶级的利益再分配和权力再分配，导致社会结构的重新组合，并有赖于观念更新，这都不能急于求成，而要逐步推进，做深入细致的实际工作；第三，我们国家大、企业多，层次复杂，地区之间差别明显，一步走难免一刀切，必然要脱离部分地区的实际；第四，改革缺乏现成样板，要从全国和各地实际出发，在理论上、经验上和规划上都需探索和积累，否则容易陷入主观主义。所以，改革是一场持久战，不该期望毕其功于一役。②单项突破还是同步配套？看来要有总体设计，不能搞什么“抓住一点，推动全盘”。改革之初，强调“摸着石头过河”，是在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要求慎重推行，切忌浮躁冒进。在逐步积累经验后，仍要脚踏实地，防止踩空。但是，应当也是可以做出总体设计，使各项改革相互配套，同步前进。这是因为，国民经济和体制模式都是一个大系统，各方面相互依存、相互制约，靠单项突破，如不与有关改革相配合，必然受到牵制，寸步难行。有人主张企业改革先行。这作为改革的重点，是可以的，但是如不同时培育市场，企业改革就要受到外部环境的束缚，企业就不能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以，改革又是一场总体战，想靠东敲一棒、西敲一槌来解决，必然是被动的。此外，体制改革还必须与发展模式的转换相一致。

体制转换应当遵循渐进原则和配套原则，这就不能不有一个转换过程或过渡过程。在此过程中，旧体制逐步被舍弃，退出经济舞台；新体制逐步成长，最终占据主导地位。在此过程中，新旧体制并存，被称为双轨制。



对双轨制，各方纷纷责难，感到弊端丛生。但是，又没有什么可以代替的办法，既不能一步到位，又不能尽快并轨，更不能倒退回去。所以，双轨制是体制转换的唯一选择，其作用是：①有利于改革的及时起步。如果采取“一揽子”方式，要做周密而充分的准备，必然旷日持久，使改革迟迟不能起步。何况，准备的难度极大，要使万事俱备，甚至会遥遥无期。实行双轨制，使改革由点到面逐步展开，很快初见成效，还有利于激发人们的改革意识。②有利于缓和改革的震荡。改革涉及利益格局的调整，一步到位，震荡过于激烈，可能超过一部分人的承受能力，甚至引起反感。实行双轨制，化大震为小震，阻力较小，积小胜为大胜，就能步步为营，最终到达预期目标。③有利于稳定经济，做到改革和发展两不误。改革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很多方面，进度太快，容易影响生产力的稳步发展。实行双轨制，对按照原来机制进行的那一块，基本上稳住，就能使生产和流通逐步发展，不因机制的突然变化而付出太大的代价，而经济的稳定发展，又为改革的渐进提供必要条件。④有利于不断积累经验，培养人才，逐步形成改革风尚，把可能失误的风险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这包括了积极试点，慎重推广，在方法上也是比较科学的。

当然，实行双轨制，在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情况下，也会出现一些摩擦和冲突。双轨制遍及经济体制的方方面面，集中起来，主要有两点：一是价格的双轨制，不仅部分产品实行固定价、部分产品实行市场价，而且同一产品也有两种价格，甚至生产要素价格如工资、汇率也是双重的；二是计划与市场的双轨制，即部分产品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由计划调节，部分产品由市场调节或同一产品有两种调节方式。这不是有机结合，而是板块划分，往往不能集计划和市场的长处，而是各搞一套、互不联系。改革启动，进入双轨制后，稳住了计划一块，逐步放开了市场一块，使市场得以萌生，企业得以搞活，其初步效应是明显的。但是不久，就出现了矛盾，主要有：①市场信号多元化，特别是双重价格使市场导向失真，竞争不公平，企业无所适从，要素流动也有顺有逆。②在双重价格下，诱发计划外冲击计划内，特别是原材料供应追求计划内、产品销售追求计划外，往往会造成计划内生产与调拨的移位和计划外的膨胀。③计划内外的调拨和双重价格，引起投机倒把、转卖转买和愈演愈烈的不正之风，滋生种种“灰市场”，这是最令人诟病的。④在双重体制交替过程中，还可能出现旧体制渐失效、新体制未接上的脱节和“真空”，特别在宏观管理上容易失控，导



致总量失衡、结构失调。这些矛盾，在出现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时，由于两种价格的差距扩大，表现得更尖锐，给人们弊大于利的感觉。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倒退，又不能前进，使得改革不能不步履蹒跚。1985~1989年，就是这种情况。

双轨制从初见其利到终显其弊，不能据以笼统地否定双轨制，但也表明，双轨制只是过渡，应当有步骤地向目标模式转换。当前的深化改革，反映了这个要求。具体地说，就是要从放权让利走向机制创新，从局部试点走向全面配套，才能从双轨制逐步走向并轨，让新体制占主导地位。这个转换，主要环节是：①深化企业改革，在完善承包制的同时不排斥探索其他形式，使企业真正成为政企分开、“两权分开”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②大力培育市场，完善市场体系，包括生产要素市场；逐步健全市场机制，包括理顺价格体系。③逐步建设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调节体系，使各种经济手段配套，并辅以法律、行政等其他手段，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日臻完善。企业改革是中心，市场建设是枢纽，宏观体系是归宿。当然，还要有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并有恰当的政治体制改革给予保证。目前形势较好，只要逐步放大改革的分量，适当加快改革的步伐，可望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基本上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新体制。

#### （六）需要一个社会主义的“有限买方市场”

改革与发展的相互依存，除了改革归根结底是为了发展外，发展也为改革提供支撑和良好的经济环境。这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可以称为“有限买方市场”。有限买方市场既是改革的客观条件，又是改革的必然结果。所以论改革，必须研究买方市场的本质、特点和促其形成的对策。

所谓买方市场及其对称卖方市场，不仅是从西方经济学移植的概念，也是我国经济运行和经济调整中提出的现实问题。它是指一种市场供求状况：供大于求为买方市场，求大于供是卖方市场。曾经流行一种看法，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常态是生产过剩即买方市场，社会主义经济的常态则是供给不足即卖方市场（“短缺经济”或“紧运行”也属于此类）。这是值得商榷的。早在1980年，在研究把市场因素引入计划经济时，就发现：“使社会生产大于社会的直接需要，使商品供给大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



建立一个消费者或买方的市场，是正常开展市场调节的一个前提条件。”<sup>①</sup>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可能和需要出现买方市场，而不是只能有卖方市场？因为这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供求状况，有其共性，而非划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标志。卖方市场是传统发展战略和传统经济体制的产物。随着战略和体制的转换，就有可能转换为买方市场。但是，社会主义的买方市场与资本主义相比有其不同的特点。资本主义的买方市场是资产阶级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盲目增产与广大劳动者受剥削而购买力不足的产物，其结果引起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损失（但从复苏后期进入繁荣阶段，也是卖方市场）。社会主义的买方市场则是根据发展和改革的需要，为了实现市场竞争以促进技术和管理进步并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通过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而形成的。这种买方市场，供给略大于需求，确切地说是“有限的买方市场”。供给大于需求的“度”，包括了“必要的预防不测事故的后备和预防比例不协调的后备”、“经常性的调剂余缺的储备”以及“能够造成必要的卖方竞争的余额”。这不会造成大的浪费，最多只限于经过优胜劣汰而被处理的质次、价高、过时的商品，这有利于企业的改进、调整生产和技术、管理的进步。超过这个“度”，同样是浪费。马克思说过：“这种过剩本身并不是什么祸害，而是利益；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它却是祸害。”<sup>②</sup>

进一步说，改革之所以需要有限买方市场，主要基于两条依据：一条是新的经济体制要求市场机制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而市场机制发挥积极作用的必要前提是存在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的买方市场；另一条是改革过程要有比较雄厚的物资和资金的后备，以便减少经济利益调整过程中的摩擦，在改革的初期尤其是这样。换句话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有一个宏观经济上比较协调，市场比较松动，国家的财力、物资、外汇等后备比较充裕的良好环境。”否则，不论是市场紧张还是财力、物力短缺，深化改革和发挥市场机制都会障碍重重，甚至不得不倒退到更多地运用行政手段的老体制。

形成买方市场不仅需要，并且可能，其主要对策是：①相应进行发展

① 《略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后来还有《再论买方市场》等文，发表于1980~1985年的《经济研究》、《财贸经济》等。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526页。



战略的转换，从数量型、速度型转换为质量型、效益型。②努力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在控制需求时注意不影响供给的增长，在扩大供给时注意不过分刺激需求的膨胀。③在保持供需总量平衡和经济增长适度的前提下，有目标、有步骤地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防止结构失调。④在综合平衡和宏观控制中，主要不靠行政手段，而要运用经济手段，并培育市场和企业的调节机制。⑤从长远看，要始终实行偏紧的财政、货币政策，避免出现通货膨胀型的物价上涨。

有人认为，买方市场只可能出于改革的成功之后，不可能成长于改革的起步之前或进行过程中。实践已经作了有说服力的回答。20世纪80年代初，在贯彻以调整为主的八字方针后，曾经出现过某种有限的买方市场，并带来积极后果，如经济效益创历史纪录。但是，当时缺乏自觉，使大好形势稍纵即逝，也失去了抓紧改革的良好机遇。20世纪80年代末，经过治理整顿，经济过热、滑坡转向适度增长，出现所谓市场疲软。从另一角度看，正是又一次买方市场开始形成，应当通过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宏观控制，促进买方市场的稳定发展和逐步规范化。否则，如果仅为了扭转市场疲软，着重于扩大需求，则会使得有限的买方市场逆转，很可能再次失去深化改革的良机。

### （七）不宽松的现实和宽松的实现<sup>①</sup>

关于“买方市场”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要从两方面深入：一是不宽松的现实即卖方市场是如何形成的；二是如何实现相对宽松即有限买方市场。这似乎是一个局部问题，其实涉及整个经济发展战略和整个经济体制，进而关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如果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常态就是需求膨胀、供给短缺，那就歪曲了社会主义的形象。应当搞清楚不宽松的现实只是传统战略特别是传统体制的产物，并懂得通过转变战略和深化改革就能实现相对宽松，这才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正确理解，有利于坚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方向。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宽松的时候少，紧张即供需失衡的时候多，其原因不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而在传统的战略和体制。

<sup>①</sup> 《不宽松的现实和宽松的实现——双重体制下的宏观经济管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1) 国家—地方政府作为经济运行宏观层次的主体，其经济行为对整个经济的发展，显得特别重要。由政府代表国家执行的经济职能是双重的：既是管理者，又是所有者。新中国成立以来，政府组织了大量的经济活动，如发展国营经济，改造私有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直接经营企业、调拨产品、配置资源、分配收入等，推动了经济发展。此中利弊，论述已多。改革以来，权力下放，向地方政府倾斜，宏观管理实际上是两极调控，地方政府的作用不断提高。这本来没有错。但是，在政企不分、“两权”不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作为利益主体的一面超越了作为调控主体的一面，其反效应也日益明显。形象地说，形成了所谓“诸侯经济”，不仅不能纠正过去长期存在的扩张冲动，并且进一步助长了需求膨胀。其轨迹：一是攀比速度，争名次，排座位，先进地区强调要发挥优势，后进地区强调要缩小差距，都在速度上层层加码；二是为了提高增长速度，“投资饥饿”及其并发症难以防治，除了向上要项目外，地方自筹和社会集资不断增多，基本建设战线越拉越长；三是扩大消费，同样有相互攀比，往往超越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增长，导致积累和消费的双膨胀和国民收入的超分配。与此同时，还有意无意地出现抗拒宏观调控的情绪，如“见到红灯绕道走”之类。加上区域封锁、结构趋同和自成体系等短期行为，使经济过热屡治不愈。

(2) 企业作为生产、建设、流通的基本组织，一切经济活动都通过企业的行为实现。过去，企业无权、无责、无利，是拨一拨、动一动的算盘珠。改革以来，企业被唤醒内在活力，表现在萌生了以利益为基础的激励机制，但却未能同时赋予其相对应的约束机制。这样，企业作为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对上负责，要努力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各项计划任务；作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要努力追逐以利润为标志的经济效益最大化；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又要努力谋求职工收入和福利越多越好。其结果，也是一方面要扩大投资，另一方面要扩大消费，并且仍旧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导致高需求、低效益。企业对扩大需求有激励而无约束，对扩大供给则推动不足、障碍不少，是造成社会供需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的基层原因。

(3) 个人或家庭在经济生活中都是消费者，多数又是生产者，同时也是不同形式的所有者。过去，受到平均分配的约束，个人和家庭缺乏积极性。改革以来，人们既希望真正做到按劳分配，又出现了率先致富和相互攀比的愿望。由于未打破“铁饭碗”，同样是有激励无约束。加上分配不



公，谁都感到自己吃了亏。这些因素的综合，诱发了越来越强烈的攀比愿望，使改革分配制度也很难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其结果是一方面扩大需求，另一方面并不有利于扩大供给。这同样导致了全社会的需求膨胀和供需失衡。“工资侵蚀利润”和“消费早熟”等，都是其理所当然的派生物。

可见，卖方市场的形成，有其深厚的体制根源。这在双重体制并存的过渡阶段，不仅旧体制还在起作用，并且新旧体制的摩擦和冲突也不利于矛盾的缓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只有改革到了位，不宽松的现实才能扭转。新中国成立以来多次调整的经验证明，采取正确的、坚定的对策，局面是能够改观的。何况，改革正在逐步深化，整个经济运行机制已经不同于过去。在当前情况下，实行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治标、治本兼施的办法，已经初见成效。总结成功经验，坚持合理对策，主要是指要做到以下几方面。

(1) 本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逐步转换传统经济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计划安排必须保持社会供需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基本平衡。无论是中、长期计划还是年度实施计划，一些关键性的指标必须恰当，特别是规定适度的经济增长率和适度的积累率、消费率。这些指标具有战略性，得到了落实，就能避免再次出现大的起落。

(2) 必须以经济手段为主并辅以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运用财政税收、货币金融、收入分配等经济政策和价格、税率、利率、汇率、工资等经济杠杆，搞好宏观调控。在当前经济环境还不宽松和潜伏着不稳定因素、不确定因素的条件下，财政、金融等政策仍以从紧为宜，但要力度恰当、灵活掌握。

(3) 治理整顿、稳定增长都必须与深化改革相结合，通过深化改革来巩固和发展正在好转的经济形势。三者是统一的，但在某些方面又有暂时的矛盾，要正确处理，力求协调。可以相信，随着企业活力的增强、市场体系的完善和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被初步遏制了过热的经济形势会进一步走向稳定增长和效益提高、结构优化。

### 三 对外开放问题

#### (一) 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意义和成效

对外开放既是经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组成部





分。在战略选择上，有开放与封闭、外向与内向之分。各国经验表明，不搞对外开放，与世隔绝，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必然是呆滞的、落后的。开放与改革也是相互联系的：不搞改革，传统体制不能适应开放的要求；搞了开放，就会使改革增加动力。在某种意义上，开放本身就是一种改革；也可以说，改革同样是一种开放。

开放与改革一样，是举国一致的大事。但也与改革一样，由于地区之间存在不平衡，其步骤和程度有所差异。开放更与各地的地理位置有关。因此，我国的开放，在空间布局上有明显的层次，沿海地区应当先走一步，其开放度大于内地。于是在开放布局上，形成了“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开放地区—内地”的格局。近几年来，除沿海外，开放又向沿边、沿（长）江、沿线（“亚欧大陆桥”）伸展，形成“四沿”新格局，而重点仍在沿海。

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地处对外开放前哨的沿海地区，其经济发展战略有何特点？对此特点，曾经表述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在用语上，有过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不如提“开放型”或“双向型”。但是前者，适用于全国，不是沿海地区开放，非沿海地区不开放。后者的依据是即使是沿海地区开放度也不相等，多数地区在相当长时期内还是内向（国内市场）的比重大，不能仅提外向。其实，只提双向，倾向并不明确，提了外向，更突出其特点，对动员和指导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有利。几年来，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用语流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含义就是发展外向型经济。这与沿海地区在改革上也先行一步大体上是相称的。

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经过持续研讨，其内涵越来越丰富。借鉴外国经验，有进口替代与出口替代之争。结合我国实际，大家认为两者还是要相互结合，并有其演变过程。这些年来，有过“参与国际大循环”和“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等主张，看来，这也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不可一概而论。随着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等工作的开展，进出口总值的增长率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三资”企业的数量、规模和水平也有扩大和提高，这都证明了发展外向型经济战略是成功的。至于沿海地区与内地、沿海地区的南方与北方之间有差距且差距有所扩大，这在一定时期内是必要的，将在继续发展中得到适当调整。

当时还讨论过外向型经济的标准。看来，也要因时因地制宜，不能只画一道硬杠杠。例如在经济特区，可以要求投资来源以外资为主、产品以



外销为主、外汇收支要有顺差；但在各个特区之间，具体标准应有所不同，不能都把“为主”理解为超过一半以上或更多。如把这个标准套到其他沿海地区，更会感到高不可攀。

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通过“外引内联”，同时带动了内地的开放和发展，使全国的对外开放跨上了新台阶。在此期间，开放与改革相互促进。尤其在沿海地区，由于原来商品经济有一定基础，改革的进展也更快一些。当然，无论开放或改革，都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成就。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还要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实现国民经济的更好发展。

## （二）深圳和海南的经济发展战略

对外开放，四个经济特区和后来的海南大经济特区在第一线，有其代表性和先行性。特区的功能，是作为技术、知识、管理和对外政策的“窗口”，成为对外、对内两个“扇面”的枢纽，并在改革上大胆试验。特区的经济发展战略，就是发展外向型经济战略的具体化。探索特区的发展战略并总结其经验，对推动其他沿海地区和全国的对外开放是有益的。

在最先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中，深圳更有代表性。它是祖国的南大门，毗邻香港，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可以利用香港这个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的优越条件，进而与世界市场接通。研究和制定深圳的发展战略，在其奠定创业基础后，基本设想是：①战略目标，当时表述为外向型的，以先进工业为主、工贸并举、工贸技结合、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综合性的经济特区；到 20 世纪末，力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香港 1990 年前后的水平。②外向型，按深圳的实际情况，其标准是：资金来源以外资为主，在全部工业投资中所占比重超过 50%；产品以外销为主，出口本地产品要达到企业商品产值的 70% 以上；外汇收支有顺差。③以工业为主，理由是，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引进技术、知识和管理，为特区贸易和整个经济打下坚实基础，并借助内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④工贸并举和工贸技结合，表明在重视工业的同时，绝不否定贸易的重要性，以开拓国内外市场；还要以先进技术贸易和先进技术产品贸易为内容，目的是向内地传播先进技术。⑤综合性，是指要相应发展城郊农业、交通邮电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以及生活服务、旅游娱乐、环境保护等事业。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必须分步走，在创业后，大致是到 1990 年为开拓阶段，到 20 世纪



末为提高阶段。<sup>①</sup> 经过十年开放和开发，在庆祝特区建立十周年时，上述目标都已达到，成为名副其实的外向型城市，并通过外引内联，对内地起到了商品、技术、管理和改革经验的辐射作用，引起了全世界的瞩目，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一颗明珠。深圳下一步的目标和任务，是为1997年的香港回归做好对接的准备，成为在内地造几个“香港”的排头兵。

继四个特区之后，海南建省，成为又一个特区，并且是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大特区。与其他特区不同，海南有自己的热带作物资源、海洋水产资源、地下矿产资源和天然旅游资源，但是原来的经济水平低、经济结构原始、基础设施不足、人才和资金匮乏。研究和制定海南的发展战略，基本设想是：①坚持以开放、改革促开发的方针，最终建成以工业为主导、工农贸旅并举、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外向型的，综合性的经济特区；力争以20年左右的时间，达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折合2000美元，相当于台湾省20世纪80年代初的水平。②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在战略上实现四个转换，即从主要作为国防前哨转向同时作为建设前沿；从单纯强调为国家作出贡献转向同时着重于海南本身的开发和振兴；从与港台和东南亚对峙转向相互补充、协作；从封闭的半自然经济转向开放的商品经济。③分几步走，近期赶上全国平均水平，中期超过全国较发达地区水平，远期比全国提前达到或接近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水平。④主要对策，从振兴农业开始，加快工业发展，推动科教进步，建立新的生产布局；采取更加特殊、更加优惠的政策，例如出售和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吸收大量外资、外技，并加强与内地的经济技术合作。⑤开放与改革相互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可以考虑在计划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是实行“小政府、大社会”。<sup>②</sup> 短短几年，海南开放稳步前进，已经引进一批外资项目，包括农业、重化工、交通和旅游等领域，比原来预期的更丰富多彩，其前景肯定是十分美好的。

① 《深圳特区发展战略研究》，香港，经济导报社，1985。

② 《海南经济发展战略》，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88。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sup>\*</sup>

——中央机关讲座讲演稿

(1992年9月19日)

---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的一个具有突破性意义的观点，它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反复领会，并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发展过程中加以贯彻。

下面我想讲两个问题：一是介绍一下若干年来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理论问题的情况，也就是介绍对计划与市场问题（包括对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等概念）认识的曲折演变过程；二是谈谈我本人在学习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若干焦点问题的理解。

## 一 对计划与市场认识的曲折演变过程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14年。我们的改革要采取什么样的目标模式，多年来经济理论界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

---

<sup>\*</sup> 本文最早系作者1992年9月19日为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共同主办的《90年代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系列讲座所作的开篇讲座讲稿，原载《经济研究》1992年第10期。收入《权威人士谈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时略作修改。



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并涉及对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理解。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经过了长期的、曲折的探索。

关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这些概念，据查阅，马克思、恩格斯都没有讲过，他们只讲过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货币经济；他们也没讲过计划经济，只讲过在未来社会中“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首次使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概念的是列宁。列宁在革命胜利初期，多次提出消灭商品经济，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要被社会主义取代，这种新社会实行计划经济。但列宁也讲过，无所不包的计划等于空想，这种计划列宁是反对的。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不但允许发展自由贸易，而且国有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即市场原则），给企业在市场上从事自由贸易的自由。到了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斯大林停止了新经济政策，实行了排斥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长期地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虽然斯大林也讲过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但他把它们的作用限制在狭小的领域，其主导思想还是认为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相容，同市场经济更是对立的。

过去，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计划经济时期，不是没有市场，但市场只处于补充地位，存在于缝隙当中。我国在改革前也是这样，比如大计划、小自由，容许集市贸易、三类物资上市，等等。但总的看是限制市场，不承认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观念开始松动，承认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总结的决议中，确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要考虑价值规律，但没有提“商品经济”。那时还是认为，商品经济作为整体来说只能存在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十二大时，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前进到了这一步，“商品经济”的概念依然没有提出来。但在这以前，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已有讨论，甚至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至于邓小平同志1979年11月26日接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编委会副主席时的谈话，当时大家并不知道。所以在那一段时期，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概念一直是一个禁区。直到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才在我们党的正式文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中，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邓小



平同志在通过该《决定》的会议上说，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是马克思主义新的政治经济学，评价极高。的确，这一突破来之不易，考虑到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过去曾设想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不再有商品经济，以及几十年社会主义的实践当中长期排斥市场调节这样一个历史背景，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论断，可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它对推进以后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并获得相当进展，无疑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但是，在十二届三中全会的新论断提出来以后，人们对于究竟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包括经济理论界的理解还很不一致。对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有的同志强调“有计划”这一面，有的同志强调“商品经济”这一面。当然大家对两个方面都承认，但强调的重点不同。有位教授在一篇文章中说：“改革的基本思路首先是商品经济，然后才是有计划发展。”他把重点放在商品经济方面。与此同时，另有一位教授写文章说：“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应始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他把重点放在计划经济方面。强调重点不同，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理解就会有差异，把握改革的方向就会有出入。历来讲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综合起来主要是两大特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此外，有没有第三个特征？如果有，那么这第三个特征到底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理论界的争论一直在进行，两种意见都有。一种是强调计划经济为主的，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本质特征；另一种是强调商品经济为主的，认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当然，还有第三种意见，有不少同志想把两碗水端平，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半斤八两，平起平坐，结合的范围、方式和程度可因产品、部门、所有制和地区不同而异。不同场合可以这个多一点那个少一点，或者相反。十三大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虽然没有讲哪个为主，哪个为辅，但同时提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间接调控的方式，实际上重点放在市场方面。这是1989年政治风波以前的情况。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理论界的风尚是逐渐向商品经济、向市场方面倾斜。但是在这以后，特别是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后，由于当时治理整顿和稳定局势的需要，有必要多一点集中、多一点计划，这时理论讨论的风尚又向计划经济方面倾斜。当时有篇文章说，社会主义经济就其本质来说，是计划经济，只不过在现阶段还要有某些商品经济属性罢了。



这种说法是近两三年比较典型的一种认识。但同时另外一种意见仍然存在，即仍然坚持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例如有一篇文章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公有制、按劳分配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实质所在。对于近几年正式文件中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理论界也有一些内部议论。有的同志说，计划经济指的是经济制度或体制，市场调节则是一种机制或手段，两者不是属于一个层次的问题，不好说结合在一起。但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大家都使用这一提法，有些经济学家论证这一提法的科学性时说：这个提法同以前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衔接起来了，这表明我们的改革不是削弱和放弃计划经济，而是要在坚持计划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行一定的市场调节。但是不赞成这一提法的同志，认为这一解释实际上退回到十三大以前去了。但这是私下的议论。总之，在近两三年里，理论界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争论一直不停。这几年集中讨论的有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市场取向问题，即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否要以市场为取向的问题；第二个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我们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能不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显而易见，这两个问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 （一）关于改革取向的问题

有位经济学者把改革取向归纳为三种思路：一是市场取向论；二是计划取向论；三是计划和市场结合论。这种概括好像很简洁、很明快，但不很确切，不完全符合经济理论界在这个问题上争论的实际情况。因为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论断以后，理论界多数同志逐渐达成了共识，就是认为计划与市场可以结合，而且应该结合。不论强调计划经济的一方，还是强调商品经济和强调市场的一方，都是这个共同看法。而按这种三分法，似乎前两种思路不赞成结合，只有第三种意见讲结合，这当然不符合实际。实际上，强调市场取向的也不排斥计划，强调计划为主的也不排斥市场。对于“市场取向改革”的主张，有一批同志，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学者，不但说过，也见诸文字，可以说有案可查。但“计划取向”改革的提法，却没有看到过。强调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是有的，强调计划为主也是有的，但没见到过“计划取向”的说法。因为我们原来的体制就是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对象就是要对传统的计划经济进行改造，要改革就不能是计划取向，如仍以计划为取向，那就等于



不要改革了，因此没有“计划取向”这一说法。所以说，这种三分法是不确切的。但提出这种三分法的同志，对于改革取向的含义有他自己的理解。似乎改革取向就是在改革目标模式中计划与市场的重点的选择，重点是计划就是计划取向论，重点是市场就是市场取向论，“平起平坐”就是二者结合论。我个人认为，改革取向不是这个意思，不是指改革目标模式中计划与市场的重点选择，而是指改革的模式转换方向，指从改革的起点模式向目标模式转换的方向。

我国经济改革的模式转换，就是从过去自然经济体制这一起点和产品经济为基础的、排斥市场的、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老模式，向着引进和扩大市场机制作用范围并按市场规律的要求来改造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由此来实现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向着有计划商品经济（或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过渡的，从排斥、限制市场机制的作用到发挥、强化市场机制，并按照市场规则要求来改革传统体制的改革，我认为不是不可以叫市场取向改革。改革成果首先就表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在市场取向上的进步。

我们知道，改革前，我国所有制结构是单一化的，是越大、越公、越纯、越统就越好。那时的经济运行机制主要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直接的行政命令管理。这种机制在一定时期里是必要的，比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采用这种机制是成功的。但这种机制在本性上排斥市场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机制就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改革。改革以后，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内部企业的自主权开始有了某些扩大，这就为企业按市场规则活动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同时我们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也在发育成长，政府在宏观经济上对企业的管理也开始从直接管理为主逐渐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所谓间接管理，说到底无非是通过市场、利用市场机制、利用价格杠杆进行管理，这也就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公式的基本含义。

我们的经济改革所带来的这样一些变化：所有制的多元化，经济主体的市场化，市场本身的培育，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也要通过市场，等等，处处表现为市场取向改革的不断扩大、不断深化的过程。当然，这种市场取向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不是取向到无政府主义的、盲目性的市场中去，而是取向到有宏观管理的和计划调控的市场体





系中去。过去14年，我们国家经济发展取得的巨大进展和成就，究竟是加强行政指令性计划的结果，还是扩大市场机制作用并按照发展市场机制的要求去改造传统计划经济机制的结果呢？答案显然是后者。为什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这十多年发展得比全国快，而同为沿海，广东又发展得比上海快呢？市场取向的改革比较深入，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过去不赞成或者反对提市场取向改革的同志也不少，他们不赞成的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认为搞市场取向就是搞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过去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二是认为我国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如1988年的通货膨胀、市场秩序紊乱、社会分配不公等问题都是因为强调市场作用而造成的。第一条理由，在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南方谈话后，不存在了。第二条理由，也有同志认为，这些消极现象是改革初期和发展商品经济初期难免的，这不是由于市场发展得太多了，而是由于市场还发展得不够，还没有真正地培育成长起来，而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又没有及时跟上来的结果。这是过渡时期的现象，不是由于改革过头，而是由于改革不够才出现的现象。要解决经济生活过程中的一些消极现象和问题，就要继续进行有宏观控制和有计划指导的市场取向的改革，把它进行到底。

## （二）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讨论情况

这个问题的讨论时间延续得更长，从改革开始以来一直在讨论。最近，在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以后，总书记在党校作讲话以后，这方面的文章多起来了，但都是正面的东西，看不见不同的意见，而过去长期是不同意见在争论。改革之初，1979年4月在无锡开了一个会——“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讨论会。在这个会上就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有赞成的，也有不赞成的。那个时候也曾经出现过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到了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央指出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后，在学习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广东有一位老经济学家说，理论上要彻底一些，其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可以叫做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还有同志说，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没有必要区分，要区分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但与此同时，反对的意见也出来了。有一位教授这样讲，市场经济这个概念在西方的文献当中有确定的含义。按西方经济文献的解释，典型的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这种争论延续了相当长时期，到了1988年，国务院批准广东作为综



合改革试验区，广东省的经济学界为了在理论上作超前探索，举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问题”讨论会，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问题。会上达成了—个共识，认为世界上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应该有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曾经有过没有计划调控的自由市场经济，也应该有宏观调控的计划市场经济。我们应该研究和实践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1988年下半年还召开过两次重要的全国性学术讨论会，—次是10月底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次是12月开的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这两个会上都有人提出要把商品经济的概念进一步发展到市场经济的概念，并且提出我们迫切需要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这些是1989年政治风波以前的事情了。这同前面讲的那时理论界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上的大致趋向—致的。当时在理论界两种意见都有，但是越来越多的同志倾向于强调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两面中的更重要—面，而且使用市场经济概念的同志也渐渐多了起来。

1989年春夏之后，在经济学领域正确开展对于以主张私有化为核心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批判的同时，有一些内部资料上也出现了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点的批判。公开的讨论中也有不同观点的争论。—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的概念我们不能接受。当时有—位同志在—篇文章中讲，—些西方国家把市场经济同私有制、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政治家、科学家不随便把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说成是搞市场经济；可以讲发展商品经济，但不能搞市场经济。这种意见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联系起来，认为社会主义搞市场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当然还有的同志不赞成这种观点，他们认为不能把市场经济的问题同社会制度联系起来，市场经济不过是现代商品经济或现代货币经济的“同义语”。有的经济学家讲，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来取代以行政命令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可以叫做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两种不同的观点还是继续存在的。

我们再看看经济学界老前辈薛暮桥同志是如何看这个问题的。薛老在1991年1月11日对深圳《特区时报》的记者讲：“要深入研究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过去认为前者是社会主义，后者是资本主义，这种理解是极不利于深化改革的。市场经济与市场调节是不是不能混淆的两种本质，



我看尚待讨论。我认为本质相同，都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只要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就不能说它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所以还是要以公有制来划分，不是以市场经济来划分。”薛老当时还说：“这个问题现在还不成熟，有些还可能看做是理论的禁区，科学研究不应当有禁区，应当允许自由讨论，认真讨论这个问题而不是回避这个问题。”不同意见的讨论甚至交锋对于深化我们的认识是必需的，是有好处的，也是正常的。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两种意见，一直讨论到1992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到南方视察，发表了精辟见解。邓小平同志说，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发表后，那种把计划同市场、把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看成是制度性的观点消失了。但是在观念上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一个过程。这不只是在市场经济这个观念上，就是过去在商品经济这个观念上也是不容易转过来的。在改革初期，承认了社会主义要发展商品生产，要发展商品交换，但是就是不能够接受商品经济这个概念，认为商品经济是私有制的，从总体上说商品经济只能是资本主义的。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一直到十二届三中全会花了几年工夫才把这个观念转变过来。一个理论概念的转变是很不容易的。当年孙冶方提出社会主义利润的概念也碰到过类似的困难。

我们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实践起了推进的作用。90年代由于我们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我们需要新的理论，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这个理论的出现必将推动我们改革和发展的进一步深化。

## 二 若干焦点问题

下面我想就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问题的讨论中，人们关心的若干焦点问题，谈点个人的理解。

###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为什么要改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

有的同志在讨论中提问，我们已经有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为什么现在又要换成“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究竟有什么不同？有些经济学者写文章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然“就是”，那不过二字之别，用括号注明一下就行了，何必这么郑重其



事地改过来呢？

我认为，这不单纯是两个字的改变，它有深刻的含义。首先要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的含义弄清楚。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简单地说，商品经济是相对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而言的，讲的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中交换行为是否具有商品性，或者具有等价补偿的关系。通俗一点讲，就是我给你一个东西，你就得给我一个价值相等的东西，无论是相等的商品也好，相等的货币也好。而自然经济就没有这种等价补偿、商品交换的关系。产品经济是现代的概念，就是曾经设想过，社会主义或者共产主义社会是个大工厂，没有货币，不要交换；不同的生产单位，不同的企业就像不同的车间，东西生产出来以后，产品由社会来分配、调拨，各生产单位或社会成员凭本子按指标或定额去领取，没有等价补偿的关系。所以商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而言的。

与市场经济相对应的是计划经济，这是作为资源配置方式来说的。这里我们讲一讲资源配置。资源配置这个概念在我国过去是很少用的，现在用得越来越多了，因为这是经济生活中最中心的问题。这里讲的资源，不是指未开发的自然资源，而是人们可以掌握、支配、利用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土地等经济资源。社会经济资源任何时候都是有限的，而社会对资源的需求却是众多的、无限的。所谓资源配置就是社会如何把有限的资源配置到社会需要的众多领域、部门、产品和劳务的生产上去，而且配置得最为有效或较为有效，产生最佳的效益，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需求。在现代的社会化生产当中，资源配置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市场方式，另一种是计划方式。计划方式是按照行政指令、指标的分配、调拨，由政府来配置。市场配置是按照市场的供求变动引起价格的变动，哪种产品价格高，生产该产品有利可图，资源就往哪边流。等到产品多了，供给大于需求，这种产品的价格就会掉下去，这时资源就会流到别的地方去，这就叫市场调节。如果资源配置方式是以计划为主，那么叫计划经济；如果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那么就叫市场经济。从资源配置方式来说，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相对应的概念。

从以上的区分中，我们可以看到，从逻辑的角度看，商品经济属于比较抽象、本质的内容层次，而市场经济则是更为具体、形象的形式层次。可以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一种高度发展了的现象形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考察也是这样。商品经济由来已久，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了萌芽，它存在于



多种社会形态之中，演变到现代社会高度发达的程度。但不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上都有市场经济。有商品交换当然要有市场，但那不等于市场经济。在古代及中世纪地中海沿岸有相当发达的商业城市，中国古代秦汉时期就有长安、洛阳、临淄等著名的商业城市，很早就有连接欧亚的丝绸之路，它们都离不开市场，但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市场经济。国外古代城堡周围的地方小市场，我国一些边远落后地区至今仍有赶集、赶场，诚然那些定期启合的圩、集、场也是市场，但都不能叫做市场经济，不过是方圆几十里的居民调剂余缺的场所罢了。形成市场经济要有一定的条件，那就是商品和生产要素要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配置到效益最优的用项组合上去，这就要求废除国内的封建割据和形形色色阻拦资源自由流动的人为的障碍。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就需要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并要逐步伸向世界市场。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几乎同时发生的地理大发现，就是这种统一市场逐渐形成的历史背景，也是市场经济形成的历史背景。所以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这是从资源配置这一经济学基本观点提出来的。资源配置在经济生活中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是通过改革才逐渐认识到这一点的，1984年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概念时对这点了解得还有限。我们现在提出用市场经济概念代替有计划商品经济概念，就是强调要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在资源配置的问题上，就必须明确用市场配置为主的方式来取代行政计划配置为主的方式，这也正是我国当前经济改革的实质所在，而这一实质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概念所不能涵盖和表达的。

再从认识发展过程来看，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新概念，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次重大突破，它具有推进历史的重大意义，但也不可避免地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即如上所分析，它未能彻底解决计划与市场究竟何者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或主要手段的问题，以致人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上不断发生摆动和分歧。人们仍然不能摆脱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做是区别两种社会制度范畴标志的思想束缚，这又阻碍了人们去深刻认识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基本区别。这一科学论断从根本上破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是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传统观念，治愈了我们在市场和市场经济



问题上常犯的“恐资病”，启发了人们从资源配置这一经济学基本观点出发去重新思考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改革目标模式的问题。这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继 20 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念后，在 90 年代初发生的又一次重大突破。这一突破对今后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将产生重大影响。

## （二）既然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为什么我们现在又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概念变成或者发展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

上面讲了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为了说明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质是在资源配置方式上用市场配置为主取代计划配置为主。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解释清楚：既然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调节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都与社会制度无关，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保持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实行计划与市场的结合，而一定要改为在市场经济的体制下实现两者的结合呢？也就是说，为什么资源配置的方式一定要从计划配置为主转为市场配置为主呢？这个问题涉及对作为资源配置两种方式的计划与市场各自的内涵和各自长短优劣的比较。经过多年的实践与观察，应该说这个问题越来越清楚了。

的确，资源配置的计划方式和市场方式各有其长短优劣。计划配置一般是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主要依靠行政指令的手段来实现。它的长处在于能够集中力量（即资源）办成几件大事，有可能从社会整体利益来协调经济的发展。但计划配置的缺陷主要在于：由于计划制定和决策人员在信息掌握和认识能力上存在局限性，以及其在所处地位和所代表利益上也难免有局限性，因此计划配置的方式就难免发生偏颇、僵滞的毛病，往往会限制经济活力，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配置一般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的。它的长处在于能够通过灵敏的价格信号和经常的竞争压力，来促进优胜劣汰，协调供求关系，把有限的资源配置到最优环节组合上去。但市场配置也有其缺陷：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特点，它对于保证经济总量平衡，对于防止经济剧烈波动，对于合理调整重大经济结构，对于防止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以及对于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等问题，或者是勉为其难的，或者是无能为力的。

这样看来，既然计划与市场各有其长短优劣，我们就必须扬长避短，